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份配售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8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803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倘本集團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期(或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作出公佈。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獨家牽頭經辦人可經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倘出現上述情況，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登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之間並未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經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

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登配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公佈的日期(附註3)..... 五月四日(星期五)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五)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股票的日期(附註4)..... 五月四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表適當公佈。
6. 配售股份的全部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公司歷史及重組.....	52
架構協議.....	62
行業概覽.....	71
法規概覽.....	84
業務.....	96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53
未來計劃及前景.....	158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16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3

目 錄

	<u>頁次</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171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股本.....	178
財務資料.....	181
包銷.....	209
配售的架構.....	2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此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是概要，故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時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我們的營運辦公室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為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取得短期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服務，以迎合客戶的財務需求，故我們的綜合性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能於中國傳統銀行系統中脫穎而出。在中國政府近期採納的緊縮性貨幣政策下，銀行信貸或會收緊，把貸款投向優質且聲譽良好的大型優勢企業，而銀行可能對中小企業設定相較典當貸款供應商而言更為嚴格的條件及更複雜的申請程序，故該等企業從銀行取得貸款更加困難，且與銀行締結貸款所需的時間或會冗長。儘管中小企業相較大型企業有較高信貸風險，然而，彼等對中國銀行系統以外的金融渠道的市場需求將會促進包括典當貸款行業在內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

業務

我們的綜合性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

典當貸款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年底起，我們開始通過廣東匯金開展典當貸款服務。就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而言，我們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短期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就單筆貸款交易而言，我們典當貸款的還款期不超過六個月但可續期。續期貸款期限、續期貸款的管理費收取比率或利率可能與現有貸款不同。

為取得我們的短期融資，客戶會將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以及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抵押予我們。於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中，我們授予客戶的貸

概 要

款總額的最大部分來自股權典當貸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中各項典當貸款業務相關百分比：

貸款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我們新貸款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估我們典當貸款業務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	68.3	68.8	65.2	66.1
房地產.....	27.4	31.2	29.9	31.6
個人財產.....	4.3	零	4.9	2.3
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權從各典當類別收取的最高費用：

	利息(附註)			管理費			顧問費
	(每月%)			(每月%)			(每月%)
	ER	RE	PP	ER	RE	PP	根據每筆貸款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1	0.51	0.51	2.40	2.70	4.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45	0.45	0.45	2.40	2.70	4.20	

圖例：ER：股權典當貸款；RE：房地產典當貸款；PP：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附註：由於利率乃參考人行所公佈六個月期貸款的利率按典當貸款期折算後得出，故利率會出現波動。

委託貸款

我們將我們的貸款服務擴展至委託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委託貸款業務。新增的委託貸款服務擴大了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的範圍，且我們認為此舉可令我們吸引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當客戶要求的資金超逾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限所能授出的金額，則我們亦會透過委託貸款先行墊支貸款。我們並非直接向客戶提供貸款，有關貸款由我們提供資金，銀行收到我們的資金後再將貸款發放予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客戶會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再將本金與應計利息退還予我們。成立匯聯投資後，我們董事決定，已取得商務部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河源市公安局頒發特種行業許可證的廣東匯金，將主要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匯聯投資將從事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出合計七筆委託貸款。

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亦為借款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財務顧問服務，因應客戶的個別情況及需要，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倘客戶符合典當貸款的要求，則我們會向彼等推薦典當貸款服務。倘彼等的資金需求超逾《典當管理辦法》限制我們所能授出的典當貸款金額，或倘建議貸款不符合我們風險管理的標準，則我們會向彼等建議其他融資方法。而後，客戶會就我們的服務支付顧問費。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屬於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各自之營業執照訂明的業務範圍。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向信託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除向信託公司引介借款人外，我們亦通過書寫可行性研究(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彼等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物的財務狀況)就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為借款人制定融資計劃，包括建議信託基金之建議成本、期限及規模。誠如董事所告知，我們亦於信託公司與借款人簽署協議後，就有關於出售信託基金與銀行聯繫。作為回報，我們向信託公司收取提供服務的顧問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獲准向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且我們所提供的委託貸款並無任何最高限額之限制，並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且我們無須就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取得任何執照或須經主管機構批准。有關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風險管理及識別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為擔保貸款而向我們抵押的資產的價值，必要時我們可能會要求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抵押物進行估值。為進一步管理有關抵押物的風險，我們會視乎抵押物的種類保持較低的抵押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新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典當貸款的平均抵押率分別約為52.0%及42.3%。

我們亦關注市場趨勢、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便我們能不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規定。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拖欠償還民間放貸人的貸款，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措施以降低不良貸款或抵押物價值波動的風險。我們一般將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由70%降至65%，將非上市股份股權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由60%調至50%。我們亦暫停接受個人財產(包括汽車、畫作及書法)作為抵押物並鼓勵更多的房地產典當貸款。此外，我們亦計劃不時向我們員工提供更多參加行業活動及內部培訓的機會，以提高其風險識別及管理的能力。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典當貸款違約而須我們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或任何委託貸款的任何違約情況。然而，在一個情況下，我們曾要求一名委託貸款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本金以將抵押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有關貸款時並無經歷任何貸款質量惡化或拖欠情況，亦無發現我們客戶存在難以償還有關貸款的任何跡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實施有關任何新的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來抑制高息私人貸款。有關風險管理及識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一節。當客戶需要資金時會聯絡典當貸款供應商，且概無保證客戶會定期需要此種經常性短期融資。為降低我們主要客戶流失及拖欠償還貸款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透過擴張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使業務多元化，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吸引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包括：(i)一間信託公司；(ii)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iii)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及其配偶；(iv)物業開發公司；(v)投資公司及(vi)一間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陶瓷製品的公司。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乃主要經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現有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引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7.6%及48.2%，而最大客戶，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及一間信託公司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7.0%及16.4%。有關本集團多元化我們客戶基礎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概 要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管理費收入 ⁽¹⁾		
(a) 股權典當貸款.....	22,706	17,501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8,509	9,854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1,134	760
— 利息收入 ⁽²⁾		
(a) 股權典當貸款.....	3,039	8,533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3,298	2,585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788	159
	39,474	39,392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²⁾	—	2,541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³⁾	7,292	44,866
營業額	46,766	86,799

附註：

- (1)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管理費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2)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利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3) 基於財務顧問服務合約項下所訂明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並參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完成階段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我們客戶的抵押物市值的估值費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一節。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借款，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匯聯資產管理的委託貸款達人民幣30百萬元，及該等貸款已於二

概 要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且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資金來源之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活動所得	36,107	86.1	32,225	28.0
股東(墊款)還款淨額.....	685	1.6	30,290	26.3
發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2.0	-	不適用
已收利息.....	127	0.3	165	0.1
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 及獨立第三方委託貸款.....	-	不適用	40,000	34.8
自獨立第三方公司其他貸款.....	-	不適用	12,290	10.8
總計	<u>41,919</u>		<u>114,970</u>	

除上述外，於年初，我們亦動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達人民幣33,270,000元及人民幣36,254,000元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融資。

架構協議

背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授予許可或頒發執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以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訪問了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本公司已從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取得口頭確認，即在目前的情況下，匯聯投資無法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為就匯聯投資能否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而發出確認之主管部門。架構協議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廣東匯金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廣東匯金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而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及風險按月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或雙方協商的其他方法)轉移至匯聯投資。然而，架構協議於賦予本集團於廣東匯金及其經營直接控制權前，或不會生效。自匯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廣東匯金僅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則由匯聯投資進行。因此，只有典當貸款業務(實際上，在中國外國投資者不允許從事該業務)目前及日後將根據架構協議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架構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概無保證該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政府不時釐定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法規或政策。倘架構協議被判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有關監管當局或會採取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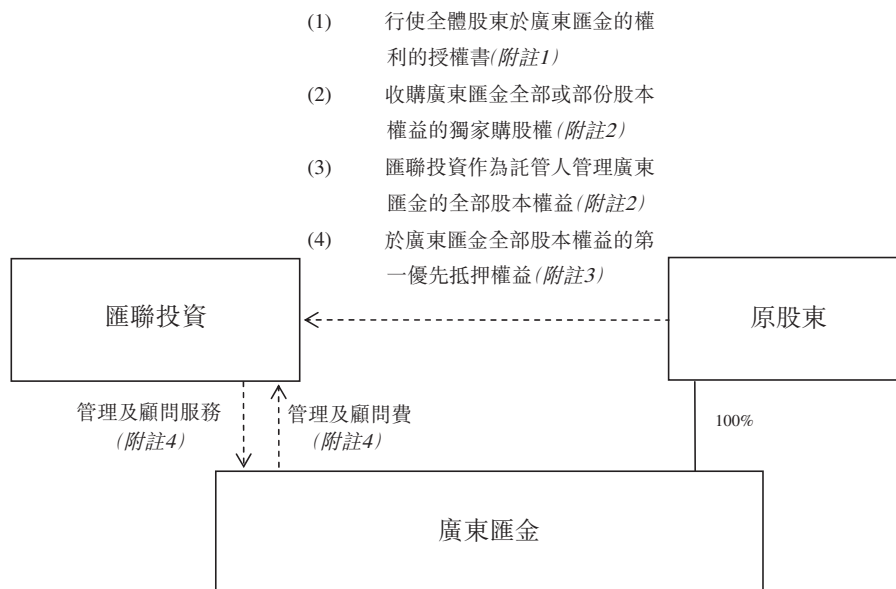
概 要

措施，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令本集團能得到貫切一致的管理，並擁有管理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權力，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架構協議項下之安排

以下的簡圖顯示根據架構協議所訂明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的過程：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獨家協議」一節。
5. 「_____」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不合規事宜

作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提供者，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已獲得由商務部頒發的典當經營許可證，以及由河源市公安局頒發的特種行業許可證，以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管理辦法》制訂了典當貸款供應商就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遵循的若干上限，且亦監管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能收取的利息及總費用。

概 要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任何典當貸款供應商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省級商務廳將責令該典當貸款供應商採取整頓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亦可能會就所有非合規交易或各項非合規交易處以超過人民幣5,000元以上但少於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不合規歷史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9筆並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

不合規交易的類別	不合規 交易的 筆數	利率	管理費率	超過《典當管理 辦法》規定的 限額的不合規 交易貸款金額
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的許可利率與典當貸款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即0.41%)	4	0.5%–2.14%	–	–
超過由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所許可的質押財產權擔保典當貸款的合併月總費用(即綜合管理費)之費率(即2.4%)	6	–	2.8%–5.1%	–
超過廣東匯金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允許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即人民幣25.25百萬元，為廣東匯金當時註冊資本的25%)	5	–	–	人民幣6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60百萬元
超過廣東匯金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允許就客戶質押的財產權而提供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即人民幣50.50百萬元，為廣東匯金當時註冊資本的50%)	1	–	–	人民幣60百萬元
超過就單筆房地產典當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即人民幣10.1百萬元，為廣東匯金當時註冊資本的10%)	1	–	–	人民幣60百萬元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廣東匯金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授出貸款人民幣36.68百萬元。廣東匯金向上述交易連同兩項交易項下的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未償還餘額共同構成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情況。

概 要

非合規交易涉及的有關非合規部分的貸款價值佔我們於往績記期間提供新典當貸款總價值的約22.1%。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並無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上不合規事宜已由廣東匯金向河源委員會報告。河源委員會已發出口頭警告，且其後將該等不合規事宜報告予廣東經信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源委員會並無發出書面警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源委員會及廣東經信委乃為處理該等不合規事項的適當主管部門。儘管廣東匯金因過往不合規事宜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經信委或其他中國機構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可能處以的最高處罰將為責令糾正不合規事宜並就各項不合規交易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9筆不合規貸款而言，罰金總額最多將為人民幣27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非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廣東匯金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業務牌照，引起牌照吊銷或對彼等的續期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所有不合規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償還。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以上糾正與防止措施僅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方開始實施，且因我們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在合規方面擁有有限的內部控制措施，亦無分配足夠資源以確保合規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同時亦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相關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措施連同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已推薦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為且應為有效及充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並無授出不合規貸款可足以證明其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或與該等事宜相關的事宜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遭受索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項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處罰作出彌償。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財務或法律上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歷史記錄」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須予公佈交易披露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就此而言，倘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個別墊款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服務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17A條作出一般披露並須遵守相關公佈及呈報規定。

我們身為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儘管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貸款，包括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財務資助)，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

概 要

條，「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並不適用於放債公司。就此，我們於上市後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的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已落實好有關程序，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述第17章及第19章。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歸類為：(i)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ii)有關業務的風險；(iii)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v)有關中國的風險；(v)有關配售的風險；及(vi)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766	86,799
其他收入	127	172
僱員福利開支	(1,356)	(3,858)
行政開支	(4,033)	(16,199)
財務成本	(220)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84	66,446
所得稅開支	(10,269)	(17,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015	48,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	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015	48,727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0	913
流動資產.....	169,974	216,461
流動負債.....	(15,965)	(34,778)
流動資產淨額	154,009	181,683
權益總額.....	154,069	182,5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07	32,2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88)	29,5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35)	(10,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84	51,0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70	36,254
匯率影響，淨額.....	-	2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4	87,57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支付。董事會現時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10%的股息。該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的任何擔保、聲明或指示，本公司或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即所呈列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4.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 開發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 顧問業務的營銷網絡	零	3.4	3.7	3.7	零	零	10.8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把握 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59.9	64	零	零	零	零	123.9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59.9	67.4	3.7	3.7	零	零	134.7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

配售的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每股 股份0.5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股份0.8港元
本集團股份的市值 ⁽¹⁾	500,0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2港元	0.4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預計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且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分別按每股股份0.5港元及0.8港元之配售價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匯聯投資、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原股東同意向匯聯投資授出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相關直接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與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歐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研究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指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原股東以零代價向匯聯投資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購買原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所持廣東匯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原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限內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向匯聯投資及其代理人(作為託管人)授予不可撤回的權利管理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釋 義

「獨家協議」	指	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匯聯投資就其營運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匯聯投資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相關費用，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拓富」	指	拓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聯投資」	指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廣東經信委」	指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除另有所指外，國內生產總值(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聯交所就創業板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通則」	指	由人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貸款通則
「廣發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證券」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其經營的業務，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廣東匯金

釋 義

「廣東匯金」	指	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	指	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深圳
「擔保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
「河源」	指	河源，廣東省的一個城市
「河源市公安局」	指	河源市公安局
「河源委員會」	指	河源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河源源盛」	指	河源市源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河源市邦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鳳澤先生擁有其50%權益及徐小紅女士擁有其50%權益。有關吳鳳澤先生及徐小紅女士於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源源盛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1.93%的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匯聯資產管理」	指	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智匯擁有其權益的72%及新雅圖擁有其28%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聯資產管理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70.53%的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獨立及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因其他理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仲豫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先生」	指	彭作豪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偉京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原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東的統稱，即匯聯資產管理(擁有約70.53%的權益)、深圳智匯(擁有約4.95%的權益)、張昌銳先生(鄭先生的岳父，擁有約3.96%的權益)、鄧婉儀女士(鄭先生的母親，擁有約3.47%的權益)、深圳聯合(擁有約2.97%的權益)、彭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2.77%的權益)、唐雪梅女士(擁有約1.98%的權益)、河源源盛(擁有約1.93%的權益)、麻秀玲女士(擁有約1.53%的權益)、丁海先生(擁有約0.99%的權益)、錢素珍女士(擁有約0.99%的權益)、劉江天先生(擁有約0.99%的權益)、唐聲振先生(擁有約0.99%的權益)、吳素娟女士(擁有約0.99%的權益)、葉莉女士(擁有約0.76%的權益)及李康先生(擁有約0.2%的權益)。有關原股東於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圖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購股權，要求我們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以配售價初步配售股份數目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典當經營許可證」	指	商務部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向典當貸款供應商發出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的典當經營許可證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的《典當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不超過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港元，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之方式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授權書」	指	匯聯投資與各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獲各原股東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職能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物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深圳」	指	深圳市，中國的一個經濟特區
「深圳聯合」	指	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約51.72%的權益，深圳智匯擁有其約28.44%的權益，李先生擁有其約15.7%的權益，鄭先生擁有其約2.07%的權益，彭先生擁有其約2.07%的權益。深圳聯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2.97%的權益
「深圳智匯」	指	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其55%的權益，鄭先生擁有其45%的權益。深圳智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4.95%的權益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架構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所述的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授權書及補充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一節
「益華」	指	益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為補充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及授權書，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賃協議」	指	彭先生(作為業主)與廣東匯金(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河源市源城區沿江西路碧水灣花園A25號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英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新雅圖」	指	深圳市新雅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擁有其70%的權益及深圳智匯擁有其30%的權益。新雅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匯聯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中擁有28%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乃以下述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人民幣0.81元：1.00港元

人民幣6.32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法例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權力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且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價值、數量、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規劃中項目；
- 本公司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本集團一般經營所在行業的規管環境；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有關本集團的「預測」、「相信」、「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均擬用作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本集團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不能作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而相關假設或會不正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與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所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在本提示聲明下可供參考。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目前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挫，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斷定架構協議未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廣東匯金目前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所監管。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的法律法規，須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另行頒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或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無頒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參數、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既有法例存在時，方可予以制定及實行。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屬於行政行為，故若無既有法例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於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則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文或頒發執照。

鑒於上述，《典當管理辦法》僅與國內典當貸款行業投資相關，實際上是指典當經營許可證可能不會簽發予外商投資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架構協議乃為本集團管理廣東匯金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廣東匯金的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及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匯聯投資。

本集團依賴架構協議以控制廣東匯金及其經營。架構協議賦予本集團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份架構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獲中國政府釐定為符合註冊、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符合現有政策或可能於日後採納的規定或政策，亦未能

風險因素

保證該等合約安排會有效執行而不受任何限制，本集團無法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對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委託貸款業務的中國公司通過安排架構協議的方式進行海外上市進行限制或施加額外要求的可能性。倘架構協議被判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有關監管當局將擁有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事宜，包括吊銷廣東匯金的營業及經營執照、施加經濟處罰、增設本集團未必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就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架構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人可就廣東匯金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救濟禁令（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通過仲裁清盤廣東匯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法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倘我們無法從仲裁法庭取得該救濟禁令或清盤令，則我們或不能於仲裁法庭宣佈仲裁裁決之前阻止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停止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匯聯投資的權益。

就廣東匯金的資產而言，架構協議規定匯聯投資於廣東匯金清盤時有權委任清盤人來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並防止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間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廣東匯金的資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委任清盤人條款可能不會強制執行。倘匯聯投資無法就廣東匯金的清盤委任清盤人，則廣東匯金的資產將根據中國法律清盤。於清償相關清盤開支、工資、社會保險費、補償、稅款及債項之後，清盤後的資產將會分派予原股東。

本集團依賴架構協議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並透過廣東匯金收取款項，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典當貸款業務及透過架構協議獲取相關收益。架構協議在賦予本集團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架構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架構協議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最終會經各方磋商及／或仲裁予以解決。倘若廣東匯金或任何原股東未能根據架構協議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救濟禁令以及申索賠償，但未必有效。中國的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架構協議的能力。未能執行架構協議或有關合約限制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業務，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由廣東匯金所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而廣東匯金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關係惡化均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依賴廣東匯金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以及其他必需許可證。倘廣東匯金未能於牌照或許可證到期時按與彼等現時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大致類似的條款將之重續，本集團的經營、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訂立架構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據此，匯聯投資獲授予收購廣東匯金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股權。架構協議在申請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的許可證上未必能提供有效的控制權。廣東匯金或會違反架構協議、面臨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於架構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乃源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47名及46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7.6%及48.2%。應收本集團八名短期融資(包括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客戶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及應收賬款結餘的98.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客戶總數如下：

業務類別	個人		企業		總計		個人	企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43	17	3	11	46 ¹	28 ²	2	6
委託貸款	-	2	-	5	-	7 ³	1	7
向下列各方提供 財務顧問：								
(i) 借款客戶；								
(ii) 金融機構	2	5	3	12	5 ¹	17 ^{2,3}	-	3
總計 ⁴	45	24	6	28	51	52	3	16

附註：

- 典當貸款業務的四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

風險因素

2. 典當貸款業務的四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其中一名客戶亦為委託貸款業務的客戶。
3. 委託貸款業務的兩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
4. 客戶總數包括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重疊客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當客戶需要資金時會聯絡貸款供應商，且概無保證某一客戶會定期需要此種經常性短期融資。由於我們大多數資本乃以借款方式集中於小組客戶，因此我們或會因客戶無法償還貸款而遭遇壞賬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業務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亦可能遭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流失且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客戶，此或會令我們的收益出現波動或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貸款的抵押品未必足夠，且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的65.2%及66.1%乃以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而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的29.9%及31.6%乃以房地產作抵押。就上市股份而言，由我們的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全部股份均為中國股票市場的上市證券，但部分該等上市股份為限制流通股份且不可自由轉讓。就非上市股份而言，概無轉讓該等股份的開放市場。此外，中國市場出現任何下滑可能會對已抵押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就房地產而言，其估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影響中國整體經濟的因素)而有所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導致股票市場及房地產市場蕭條，繼而造成抵押我們貸款的股份及房地產物業價值下跌至低於該等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我們的部分借款客戶為物業開發商，一般認為彼等承受物業市場崩潰的能力尤為脆弱。而且，物業市場收緊可能對我們典當貸款抵押品的價值造成影響，產生資產品質風險。除中國經濟外，中國房地產業及房地產物業價格的增長大受中國政府的宏觀政策(例如利率及信貸政策)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據此，國務院將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提高到50%，並對建築面積超過90平方米的第一套住房設定30%的首付款下限。該通知亦規定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人行放款基準利率的110%；及購買第三套或隨後購買住房的利率及最低首付款將大幅度增長。有鑒於此，我們的房地產典當貸款額可能受房價短期波動所影響及可能面臨上述通知所產生或附帶的房價下滑風險(尤其是在房價波動較大的情況下)。倘我們因房地產典當貸款遭遇拖欠而變現房地產抵押物，該抵押物的價值可能由於房價波動不足以悉數支付貸款，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擔保法、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中國借款人進行清盤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實行。倘客戶並無於特定時限內贖回已典當物品(不論原因為何，包括借款人未能贖回已典當物品或借款人於贖回已典當物品前逝世)，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同意與該客戶達成協議，據此典當貸款供應商可沒收已典當物品，以撇銷客戶結欠的債務。根據擔保法，倘客戶結欠的債務於債務到期後仍尚未結清，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與客戶協商以折扣價處置抵押物或以拍賣形式或依法以其他形式變賣抵押物。倘客戶不同意達成協議，或已同意進行磋商但未能達成協議，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程序，將已典當物業以拍賣或其他方式出售。根據法規及一般司法慣例，整個程序一般用時約90日。少數情況下，整個程序可能耗時長達300日。

就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而言，因委託貸款協議由本集團(委託方)、委託銀行(放債人)及客戶(借款人)簽署訂立，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直接信貸關係。倘發生拖欠貸款事件，我們須向銀行尋求協助，以向客戶收回全額貸款。倘委託貸款已以抵押品作抵押，銀行將應我們的要求但並無責任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及倚賴經公證的委託貸款相關文件及抵押文件(如有)連同強制執行文書，加快法律訴訟程序以執行抵押及拍賣或變賣抵押品而追回全部貸款。

因此，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變現為我們貸款作抵押之抵押品的價值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須承受的風險或會較典當貸款業務為高。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的性質及所承受之風險與既有典當貸款業務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訂立七份委託貸款，而每筆交易委託貸款的平均金額為人民幣20,364,000元。此外，如我們認為借款人具備良好信貸記錄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如擔保物)，則委託貸款可能毋須以抵押品作抵押。倘借款人拖欠部分或全部貸款，我們將無法追回部分或全部貸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方開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有七名客戶，而每筆交易委託貸款的平均金額為人民幣20,364,000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擴大委託貸款業務。我們或須降低利率以吸引或挽留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受通則規管)現時概不受限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許可制度及任何法定要求(該等法律及法規乃對我們透過委託貸款可能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施加了限制)，且該行業並無正式的准入門檻。然而，有

風險因素

關委託貸款業務之規定日後是否有任何新增或變更，尚不確定。倘因任何原因，中國政府實施任何措施來收緊對委託貸款行業的控制或規管委託貸款業務之通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持我們財務顧問服務的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的15.6%及51.7%來自財務顧問業務。儘管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擴大財務顧問業務，但由於財務顧問業務的項目基本性質，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此增長率。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我們的過往表現。此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財務顧問業務的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將業務拓寬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可能面臨多種風險。

我們計劃於北京及上海發展我們的營銷網絡。我們亦或會繼續為客戶擴大服務範圍。隨着我們將業務拓寬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已面臨及或會面臨可能更具挑戰性的新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於深圳及廣東省內本土市場以外的地區及／或若干新服務方面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未能充分披露有關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所有風險；
- 我們需增聘合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員工，但或未能做到；
- 我們的現有人員可能需離開目前崗位，接受進一步培訓及獲取任何相關必需資格；
- 我們可能無法就新服務或於中國其他地區開展業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倘我們無法在新服務或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方面取得預期商業成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成立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新分支機構成功取得所需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透過位於河源的銷售門市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於成立新分支機構方面並無過往經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成立現有典當供應商的新分支機構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包括商務部、有關地方商務部機關及公安局)的批准。批准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提供有關經營設施和業務場地的佈局等詳細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成立新分支機構取得所需執照。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員工、代理、客戶或第三方並無作出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亦無對我們施以制裁。然而，該等系統及程序未必能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及／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經常發現並防止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因此產生負面的公眾信息、政府制裁及／或帶來財務損失)的風險可能會繼續發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

作為典當貸款供應商，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廣東匯金未能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則廣東匯金可能因各項非合規交易遭受罰款高達人民幣3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客戶亦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自就悉數償還典當貸款開始的兩年內廣東匯金多收的利息及管理費向廣東匯金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及「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合規事宜—《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各節。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不合規歷史記錄」一節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合共授出的9筆貸款並無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限制。因此，廣東匯金或可能就該等9筆不合規貸款而遭受合共最高人民幣270,000元的罰款。不合規交易涉及不合規部分的貸款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提供新典當貸款總額的22.1%。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概無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倘我們未能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純利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借款，包括來自本集團有關期間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0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且本集團可能考慮增加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渠道，此舉可令本集團引致額外利息負擔。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未必能作為估計本集團未來溢利的參考。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應付本集團於開發新

風險因素

業務時可能面臨的所有挑戰，並解決相關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且本集團的溢利能夠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或更高的水平。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率差額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該趨勢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溢利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一節。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廣東匯金可能被要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繳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地方稅務局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廣東匯金根據各年度的應課稅收益乘以10%的預定稅率釐定應課稅收入（「核定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規例，廣東匯金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等於核定應課稅收入乘以2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地稅務機關乃授予稅項減免的主管機構。然而，由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廣東匯金並不合資格享有此稅項減免，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地稅務機關授出的稅項減免並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廣東匯金可能面臨風險，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繳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毋須繳納任何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關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若干問題的通知》後，廣東匯金被分類為核定徵收範圍以外的企業，但河源源城區國家稅務局隨後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撤銷向廣東匯金授出的稅項減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尚未上報至高級稅務部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為負責征收企業所得稅的地區稅務主管機構。此外，作為納稅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並無義務將該等不合規事宜呈報予高級稅務部門。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將毋須承擔任何罰款／處罰，惟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繳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向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作出口頭諮詢後，彼等認為稅項減免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授予廣東匯金，廣東匯金毋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繳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補繳廣東匯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稅項與實際支付稅項之間的差額，則彼等將彌償我們因此而蒙受的損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已撤銷授予廣東匯金的稅項減免，故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不再適用於廣東匯金。

自廣東匯金註冊成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各年作出差額撥備，該撥備已納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

倘廣東匯金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差額，則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損益賬卻不會受到影響。倘廣東匯金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差額，則該撥備部份可能於來年撥回。

風險因素

倚賴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有賴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彼等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彼等於任期內為我們的經營付出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執行董事將繼續與我們續聘。倘任何執行董事未能或無意繼續服務,我們難以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未能找到合適替任人選,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能否獲得可用以支持經營及增長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借款,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商業銀行外,從事典當業及房地產抵押融資業務的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不得向任何人士借入資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由於第三方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廣東匯金作出的貸款乃透過商業銀行借貸,故概無構成違背《典當管理辦法》;及(2)股東應收廣東匯金的款項乃為經常賬戶、免息及無貸款性質,因此概無構成違背《典當管理辦法》。在廣東匯金內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或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向商業銀行或根本不能取得貸款或其他信貸融通,我們未必能實施業務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若干經營風險,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會對所託管的已抵押畫作或書法投保。我們的保單未必能足以或完全覆蓋若干意外(包括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火災、盜竊、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戰爭、洪災及電力短缺)及由此導致的後果。倘我們招致保單並無覆蓋的重大法律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長時間中斷,我們可能產生開支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制訂及實施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引致我們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取得了重大發展。雖然我們現時並無受反洗錢法律法規所監管,現時法律法規亦無規定我們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反洗錢法項下有關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任何新規定將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引致我們於未能根據法例制定及實施足夠程序時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項目為基準。

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當中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各有不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本集團就其財務顧問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於與委託公司的若干交易中，倘未能設立信託資金，則本集團無權收取任何費用。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我們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但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取部分或全部的費用(視情況而定)。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此外，儘管我們已與若干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雙方並無義務訂立任何財務顧問協議。因此，鑒於該等框架協議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我們可能最終不會與信託公司訂立任何財務顧問協議。概無保證客戶未來將會繼續聘用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獲授新項目，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而言，該等業務屬短期性質，可能不時受到沖擊。例如，隨著中國經濟的下滑及中國股市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反復無常，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僅有一項股權典當貸款交易及兩項以非上市或上市股份作抵押的委託貸款交易，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有十項股權典當貸款交易。由於無法預測中國經濟及股市的未來趨勢，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尤其是股權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日後將持續增長。倘中國經濟及股市整體惡化，本集團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大部分屬短期性質，且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故於某期間的高收益水平未必可以預測或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收益水平持續處於高水平的指標。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定價受到規管。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的定價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當中規定了各類典當貸款可收取的利息及管理費上限。除利息及管理費外，《典當管理辦法》亦根據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的指定百分比，列明典當貸款供應商對單一實體以財產作抵押的最高貸款額以及，典當貸款供應商就不同種類典當貸款的最高貸款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定價及利息費用」一節以及「法規概覽」一節。

鑒於該等限制，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費用，以應付任何經營成本的增加或典當貸款服務需求的變動。此外，由於《典當管理辦法》對最高典當貸款額有所規定，故我們擴大客戶的典當貸款業務基礎的空間亦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概無保證有關典當貸款業務定價的未來指令或公告或政府政策於此方面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典當貸款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若無力競爭則導致喪失市場份額及收益。

於廣東省從事典當貸款行業的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約有239間典當貸款供應商。新典當貸款供應商若要加入本行業，需符合准入要求，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授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行業概不受限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制度且該等行業目前並無正式的准入門檻。

本集團未必能於其現時所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有業務範疇進行有效及成功的競爭。概無保證我們能成功地與其現時或將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或市場的競爭力不會改變行業格局以致我們的業務目標變得不切實際及／或不可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典當貸款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取得所需授權及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確保妥善保存有關收取、保留及贖回已抵押物品的文件；聘請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保安人員；安裝保安錄影及錄音設備；以及安裝足以安全及妥善保管存放已抵押物品的保險庫及保險箱。倘我們未能制定或適當實施有關解除該等責任的程序，則可能招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施以經濟處罰、監管行動及／或吊銷我們的典當經營許可證。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有變，此會對我們從事或擴張業務的過程中施加大額成本或限制，例如，該等對我們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費用造成影響的法律。由於我們可能發展新服務，故可能須受額外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監管。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收緊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的簽發，而續期有關許可證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規定或有關許可證於到期時可能不會得以續期。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轉變。另外，新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業務活動限制或吊銷牌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未必能維持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典當貸款行業蓬勃發展。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貸款申請程序較為簡單快捷，使得借款人獲取融資滿足緊急需求。按此方式，典當貸款與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傳統融資相輔相成。財政政策和信貸政策對金融機構有重大影響。在緊縮性財政政策下，銀行信貸收緊，會把貸款投向高質量、規模大、信譽好的優勢企業，中小企業獲得貸款相對較難，從而轉向典當貸款供應商進行短期融資。二零一零年人行多次上調存款準備金率和貸款利率，進入二零一一年後上調頻率加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準備金率為21% (大型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6.56%。在財政政策緊縮的形勢下，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比較突出。因此典當貸款行業將發揮積極作用，有望以較高速度增長。

倘人行放鬆貨幣政策，客戶可能傾向於從傳統銀行而非典當貸款供應商獲取信貸，原因是銀行提供的借款成本較低。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倘中國典當貸款行業的增長率放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中國政府近年來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中國的經濟發展逐步由市場力量主導。中國政府推行有關發展經濟的年度及五年計劃。儘管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大部分工業產量，惟中國政府已逐步降低其對經濟行使的直接控制之水平。不少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屬試驗性質，且或會根據試驗結果作出修訂、改動或撤銷。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以現行政策或其他政策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發展而受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包括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變動、可能推行的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納稅方式變動、實施新增外幣兌換限制及增設進口限制。該等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阻礙。

中國法律體系及其他法規考慮因素。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及我們全部收益源自中國市場，故我們所有業務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現時仍正在發展完善的法律框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立法規為基準，而過往法庭判決僅可引用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而且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宜上的政治考慮之影響)，故該等法律及法規並未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均涉及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法例的頒佈、現有法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例的凌駕性，以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此外，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對本公司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能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鑒於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時間尚短，故現時尚未清楚有關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倘本集團的海外控股公司獲認可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是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中國企業設立的離岸企業的術語「管理機構」給出定義。然而，並未就個體或外資企業(例如我們)成立的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給出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目前並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居駐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待遇的稅務結果目前尚無定論，因為須視乎實施條例及當地稅務機構如何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而定。而且，因為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及本身不能產生任何溢利，即使本公司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亦將是最小的。請參閱下文「有關中國的風險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段。

風險因素

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日後或會獲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境外股東自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盈利及應付境外股東股份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出售股份的資本盈利及／或應付境外股東股份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境外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收入僅以人民幣列值，故我們需承擔中國貨幣兌換和匯率制度的相關風險。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在中國境內使用均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規管，故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兌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因而限制其後將資金匯返境內)，而收緊該等限制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另一方面，作為一間離岸實體，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供款或貸款(包括配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例。中國外匯法規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資金用作資本開支)的使用。根據現有的適用規則，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而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股權投資，以便在企業之間授出委託貸款、償還借款或償還其所取得而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使用由此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收購非自用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法例概無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短期融資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法例對上市之影響甚微。然而，當本集團為資本開支目的需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時，該等法例可能對本集團施加額外規定或可能限制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資本供款作若干用途。倘有關外匯之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已實施及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遵守相關中國外匯管制法例，則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拖延，繼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為我們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G.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1.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以往，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亦出現過大幅貶值。故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遭遇貶值或中國不會出現外幣短缺。當人民幣以同樣匯率兌換為港元時，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人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中國前一個營業日全球金融市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每日釐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指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隨即對匯率制度再次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2.3%。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存在，此舉(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本公司需要將配售及日後非人民幣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撥支本公司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減少本公司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本公司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中國信貸政策收緊。

近期，中國已採取緊縮的信貸政策，由此令取得銀行融資的困難增加。然而，倘未來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或須透過向商業銀行借款以尋求其他融資。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進一步緊縮財政或信貸，因而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成本或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會受到阻礙，我們的增長、競爭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除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周曉東先生除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居民。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簽訂任何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的法院作出的判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立。然而，該安排存在諸多限制。因此，閣下在中國執行由非中國法院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不可能執行。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即我們的經營所在地)整體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天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或乾旱,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以及人民的生計及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或干擾或可能影響已典當物品的價值,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明朗因素,並令本集團業務遭受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

一旦爆發非典、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並蔓延及失控,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可能受感染,導致有必要暫停或關閉我們若干部份業務以防止疾病擴散。因此,非典、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資本融資而於中國境外設立或控制屬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彼等將內地企業的資產或於該企業所持有的權益注入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或於上述資產或權益注入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從事境外融資後再次登記。此外,倘若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重大股本變動而當中不涉及返程投資,則須於該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其第75號通知頒佈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相關指引,對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制定更具體及嚴謹的監管措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中國境內居民)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完成相關登記及後續變更登記手續。倘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償還海外貸款或支付其他外部款項的能力、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作出以外匯計值的貸款或支付其他內部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的初步配售價範圍乃視乎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間進行磋商決定。閣下不應視配售價為日後於交易市場的價格指標。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至低於配售價。儘管我們已申請上市，但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價後或未來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

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未來計劃的看法；
- (ii)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iii)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iv) 高層管理層的變動；
- (v)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及
- (vi)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上述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令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有關現有業務的新發展及進行新的收購撥付資金。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將予進行發行之任何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非按比例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該等證券擁有的權益、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更佳。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不同。

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52.90%股權。根據章程細則，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金額、批准或否決重大公司交易(例如合併與收購)及批准或否決年度預算的權力，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眾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公眾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會對該等公眾股東不利。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股東在出售彼等的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股份的價格。

海外股東未必能參與未來配股或若干權益事項。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本集團股份的宣派或發行於若干司法權區可能受到限制。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可能無法參與配股及可能因此而使其控股權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發行或為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於若干司法權區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附的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廣東匯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公司法的規定及董事會就宣派股息的判斷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中國企業須將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金，而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數額，繼而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和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後者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成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和事實。儘管董事已作出合理行動，確保所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引述自該等資料來源，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發表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加上可能出現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且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可資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概無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如其他地方般的基準或準確程度列示及編製。本公司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出現錯誤及具誤導性。

架構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架構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聯交所就架構協議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及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廣發融資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配售價由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彼購買配售股份視作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股份予投資人士。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可要求我們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達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的初步數目之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此外，銀龍有限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四月二十日訂立借股協議，據此，銀龍有限公司已同意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要求，將透過借股方式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多達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及代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這一段指定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經進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需在上市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有關上文及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的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不低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紅荔路荔湖花園 A座28樓A室	中國
鄭偉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芙蓉街藍灣半島 G座2603室	中國
彭作豪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羅湖區 書院街11號5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	香港 新界荃灣 錦豐園1棟 32樓F室	澳洲
紀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南山區 東方花園D區 D2棟B座	中國
張公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綠景新苑3棟24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2305室及2313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2305室及2313室

共同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包銷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2305室及2313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9號
新世界中心
2401-2402室
郵編518026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 皇崗商務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公司網址	www.flyingfinancial.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鄭偉京先生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公司秘書	周曉東先生, <i>FCCA</i> 、 <i>HKICPA</i> 、 <i>CISA</i>
授權代表	李仲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紅荔路荔湖花園 A座28樓A室 周曉東先生, <i>FCCA</i> 、 <i>HKICPA</i> 、 <i>CISA</i> 香港 堅尼地城 北街21號 海怡花園2期 3座7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主席) 紀東先生 張公俊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嘉福先生(前稱Cheng Ka Fuk Vincent)
張公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紀東先生(主席)
張公俊先生
彭作豪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河源分行
中國
河源市
建設大道西19號
友力商務大廈1樓

華夏銀行深圳深南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4003號

我們的公司歷史

緒言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透過成立廣東匯金而創立，業務範圍包括動產、財產權利及房地產(於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房地產，而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樓宇除外)抵押典當貸款業務、限額內變賣抵押品、鑒定、評估、諮詢及商務部根據相關法律批准的其他典當貸款業務。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後其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乃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td. 變更為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

此項配發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拓富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益華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ar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拓富。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華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聯投資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成立證書及營業執照。根據其營業執照，匯聯投資的業務範圍包括經濟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受限制項目除

外)。根據中國法律，若干諮詢服務(例如證券及期貨相關諮詢服務)須取得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開展任何「受限制項目」所界定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匯聯投資的已繳足資本為10,500,000港元，乃由益華全額出資。

重組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聯投資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匯金

廣東匯金由深圳智匯、深圳聯合及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其名稱為河源市匯金典當有限公司。廣東匯金的業務範圍包括動產、財產權利及房地產(於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房地產，而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樓宇除外)抵押典當貸款業務、限額內變賣抵押品、鑒定、評估、諮詢及商務部根據相關法律批准的其他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廣東匯金當時的營業執照，其獲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內經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廣東匯金獲商務部授出典當經營許可證，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廣東匯金獲河源市公安局授出特種行業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

廣東匯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根據其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由深圳智匯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深圳聯合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彭先生出資人民幣2,800,000元，約佔廣東匯金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46.30%、27.78%及25.93%。李先生及鄭先生出資佔深圳智匯當時註冊資本的51%及49%，而彭先生、鄭先生及深圳智匯出資約佔深圳聯合當時註冊資本的12.12%、12.12%及75.76%。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由深圳智匯、深圳聯合及彭先生按各自比例全額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廣東匯金更名為廣東匯金典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變更公司名稱向廣東匯金授出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廣東匯金的公司名稱、公司類型、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均作出變更。廣東匯金的名稱變更為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8,800,000元，乃由匯聯資產管理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深圳智匯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深圳聯合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河源源盛出資人民幣1,950,000元、彭先生出資人民幣2,800,000元及李康先生出資人民幣50,000元，約佔廣東匯金全部註冊資本的73.77%、10.25%、6.15%、4.00%、5.74%及0.10%。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商務部就變更公司名稱、公司類型、增加註冊資本及變更股權架構向廣東匯金授出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資本人民幣48,800,000元乃由上述股東全額繳足。廣東匯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獲授相關營業執照、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根據廣東匯金的經重續營業執照，其經營期限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並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歷史及重組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再次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各股東出資情況載列於下表：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出資金額	佔全部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匯聯資產管理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深圳智匯	人民幣5,000,000元	4.95%
張昌銳先生(附註1)	人民幣4,000,000元	3.96%
鄧婉儀女士(附註2)	人民幣3,500,000元	3.47%
深圳聯合	人民幣3,000,000元	2.97%
彭先生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唐雪梅女士	人民幣2,000,000元	1.98%
河源源盛	人民幣1,950,000元	1.93%
麻秀玲女士	人民幣1,540,000元	1.53%
丁海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錢素珍女士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劉江天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唐聲振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吳素娟女士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葉莉女士	人民幣770,000元	0.76%
李康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0.20%
總計：	人民幣101,000,000元	100.00%

附註：

1. 張昌銳先生為鄭先生之岳父。
2. 鄧婉儀女士為鄭先生之母親。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00,000元乃由上述股東全額繳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商務部就此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變更廣東匯金股權架構授出批准。廣東匯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獲授相關營業執照、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營業執照，廣東匯金的獲准經營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架構協議，因此我們可持續控制業務及來自廣東匯金的營運收入。有關架構協議的更多詳情乃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有關說明(i)廣東匯金；(ii)本集團於重組之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及(iii)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圖，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緒言

於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為本集團建立一個適合於創業板上市的連貫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 (3) 註冊成立拓富
- (4) 註冊成立益華
- (5) 成立匯聯投資
- (6) 架構協議

詳盡步驟

本集團已就上市實施下述重組步驟：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

除徐小紅女士(河源源盛5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李康先生外，原股東或原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倘原股東為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14間控股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姓名	控股權益百分比
鼎榮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李先生	100%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鄭先生	100%
海鑫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彭先生	100%
裕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吳鳳澤先生(附註1)	100%
頌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張昌銳先生	100%
順宏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鄧婉儀女士	100%
中熙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唐雪梅女士	100%
騰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麻秀玲女士	100%
瀚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丁海先生	100%
樂晟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錢素珍女士	100%
惠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劉江天先生	100%
國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唐聲振先生	100%
顯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吳素娟女士	100%
樂興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葉莉女士	100%

附註：

1. 吳鳳澤先生為河源源盛5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公司歷史及重組

為簡化本集團股權架構，徐小紅女士及李康先生並無成立彼等各自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但彼等之權益乃由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英高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

為更準確地反應廣東匯金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特註冊成立下述公司：

1. 高卓有限公司

高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鼎榮有限公司及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2. 佳源有限公司

佳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海鑫有限公司及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高卓有限公司。

3. 銀龍有限公司

銀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7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高卓有限公司及2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佳源有限公司。

4. 英高有限公司

英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下述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鼎榮有限公司	1,470	14.70%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1,094	10.94%
海鑫有限公司	1,063	10.63%
裕豐集團有限公司	726 ⁽¹⁾	7.26% ⁽¹⁾
頌誠有限公司	1,344	13.44%
順宏有限公司	1,177	11.77%
中熙國際有限公司	672	6.72%
騰飛集團有限公司	516	5.16%
瀚益有限公司	336	3.36%
樂晟控股有限公司	336	3.36%
惠豐有限公司	336	3.36%
國成控股有限公司	336	3.36%
顯能有限公司	336	3.36%
樂興有限公司	258	2.58%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1. 以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726股英高有限公司股份中，327股股份乃由徐小紅女士實益擁有及68股股份由李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i)裕豐集團有限公司與徐小紅女士；及(ii)裕豐集團有限公司與李康先生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兩份信託協議(「信託協議」)，該等327股股份及68股股份乃由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為簡化英高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徐小紅女士及李康先生(即權益相對較少的人士)決定不會直接持有英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徐小紅女士、李康先生、英高有限公司及裕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確認函(「信託確認函」)，承認信託安排並確認信託協議及信託確認函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監管。本集團已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彼等確認(i)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裕豐集團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英高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ii)信託協議及信託確認函對裕豐集團有限公司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及(iii)信託確認函對英高有限公司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向英高有限公司和銀龍有限公司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股份和7,053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td.變更為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經計及額外發行及配發予英高有限公司的三股股份(旨在闡明湊整差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反映出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註冊成立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及(b)除上述批准之外，註冊成立本公司毋須取得開曼群島任何公眾、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許可、執照及批文。

(3) 註冊成立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就上述重組(1)至(3)項步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及(b)除上述批准之外，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上述重組(1)至(3)項步驟所載的公司而言，本集團毋須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公眾、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執照及批文。

(4) 註冊成立益華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Car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益華取得註冊證書及其商業登記證。

(5) 成立匯聯投資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成立證書及營業執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匯聯投資乃為一間獨立的法人實體，其存續有效，且成立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匯聯投資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並依法完成所有登記。

(6) 架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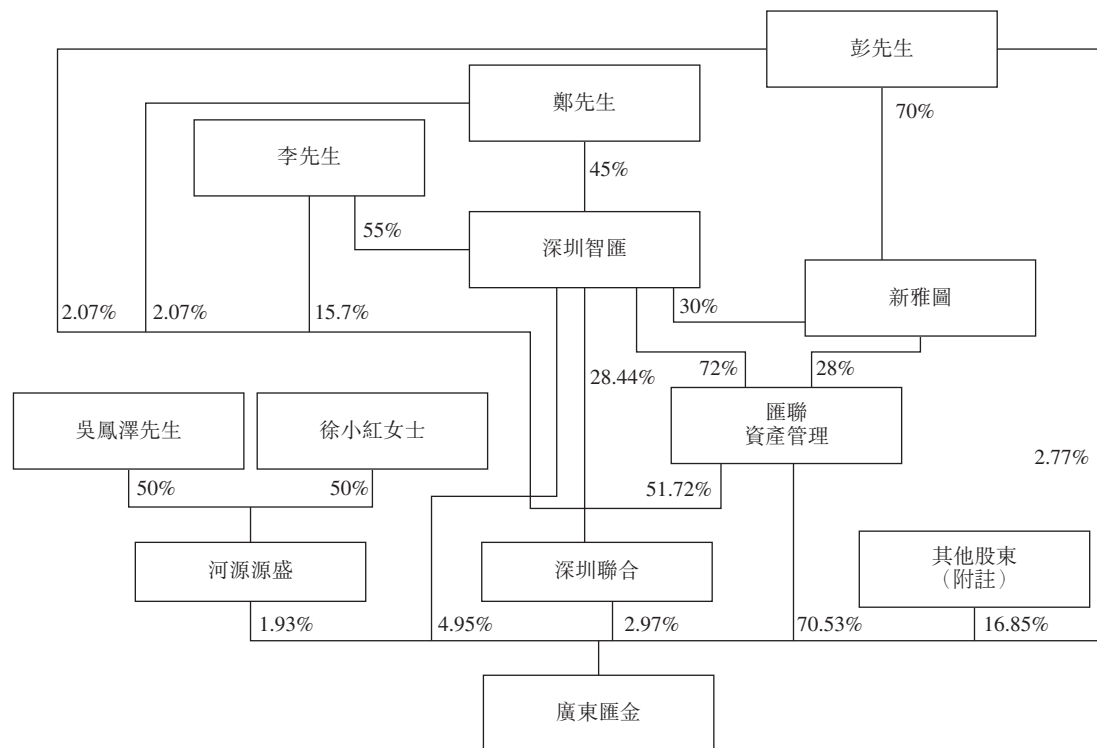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為管理廣東匯金於中國的業務，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訂立架構協議。據此，廣東匯金的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匯聯投資。

有關架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合法性)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公司歷史及重組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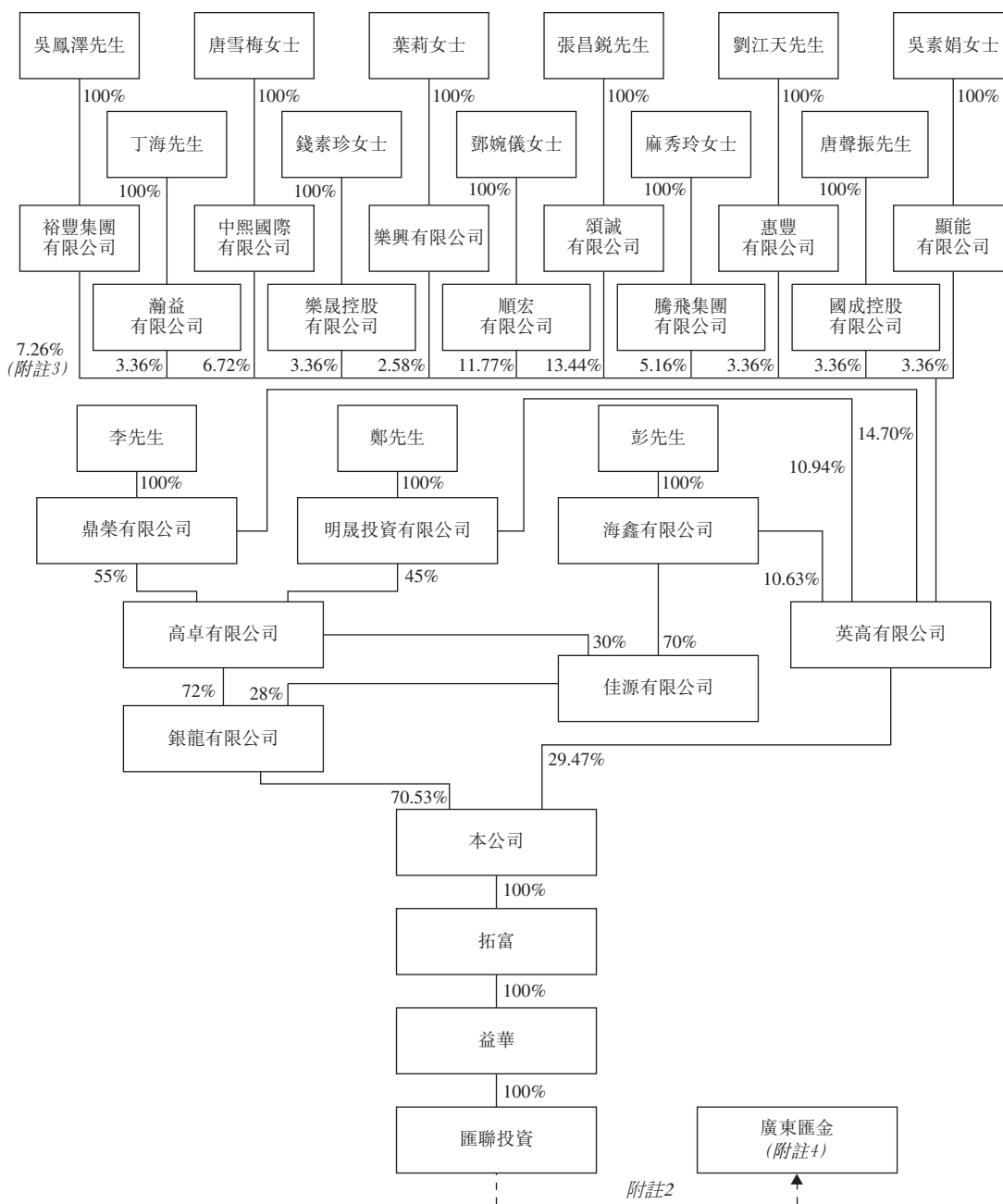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廣東匯金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其他股東包括張昌銳先生(3.96%)、鄧婉儀女士(3.47%)、唐雪梅女士(1.98%)、麻秀玲女士(1.53%)、丁海先生(0.99%)、錢素珍女士(0.99%)、劉江天先生(0.99%)、唐聲振先生(0.99%)、吳素娟女士(0.99%)、葉莉女士(0.76%)及李康先生(0.2%)。

公司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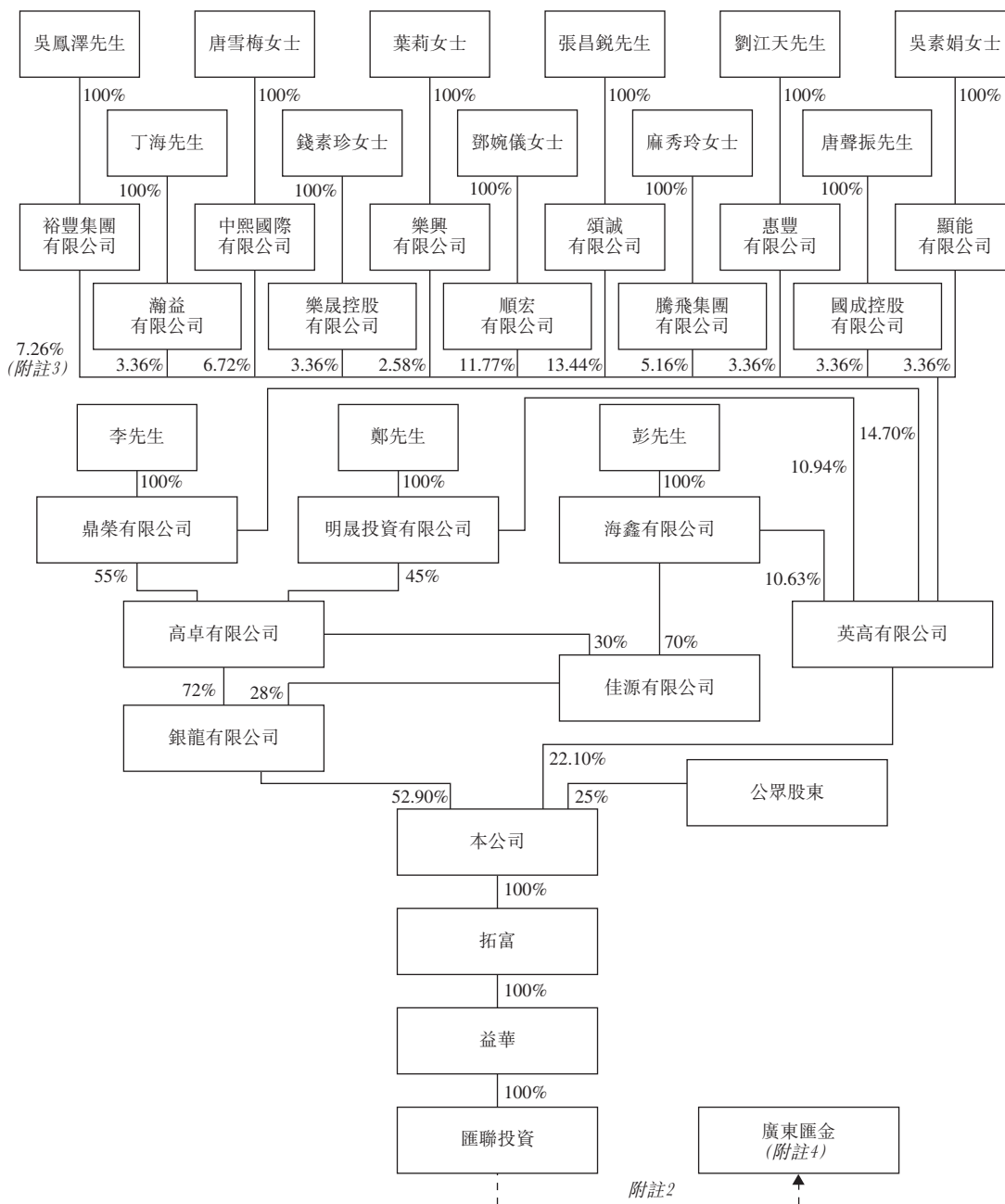


附註：

1. 「—————」表示於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合約關係。
2. 有關該等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3. 以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726股英高有限公司股份中，327股股份(即英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乃由徐小紅女士實益擁有及68股股份(即英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8%)由李康先生實益擁有。該等327股股份及68股股份乃由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
4. 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於整個重組期間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載有廣東匯金於緊接重組之前的股權架構圖。

公司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表示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合約關係。
2. 有關該等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3. 以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726股英高有限公司股份中，327股股份(即英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乃由徐小紅女士實益擁有及68股股份(即英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8%)由李康先生實益擁有。該等327股股份及68股股份乃由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
4. 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於重組期間及直至資本化發行與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行使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完成後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載有廣東匯金於緊接重組之前的股權架構圖。

背景

廣東匯金目前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的規限。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15條，成立新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向當地商務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的審核及批准，最後商務部方會頒發必要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同樣地，《典當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向第三方轉讓(或累計轉讓)典當貸款供應商超過50%的股本權益需獲省級商務部門批准，並隨後通過商務部的審核及批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應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另行頒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廣東經信委(就董事所知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乃為監管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的有關省級機關)概無頒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參數、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既有法例存在時，方可予以制定及實施。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屬於行政行為，故若無既有法例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於典當貸款行業進行投資，不得授予批文或頒發執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包銷商訪問了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本公司已從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取得口頭確認，即在目前的情況下，匯聯投資無法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為就匯聯投資能否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而發出確認之主管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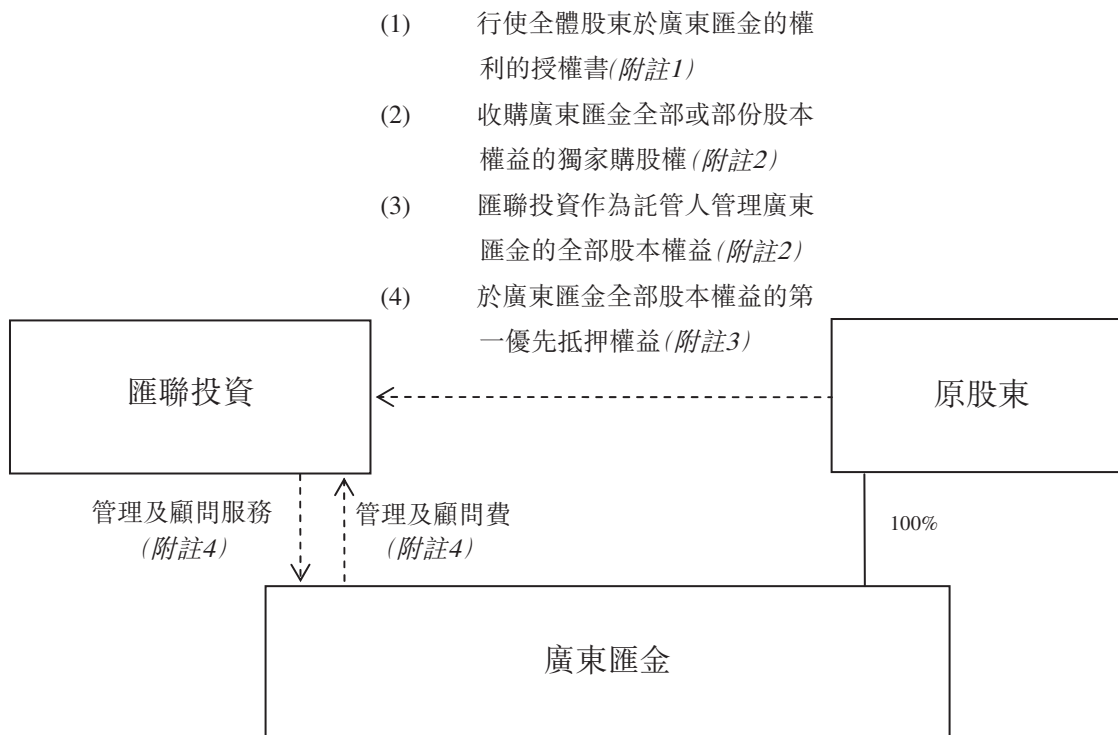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典當管理辦法》僅與國內典當貸款行業投資有關，實際上是指典當經營許可證可能不會簽發予外商投資企業。匯聯投資直接或間接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本權益，就《典當管理辦法》而言及基於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均構成於典當貸款行業的外商投資，並將致使匯聯投資或被收購實體不合資格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

架構協議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廣東匯金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廣東匯金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而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及風險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匯聯投資。自匯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廣東匯金僅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則由匯聯投資進行。因此，只有典當貸款業務(實際上，在中國外國投資者不允許從事該業務)目前及日後將根據架構協議進行。

架構協議

架構協議項下之安排

以下的簡圖顯示根據架構協議所訂明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的過程：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獨家協議」一節。
5. 「_____」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架構協議之操作

根據架構協議，原股東(即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合共持有權益的直接股東)已向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之購股權，以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我們有意收購廣東匯金或其正在從事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資企業所從事的典當業務。於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及收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權時，架構協議將會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廣東匯金的所有直接股東(但並未追溯至廣東匯金企業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訂立架構協議。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架構協議

架構協議(就整體而言)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由僱員代表甄選之人士除外)均由匯聯投資提名。透過其對廣東匯金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控制及監管，匯聯投資可有效管理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及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架構協議亦使匯聯投資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令本集團能得以貫徹一致的管理，並擁有管理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權力，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架構協議，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儘管並無廣東匯金股本權益的所有權，但本集團實質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按此基準，本集團被視為該等架構協議產生的持續實體，而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家協議

匯聯投資與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不可撤回委聘匯聯投資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定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資料、獲委任開展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廣東匯金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廣東匯金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股東匯金的客戶提供可行性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匯聯投資事先出具書面同意，否則廣東匯金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
- 廣東匯金的董事會須由匯聯投資提名，及該董事會須根據廣東匯金經營的實際情況確定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策略；
- 匯聯投資須全權負責甄選廣東匯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廣東匯金須遵守匯聯投資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廣東匯金每月(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須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須繳納的稅金。匯聯投資有權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查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審核管理及顧問費的準確金額。

架構協議

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股權質押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原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直接股權及相關權利及收入向匯聯投資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不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協議及／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匯聯投資有權享有全部股息或質押股權利息產生的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廣東匯金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協議獲協議各方簽署當日起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廣東匯金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較遲者為準)終止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當中包括：

- 原股東以零代價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購買原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於廣東匯金所持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原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須向原股東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廣東匯金股權

架構協議

的代價，則該金額將由原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購股權獲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 待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收購廣東匯金全部股權後，未經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廣東匯金股權的託管權；
- 原股東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不可撤回權利以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管理廣東匯金(作為託管人)的全部股權；
- 原股東及廣東匯金協定，其中包括：
 - (a) 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原股東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東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匯聯投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而原股東則委任該等代名人為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
-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同意，原股東及廣東匯金不得從事任何將對廣東匯金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廣東匯金的章程文件；
 - (b) 增加或削減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東匯金的資產。
- 倘廣東匯金遭遇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授權書

匯聯投資與各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各原股東授權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原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紅的權利。

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提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解決爭議

各架構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且仲裁員可就廣東匯金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通過仲裁清盤廣東匯金。亦規定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法庭無權授出該類禁令救濟，亦無權責令廣東匯金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倘我們無法從仲裁法庭取得該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則我們或不能於仲裁法庭宣佈仲裁裁決之前阻止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停止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匯聯投資的權益。

繼承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架構協議所載條款亦對原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儘管架構協議概無指明原股東之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視乎為違反架構協議。倘有違反事項，匯聯投資將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原股東身故，架構協議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及(ii)原股東身故將不會影響架構協議之有效性，及匯聯投資將對原股東之繼承人行使架構協議項下之權利。

架構協議合法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從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取得口頭確認，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對實施架構協議並無異議。

匯聯投資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處置於廣東匯金的質押股權之權利及其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權之購股權均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進行。另外，股權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廣東匯金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協議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a) 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均為獨立法律實體，其存續有效且彼等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完成所有登記手續，及有權依據彼等各自執照開展業務營運；
- (b) 各架構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各架構協議遵守廣東匯金公司章程規定；
- (d)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質押外，架構協議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文；
- (e) 除有關爭議解決方案及委任清盤人條款外，補充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一節「中國政府可能斷定架構協議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及
- (f) 整體而言，架構協議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毋須就架構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而取得中國任何部門的確認。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不大可能受相關中國機構的質疑。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我們董事之有關意見。我們亦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廣東匯金轉移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及經濟利益至匯聯投資，及根據架構協議將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匯聯投資，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第18條。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發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六號通知**」）。根據第六號通知，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須符合安全審查。該等企業包括(i)境內軍事及國防工業企業、重點及敏感軍事設施企業及其他有

關國家安全的單位；及(ii)有關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以及有關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大基建工程、重大交通運輸服務、核心技術及重大設備製造的境內企業。在該等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因收購事項轉讓予外國投資者時，收購該等企業須符合安全審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措施第53號公告(「**第53號公告**」)，闡明外國投資者按照第六號通知的規定在收購境內企業時須向商務部申請安全審查。此外，第53號公告闡明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授權協議及信託協議、多層次再投資計劃、租賃協議、借貸、控制協議或離岸交易等方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六號通知並無涉及典當貸款服務，因此，上述安全審查不適用於本集團，及毋須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架構協議而取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証監會**」)的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產生的質押須於相關中國工商局登記外，毋須就採納架構協議而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及中國証監會)之批准。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已就架構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一名官員之口頭確認，即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對落實架構協議並無異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的該名官員為作出該意見的主管人士。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節。

鑒於架構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授有條件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架構協議的會計方面

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的權力。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廣東匯金，且我們於廣東匯金亦無投票權，上述架構協議令本公司對廣東匯金進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存在以下情況，當母公司擁有實體一半或以下投票權，則亦存在控制：

- (a) 根據與其他投資者的協議，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的權力；

架構協議

- (b) 根據規程或協議，擁有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 (c) 擁有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或平級監管機構多數成員的權力，並通過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實體；或
- (d) 擁有於董事會或平級監管機構會議上投多數票的權力，並通過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實體。

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根據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廣東匯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由匯聯投資提名及選舉。據此，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實際乃由匯聯投資管理。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原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權質押予匯聯投資。原股東進一步承諾，未經匯聯投資的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轉讓其於廣東匯金的股權。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規定，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購股權以購買原股東所持廣東匯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此外，根據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各原股東授權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原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權利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紅的權利。

自廣東匯金的活動中獲利

根據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匯聯投資享有的管理及顧問費乃指總收入減廣東匯金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應繳稅金。此外，匯聯投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享有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息或分紅。

就架構協議整體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廣東匯金視為匯聯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部分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本文所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的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進行市場分析，並獨立於我們的影響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及廣東省的典當貸款行業及相關宏觀經濟環境編製報告（「歐睿報告」）。就編製招股章程本節而言，我們依賴歐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各省統計局的不同數據。我們就歐睿報告支付予歐睿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市場價格。在未以上市為任何參考或待上市作實或歐睿報告範圍內所提供的任何結果作為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已妥善付清該委託費用。我們並未委託編製其他訂制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明白，歐睿於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撰歐睿報告時所使用的方法如下：

- (a) 結合歐睿獨家數據庫的數據及競爭對手公佈的行業及企業資料，連同從公開資料來源收集的其他資料；
- (b) 對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全國典當專業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構進行深度訪談；及
- (c) 與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進行訪談。

於形成市場數據過程中，歐睿諮詢下列參考資料：

- 專業行業刊物，例如「廣東典當」等。
- 權威統計、報告和數據庫，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年鑒。
- 政府部門查詢系統和報告資料，如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務部等。
- 行業協會和其他半官方資源來源，例如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全國典當專業委員會等。
- 歐睿獨家數據庫數據。

歐睿在進行典當貸款預測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及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將持續蓬勃發展，但隨著市場相對成熟，發展勢頭將日趨放緩；
- 私營企業維持穩定增長；
- 銀行的信貸政策將從緊縮過渡到溫和；
- 典當貸款供應商的數量及規模將逐年增加；及
- 中國經濟的目前態勢於研究預測期間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中國政府有關典當貸款行業的現有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動。

數據驗證和可靠性評估：

歐睿使用多台計算機搜索和訪察資料來源，對所有數據及資料進行驗證，而非依賴於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歐睿通過對每個受訪者提供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所提供者進行綜合分析，以避免不同資料來源的偏頗及確保相關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歐睿於進行直至二零一五年的典當貸款預測中所採用的假設，並認為該等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財務顧問服務及信託貸款市場非常零散，以及概無有關兩個市場的競爭及／或主要競爭者的官方資料來源。因此，彼等未能提供該等分析。

有關歐睿的資料

歐睿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為一間有關行業、國家和消費者商業情報的私營獨立供應商。歐睿根據歐洲社情民意及市場研究協會（一間國際及獨立市場研究協會）的指引及方法開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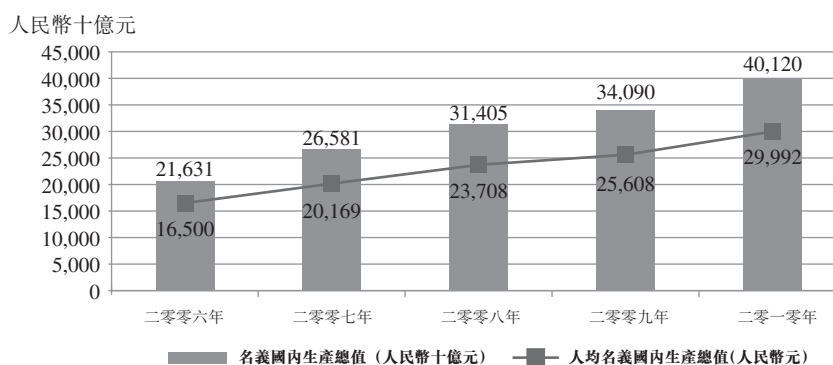
歐睿報告乃獨立進行並基於有關已刊發或二手研究資料。作為歐睿研究方法的一部份，其對行業協會及中國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進行貿易訪談。歐睿的所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均已進行規範、檢查及與其他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進行核實，確保研究資料適合分析。另外，歐睿亦對所有資料來源進行分析，包括比較數據、觀點及假設，以達致一套數據及結論。歐睿報告中的若干排名乃基於一手及二手研究（大多獲有關方面行業協會的協助）。就預測而言，歐睿基於對相關市場的歷史發展進行全面深入分析、與行業現有數據或貿易訪談交叉核對，採用規範的做法對市場規模及趨勢進行定量及定性預測。

歐睿在對若干行業（包括典當貸款行業研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進行及參與行業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歐睿報告的數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16,310億元增至人民幣401,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同期，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6,500元增至人民幣29,99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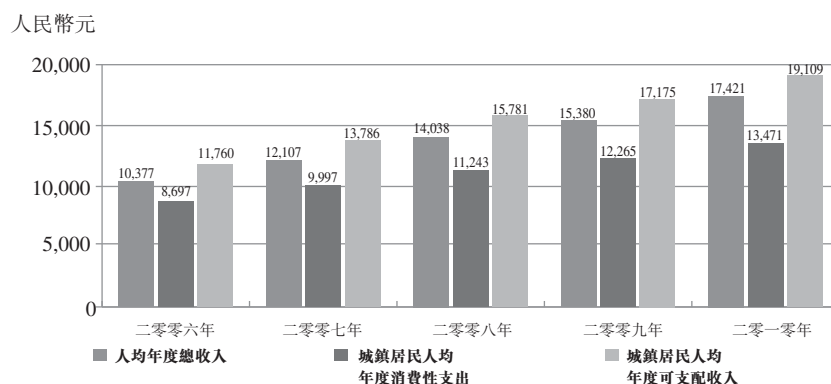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歐睿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歐睿報告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人均年度總收入由人民幣10,377元增至人民幣17,42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同期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1,760元增至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消費性支出亦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697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47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

下圖顯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人均年度總收入、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消費性支出：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與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快速增長及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的上升趨勢一致，城市及農村居民儲蓄存款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1,59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3,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

下圖顯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市及農村居民儲蓄存款：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歐睿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向中國私企及個體戶作出的貸款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668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1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7%。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向中國私企及個體戶作出的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向私企及個體戶作出的貸款...	266.8	350.8	422.4	711.7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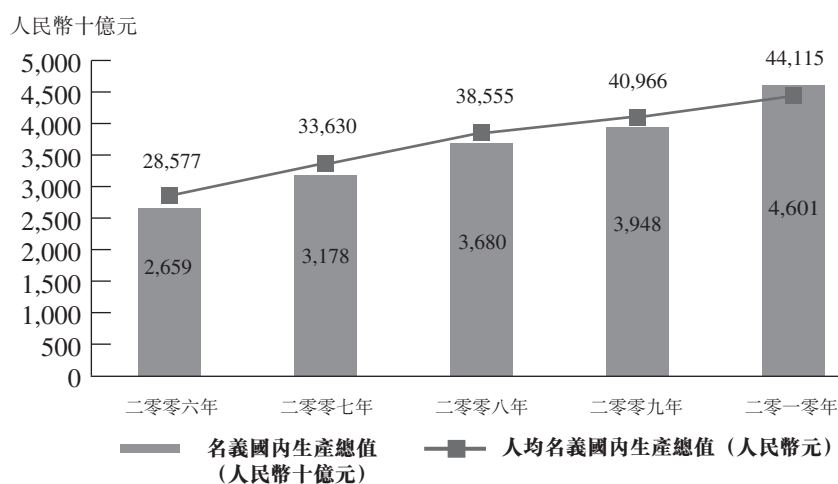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歐睿報告

鑒於向私企及個體戶作出的貸款呈上升趨勢，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及個人相對苛刻的信貸審批政策，預期中國私企及個體戶的貸款需求在未來將上升。

廣東經濟的快速增長

廣東省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歐睿報告的資料，廣東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6,59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0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而廣東省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8,577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4,11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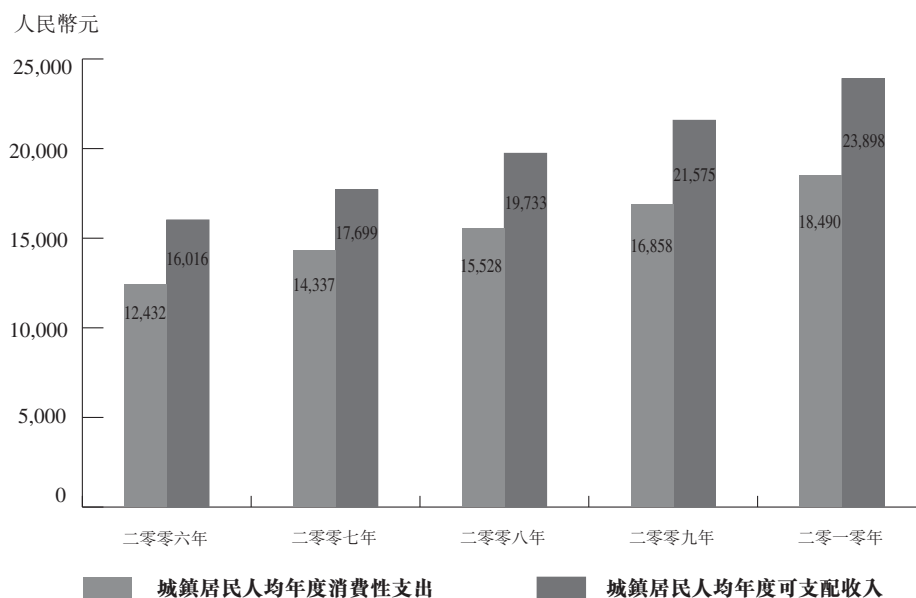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歐睿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歐睿報告的資料，廣東省的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016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3,89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廣東省的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消費性支出由人民幣12,432元增至人民幣18,4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廣東省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消費性支出：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歐睿報告

廣東省於二零一零年的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消費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789元及人民幣5,019元，均高於全國水平。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分析

背景

典當貸款行業是中國古老的傳統行業之一。伴隨著中國市場經濟體制的持續改革及完善，典當貸款行業經歷了蓬勃發展。

中國的典當貸款行業現時受(其中包括)商務部頒佈的《典當管理辦法》所規管。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中國的典當貸款供應商並不只局限於針對個人財產抵押如珠寶首飾、畫作及書法提供小額貸款。股權(如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以及房地產亦作抵押成為大額貸款的抵押品。此外，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相比，貸款申請程序較為簡單快捷，使得借款人獲取融資滿足緊急需求。按此方式，典當貸款日益與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傳統融資相輔相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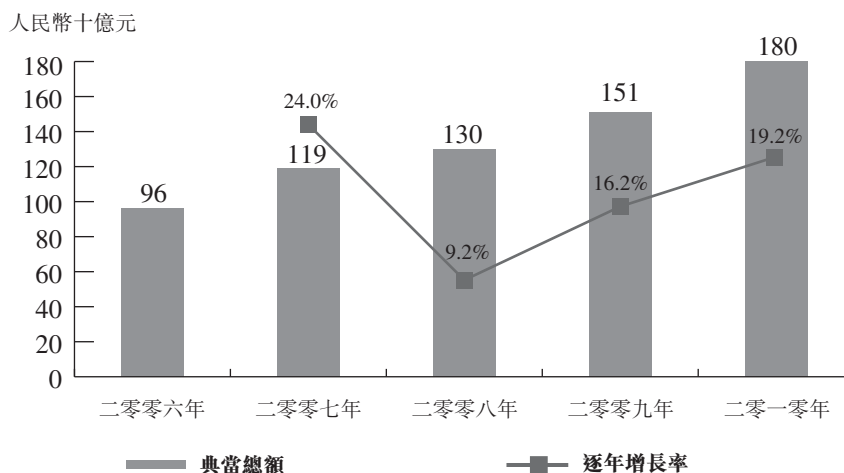
社會融資的多樣性促進了典當貸款行業的發展。除了銀行貸款，各種各樣的融資方式在經濟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促進了各類非主流金融機構和金融服務公司的快速發展，如信託公司、貸款擔保公司、典當貸款供應商、金融租賃及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貸款供應商一方面提供短期融資，另一方面整合資源，為中小企業打造融資服務解決方案。通過自身渠道和行業互助合作，典當貸款供應商協助企業解決中長期的資金需求。很多典當貸款供應商同時涉足其他金融服務領域，如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

市場規模及發展

從二零零五年至目前，典當貸款行業處於快速、健康的發展階段。市場規模、企業數量、註冊資本總額以及從業人員呈現迅速擴大的趨勢。根據商務部在典當貸款行業工作會議上通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全國共有4,433家典當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整個行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4億元，比二零零五年初增長了5.1倍。從業人員為39,000人，比二零零五年初增長了1.2倍。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整個行業的典當總額從人民幣96億元增至人民幣1,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二零一零年的典當總額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9.2%。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典當總額及逐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趨勢特點

典當貸款供應商多數是民營企業或中小企業

典當貸款供應商多數是私營經濟體或中小企業，國有、集體經濟性質的企業較少。私營企業數量佔全行業80%至90%。而且行業內大型典當貸款供應商，以中小企業或個體私營企業為主。

更多中小企業成為主要客戶

絕大部分典當貸款客戶為中小企業和個人。就所進行的交易數量而言，多數典當貸款業務交易乃提供予個人客戶。然而，就貸款金額而言，大多數典當貸款是流向中小企業。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零年整個行業前三季度向小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放當金161萬筆，共計人民幣1,010億元。

大型典當貸款供應商所佔市場比重很大

典當貸款行業內呈現出大型典當貸款供應商發展越來越好、小型典當貸款供應商經營比較艱難的趨勢。一方面，管理好、規模大的企業所佔市場比重很大，而且資本規模大的大型典當貸款供應商業務經營靈活多樣，風險可控性強，平均業績大大高於資本規模小的小型典當貸款供應商。然而，誠如歐睿所告知，區分大型與小規模典當貸款供應商並無相關門檻，相反，區分大型與小規模典當貸款供應商屬定量比較及說明。

連鎖經營是未來發展趨勢

作為金融服務行業，連鎖經營亦適用於典當貸款行業。連鎖經營的現代化管理手段能為典當貸款供應商擴大經營規模帶來裨益。擴大市場容量，品牌認知度高，服務形式多樣化，規範統一的管理和先進的經營理念能有效提高服務水平，打造典當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推動市場發展的因素

緊縮性貨幣政策使中小企業轉向典當融資

貨幣政策和信貸政策對金融機構有重大影響，而這可能有利於典當貸款行業。在緊縮性貨幣政策下，銀行信貸收緊，會把貸款投向高質量、規模大、信譽好的優勢企業，中小企業獲得貸款相對較難，從而轉向典當貸款供應商進行短期融資。

二零一零年人行多次上調存款準備金率和貸款利率，進入二零一一年後上調頻率加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準備金率為21% (大型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6.56%。在貨幣政策緊縮的形勢下，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比較突出。因此典當貸款行業將發揮積極作用，業務有望以較高速度增長。

中小企業發展迅速、融資需求增長

中小企業是推動經濟增長、最富活力的經濟群體。企業自身資本有限，不管是擴大規模升級改造還是短期經營資金周轉，都需要向外部借入資金。目前中小企業主要融資渠道是向銀行貸款，在銀行貸款總額中的比重相對較大。二零一零年中小企業新增貸款人民幣3.3萬億元，佔全年新增信貸總額約42%，比2009年的佔比提高了約7個百分點。

但大部分中小企業仍然面臨融資難問題。一些企業生產穩定性較弱，財務制度不健全，在信用放款方面往往不能滿足銀行的征信要求。出於經營風險和管理成本等因素的考慮，銀行貸款政策更加傾向信譽優良實力較強的大企業，對中小企業貸款設置了嚴格條件及審批程序，客觀上將部分中小企業拒之門外。這就為銀行體系以外的融資渠道業提供了市場需求，亦促進包括典當企業在內的各類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

加強立法和行業組織的作用有利於典當貸款行業健康發展

二零零五年《典當管理辦法》的實施為典當貸款行業從無序發展進入有序健康發展的軌道發揮了重要作用。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增加了若干條款。近期國務院法制辦發佈了典當貸款供應商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這將是規範小額融資市場的重要法律條例，對典當貸款供應商當前發展中存在的一些風險和問題進行了控制和規範。行業法規的完善和法律效力的提高有利於典當貸款行業健康快速的發展。此外，行業協會的成立對促進行業誠信經營、規範化管理和與政府部門溝通有積極意義。直至二零一零年，全國有17個省和4個直轄市成立了地方協會組織，還有部分仍在籌備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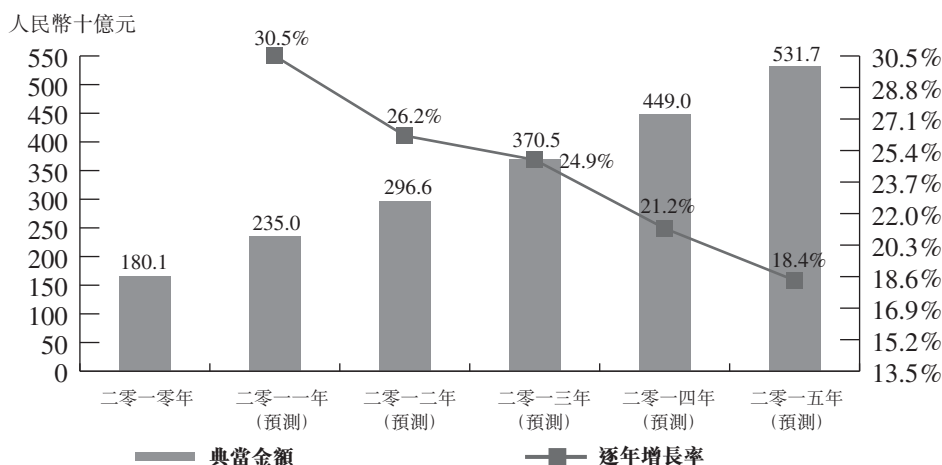
市場展望

典當貸款行業在短期小額融資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可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促進經濟流通和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是主流融資渠道的有益補充。

隨著行業法規加強，市場規範性提高，企業規模會逐步擴大，效益將會提高。預計中國典當貸款行業規模將從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1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2%。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全國典當總額的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分析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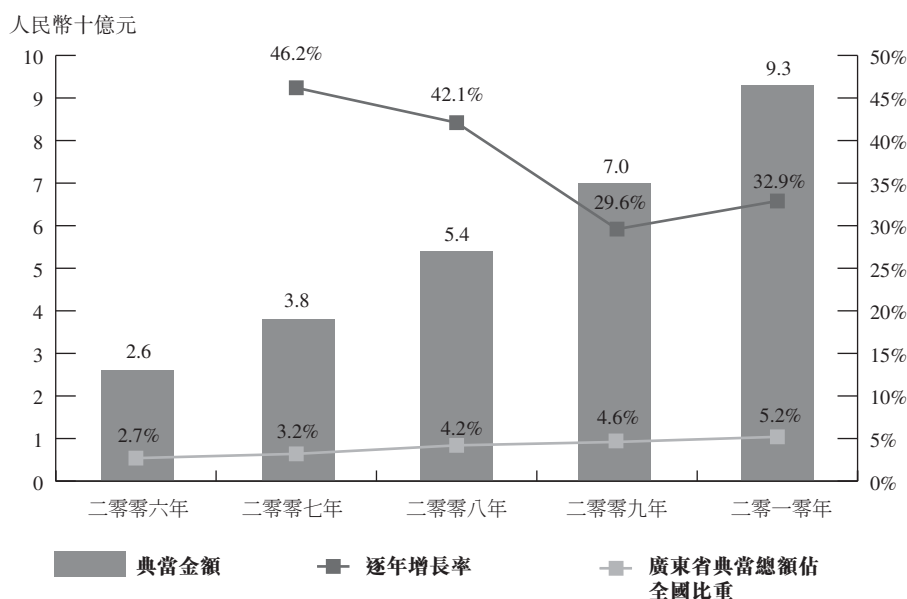
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發展迅速。根據歐睿報告資料顯示，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廣東省典當貸款供應商數量由145家發展到239家及典當分支機構由8個增加到25個，分別約增長65%和213%。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兩年連續純利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貸款供應商可於彼等註冊司法權區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而言，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提供最少人民幣5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實繳註冊資本總額從人民幣11.3億元上升到人民幣23.5億元，增長約108%。同期從業人員由983人增加到近2000人。

廣東省典當市場容量快速擴大，典當總額從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6億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5%，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廣東省典當總額佔全國比重也逐年穩步上升。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廣東省的典當總額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特點

在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中，大型典當貸款供應商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經濟效益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廣東省典當借款金額排名前十的企業佔到全省總額的約47%。根據歐睿報告，全省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前三家企業的典當平均放貸金額為全省平均水平的22.6倍。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是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

下表顯示就二零一零年註冊資本而言，廣東省前五名典當貸款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按註冊資本)
1	公司A
2	廣東匯金
3	公司B
4	公司C
5	公司D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推動市場發展的因素

除全國市場部分所涉及的因素外，推動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發展的因素還有以下方面：

私營經濟發達、民間資本規模大

廣東省是中國改革開放最早的地區之一，民營經濟發達，中小企業多，融資需求旺盛。民營經濟發達給私營企業和個人帶來了豐厚財富，民間資本規模大，該等財富資源擁有人紛紛為資本升值尋找投資途徑。因此民營金融服務類公司越來越多且典當貸款供應商規模逐年擴大，都得益於當地民間資本豐富，民間融資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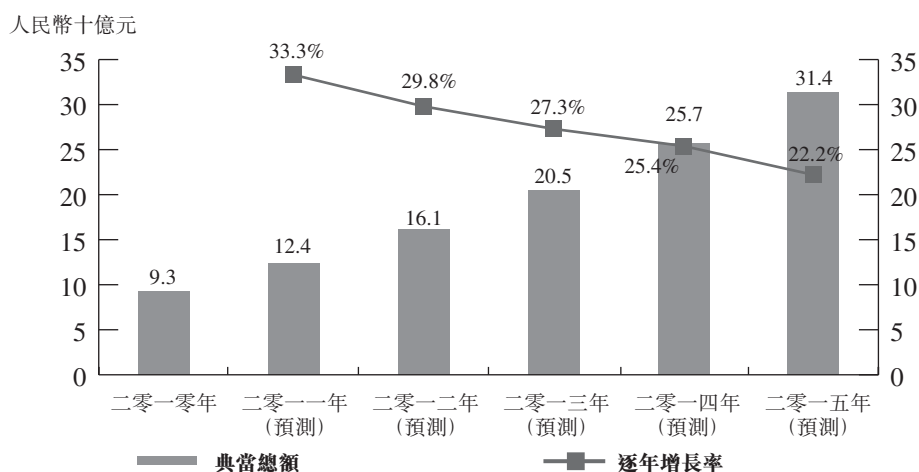
註冊資本對典當貸款業務有很大影響

註冊資本金對典當貸款業務有很大影響，乃由於典當貸款數額也受制於資本金大小。廣東省戶均典當貸款供應商的平均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浙江和上海則分別達到人民幣16.3百萬元和人民幣18.9百萬元。廣東省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資金規模的典當貸款供應商有116家，佔到總數的一半。儘管廣東省戶均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較低，本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為省平均水平的8.8倍。

市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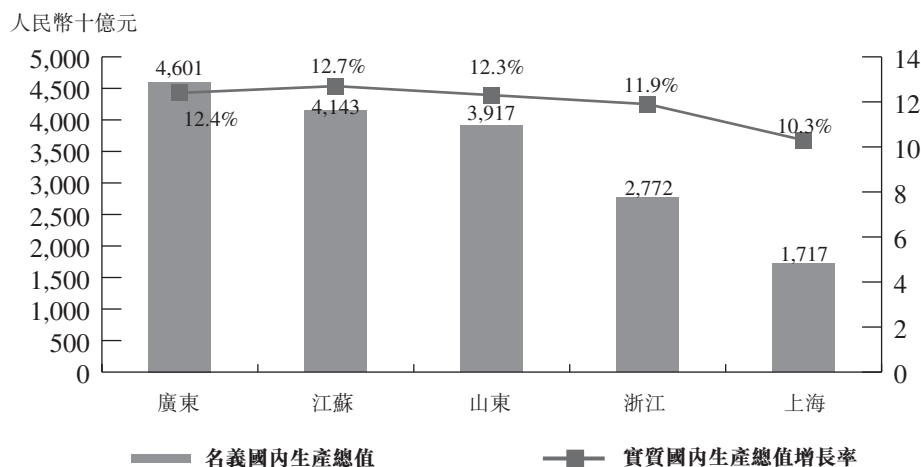
廣東省是中國經濟起步早、發展快、總量大的地區，經濟總量全國第一。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有良好的發展動能和上升空間。預計典當總額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9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6%。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廣東省典當總額的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各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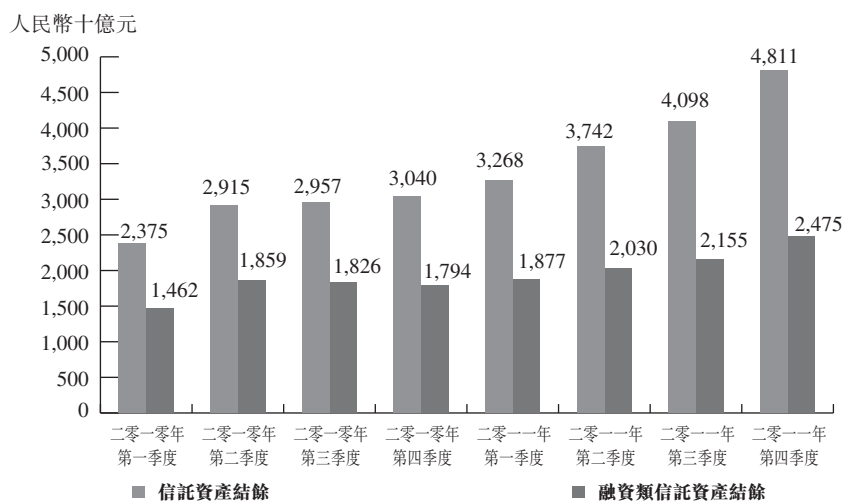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歐睿報告

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財務顧問服務

其他融資方式(而非銀行貸款)於經濟方面發揮愈來愈重要的作用。典當貸款供應商一方面提供短期融資，另一方面整合資源，為中小企業打造融資服務解決方案。通過自身渠道和行業互助合作，典當貸款供應商協助企業解決中長期的資金需求。

政策已允許典當貸款供應商進行財務顧問服務。對典當貸款供應商而言，與其他金融機構(如信託)分享客戶資源及收取顧問費為一項長期實踐。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末，國家信託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48,110億元，年增長約58.3%，融資類信託資產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4,750億元，年增長約38.0%。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信託資產的規模：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中國信託業協會

政府法規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之中國法律和法規若干方面概要。

本集團主要受中國法規要求管轄。

本集團須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行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本集團經營行業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A. 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

1.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2.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最重大的修訂發生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投資的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類別，則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被歸類為限制別類，若滿足若干要求，則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於部分情況則必須透過成立合資企業進行，中方最小控股根據行業不同而有所不同。倘被歸類為禁止別類，則不允許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未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任何行業乃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B. 物權法、擔保法、合同法及破產法

1. 中國物權法、擔保法及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乃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權法將「財產」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若干財產享有的直接控制和排他的權力。物權包括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力以及就財產若干項目擔保的權力。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力，以及處置財產的權力。所有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就財產項目產生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擔保權益。此外，當參與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彼等作為債權人的權力，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作為履行債務人職責所提供擔保的財產產生擔保權力。倘已產生該擔保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職責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違約，除相關法律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擔保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力。

根據物權法可產生的擔保權益包括財產抵押(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及動產押記(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質押合同及擔保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並必須包括以下內容：擔保債務的類型及金額；債務人必須償還債務的時間；及抵押或擔保財產的名稱、數量、範圍、質量及狀況。擔保協議亦應指明擔保人移交擔保財產的時間；及質押合同應指明抵押財產的位置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與物權法類似，擔保法制訂法律框架使債權人可擁有及行使擔保權益以保護彼等於債務人涉及金融、商業及交通的交易或擁有商品中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物權法及擔保法就合同義務的行使、履行及執行的要求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決定。合同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2. 企業破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制訂公平的債務償還辦法，確保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或被證明不足以清償該等債務，該企業將被清盤。

破產程序由相關債務人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人民法院規管。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整、和解或破產。重整期間內，債務人可於破產管理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及經營其資產。重整期內，擔保債權人不可行使其擔保的權利，除非擔保資產可能受損或遭受嚴重減值，則擔保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執行擔保的申請。擔保債權人可於緊隨法院接納債務人的和解申請後就擔保資產執行彼等的擔保。

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整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就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資產持有人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資產移交與管理人。破產程序對位於中國境外的有關債務人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佈破產，債務人的資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至三個月期間(由法院釐定)內申報彼等的債權人權利。倘債權人於法院釐定的期間內未能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仍未於分配債務人破產資產前作出該等申報，債權人將喪失於破產資產分配中獲得其份額的權利。

破產法規定擔保債權人相比非擔保債權人就已擔保的資產享有優先受償。然而，倘若擔保債權人未行使其就擔保資產的擔保權利，或倘已經行使該權利，而處置擔保資產不足以償還擔保債務，擔保債權人將放棄其就任何剩餘未償還債務的優先受償權。於支付擔保債權人債務，破產程序及所有相關公益債務有關的費用後，將清算破產資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的員工的工資及社保補助金、員工的其他社保費用及債務人的未繳稅款，及最後為無擔保債權。

C. 典當貸款行業

我們從事典當貸款行業，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1. 《典當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二零零六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銀行及金融機構被定義為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合作信用社、農村合作信用社及村鎮銀行，全部均可能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予客戶。在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並須獲得其批准，而且必須具有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合作信用社)至人民幣10億元(國家商業銀行)的最低註冊資本。根據國務院及人行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關於典當貸款行業監管職責交接的通知》，國務院改革了典當貸款行業的狀況，從之前受人行規管的金融機構改革為現由商務部(前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規管的一個特殊商業企業。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典當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典當貸款行業經營者在中國可能不同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僅根據典當經營者概不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而且亦因為彼等從屬一項獨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

《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i)已質押個人物品項目(包括財產權利、個人動產及可移動物品)，或其擁有人(當戶)抵押予典當貸款供應商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ii)根據已抵押當物的價值，當戶向典當貸款供應商支付費用及利息，並且典當貸款供應商向當戶提供貸款；及(iii)於預先確定的期間內，當戶償還所計算的有關當金及利息，並由此解除質押或抵押及因此贖回當物及/或房地產。

典當貸款供應商為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貸款供應商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擁有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或倘其提供房地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倘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權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各種情況，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提供。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應為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貸款行業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妥善保存有關收取、保留及贖回已抵押物品的文件；(ii)仔細檢查及保護抵押當物；(iii)為有關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政府調查提供協助；(iv)就可疑人士或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v)聘請保安人員；(vi)安裝安全錄像及錄音設備，包括所有營業柜台；及(vii)安裝防護設施並確保抵押當物存放安全。

法規概覽

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兩年連續純利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貸款供應商可於彼等註冊司法權區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而言，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提供最少人民幣5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

成立新典當貸款供應商或已有典當貸款供應商的新分支必須向當地商務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門及最後商務部的檢驗及批准，然後商務部門可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商務部檢驗及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相關省級商務部門必須通知省級公安局其隨後就該成立通知當地公安局。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向當地市級公安局報告並提供(其中包括)標明典當貸款供應商物業及安全拱門、安全及監控設備詳情的建築平面圖、建築圖紙及結構圖申請特種行業許可證。獲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於相關工商局申請業務註冊並獲得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向質押個人財產或抵押彼等於該典當貸款供應商登記的司法權區所在省份或地區的房地產或已獲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當戶提供貸款外，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出售當戶已放棄的質押或抵押當物，以及提供估值及相關顧問服務。典當貸款供應商不允許(其中包括)接收動產抵押、參與非法集資活動、以任何行式吸納現金儲蓄或提供由借款信譽作後盾的貸款。此外，典當貸款供應商禁止從除商業銀行外的任何人士處借款、與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訂立短期信貸，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參與投資活動。倘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物品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地產或質押汽車，則須完成該等登記。

典當物品的估價及就該典當物品所提供的貸款應透過當戶及典當貸款供應商協商釐定。倘各方無法就抵押房地產的貸款金額達成一致，可委託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且該估值師所釐定的房地產價值可作為參考。儘管雙方通過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大期限六個月，但該物業典當最大期限為六個月。倘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可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倘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典當貸款供應商對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

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有關客戶抵押的財產權利的總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客戶抵押的房地產的總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0%。《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當金的利率不得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按典當貸款期貼現)。利息不可預扣或預收。當戶應付費用包括各項管理費，其中月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的管理費)不應超過動產質押當金的4.2%、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或財產權利質押典當當金的2.4%。應付費用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

倘於典當期限屆滿五日內當戶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或未延長典當期限，該典當物品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倘該典當物品於典當期限(延長抵押期)屆滿後贖回，除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外，當戶必須支付按人行規定的貸款罰息率計算的罰息以及任何根據抵押合同的相關費用。《典當管理辦法》並未就倘當物被沒收而應收罰息及費用的計算作出任何規定。

倘已放棄典當物品的估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自行變賣或折價處理，損益自負。估價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已放棄典當物品可根據擔保法相關條款處理，其規定於當戶及抵押權人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已質押／抵押當物可透過包括拍賣出售予第三方。倘未達成協議，抵押權人可於人民法院向當戶提起訴訟。《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及當戶可於貸款屆滿前約定典當物品絕當，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安排其出售或拍賣。於該種情況，出售或拍賣典當物品產生的任何超出未償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包括拍賣或出售的費用)的金額應歸還當戶。倘出售或拍賣典當物品收取之金額不足以償還該等款項，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入稟人民法院向該當戶追回欠款。

D. 中國的委託貸款業

我們透過商業銀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惟須受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1. 貸款通則

貸款通則(「**通則**」)乃由人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通則將「**貸款人**」定義為於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計息貸款的中資金融機構。通則中定義及規定的貸款類型之一乃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指貸款資金乃由政府部門、企業或自然人(「**資金提供者**」)提供並委託與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由資金提供者就指定用途向貸款接受人提供指定金額的委託貸款，還款期及利率由資金提供者釐定。「**確定的貸款對象**」指由貸款人確定的接受委託貸款的人士一方(「**貸款接受方**」)。通則並無包含任何向屬於資金提供者的關連人士的確定的貸款對象提供委託貸款的限制或禁令。貸款人負責監督貸款的使用並收回貸款，其不承擔貸款接受方違約

的任何風險。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於委託貸款安排中，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的關係為委託方與受託方；貸款人及貸款接受方之間的關係為放債人及借款人。資金提供者及貸款接受方之間並無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通則規定貸款人必須經人行批准並已獲授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須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通則進一步規定，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的企業在參與公司間貸款交易或透過未授權方式提供貸款中不得違反中國法律。當貸款人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時，公司間貸款是由一間公司直接提供給另一間公司的貸款。通則規定，人行將對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實施制裁，並按由提供貸款所賺取的收益的500%實施罰金。

E. 房地產法律

1. 房地產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經當時修訂。房地產管理法旨在加強城市房地產的管理，維護房地產市場，保障房地產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促進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房地產管理法將「房地產交易」定義為包括房地產銷售或抵押及土地上建設的樓宇及建築的租賃。房地產出售或抵押時，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及該等樓宇所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被出售或抵押。因此，房地產管理法規定依法獲得樓宇所有權的持有人可抵押該樓宇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辦理房地產抵押須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且當戶及抵押權人必須訂立書面質押合同。所有房地產抵押必須於縣級或以上級別政府指定的有關部門登記。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抵押合同沒收，必須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完成所有權轉讓登記。

2.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管理法**」)乃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管理法適用於城鎮規劃區國有土地上的商品房租賃以及有關監督及管理。根據房屋租賃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依法訂立一份租賃合同；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中規定的目的及要求使用房屋；於租賃期間內，即使因捐贈、物業分拆、繼承或出售，致使租賃房屋轉讓予他人，租賃合同仍屬有效；於租賃合同簽署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房屋所在地向有關房屋管理機構登記租賃。

F. 勞動法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旨在管理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於一年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支付兩倍的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ii)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的法規；(iv)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僱員的情況；(v)提高了僱主因僱員違反經同意的服務條款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的僱員合同；(vii)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財物的，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僱員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i)僱主蓄意拖欠僱員薪水，除應支付全額薪水外，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僱員賠償金。

2.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等就業問題的法例。確切地說，就業促進法(1)明確指出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及，倘實施該等作法，僱員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規定縣級或鄉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律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及安置，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3)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必須於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僱員完成就業登記；而個體戶或從事非固定工作的僱員應於社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登記，並將有權於登記後申請適用的支持政策。

G.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1. 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人民幣僅於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兌換支付資本賬戶開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購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彼等亦可保留外匯(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限度內)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對實施該法律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或保留外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中國外匯法規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對為資本開支目的而兌換成人民幣資金之外幣的使用。根據現有的適用規則，外商投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而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股權投資、在企業之間授出委託貸款、償還借款或償還其所取得而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使用由此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收購非自用物業。

2.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ii)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向其當地分局發佈指引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加強登記監管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當地附屬公司須協調並監管有關境內居民完成登記。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境內附屬公司的境外匯兌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限，並依法受到處罰。

法規概覽

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中國境內居民)，即李先生、彭先生、鄭先生、吳素娟、唐雪梅、唐聲振、葉莉、丁海、劉江天、張昌銳、吳風澤、李康、徐小紅、麻秀玲、錢素珍、鄧婉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登記手續。

3. 股息分派法規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撥出至少彼等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的10%作為資本公積金，直至當累計資本公積金達到並保持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額的50%時。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並無資金淨值可作股息形式分派。

H. 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2.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該等條例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按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稅率計算。從事金融、保險及勞務行業者的營業稅稅率為5%。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稅率亦為5%。

3.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出售典當客戶於到期日前未能贖回的典當物品，而典當貸款供應商須按照4%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4.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須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縣城或鎮以及非城市、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率乃為單位或個人所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且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 社會保險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企業須於其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可為根據國務院規定由勞工保障行政部門所設立的稅務部門或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出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且經社保機構評核後，於指定時間內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購買生育保險。

法規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法要求中國境內的僱主須登記並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該法，來自農村地區的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險，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籍人士亦可參加社會保險。

2.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中國的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設立員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且供款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平均每月工資的5%。

J. 監管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乃合法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我們已於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完成登記，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及所有必需執照，並通過所有年檢(倘適用)，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各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相關法律。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持續經營乃合法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則及規定。

概 覽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我們的營運辦公室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為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途徑取得短期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服務，以迎合客戶的財務需求，故我們的綜合性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能於中國傳統銀行系統中脫穎而出。在中國政府近期採納的緊縮性財政政策下，銀行信貸或會收緊，把貸款投向優質且聲譽良好的大型優勢企業，而銀行可能對中小企業設定相較典當貸款供應商而言更為嚴格的條件及更複雜的申請程序，故中小企業或個人取得貸款更加困難，且與銀行締結貸款所需的時間或會冗長。儘管中小企業相較大型企業有較高的信貸風險，然而，彼等對中國銀行系統以外的金融渠道的市場需求將會促進包括典當貸款行業在內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

就典當貸款而言，《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其利率水平類似於六個月期常規銀行貸款的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月平均典當貸款利率分別為0.35%及0.37%，而同期任何六個月期常規銀行貸款的每月平均典當貸款利率則分別為0.41%及0.49%。除此之外，我們作為典當供應商可收取的每月綜合費用總額（即我們業務中的管理費）不得超過動產、房地產及財產權利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2.7%及2.4%。就委託貸款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收取的利率通常不得超過中國的銀行就類似貸款所收取利率的四倍。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七筆委託貸款的每月平均利率介乎1.86%至2.0%之間，而於相同借貸期間內常規銀行貸款的每月利率則介乎0.47%至0.51%，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七筆委託貸款的利率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差額（如實際向新典當貸款借款人收取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利率水平間的差額所示）分別為2.14%及0.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差額大幅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合規交易，從而令月息支出出現偏離上限的情況減少。鑒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多收月息的不合規交易，預計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起將持續出現低息差的情況。因此，實際上向本集團典當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利率水平將波動較小。然而，此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各項典當貸款交易的同一貸款額產生的利息收入較低，從而令純利減少，倘本集團日後不能從各項典當貸款交易的較高貸款額中產生同等的總收入或不能透過業務增長維持利潤率，則本集團的整體淨利息收入（及相應的整體純利）可能受到影響。

業 務

自二零零五年年底起，我們開始通過廣東匯金開展典當貸款服務。就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而言，我們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短期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就單筆貸款交易而言，我們典當貸款的還款期不超過六個月但可續期。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只要於到期日之前支付現有貸款全部利息及有關費用，客戶可續期貸款，並可進一步續期貸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客戶可於償還本金貸款或續期貸款(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書面申請貸款續期。任何典當貸款續期須經過廣東匯金的總經理及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續期貸款期限、續期貸款的管理費收取比率或利率可能與現有貸款不同。

為取得我們的短期融資，客戶會將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以及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抵押予我們。於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中，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的最大部分來自股權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的貸款分別佔同期我們新增貸款總額的68.3%及68.8%；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分別佔同期我們新增貸款總額的27.4%及31.2%；而以個人財產作抵押的貸款分別佔同期我們新增貸款總額的4.3%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的貸款佔同期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總收益的65.2%及66.1%；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佔同期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總收益的29.9%及31.6%；而以個人財產作抵押的貸款佔同期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總收益的4.9%及2.3%。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為擔保貸款而向我們抵押的資產的價值，必要時我們可能會要求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抵押物進行估值。根據我們的典當貸款協議，估值費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值費已由客戶直接支付予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要求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有抵押物進行估值，惟市價可供公共查詢的上市股份除外。為進一步管理有關抵押物的風險，我們會視乎抵押物的種類保持較低的抵押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新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典當貸款的平均抵押率約為52.0%及42.3%。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根據擔保法的規定，由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的估值不得低於貸款金額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或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概無就典當貸款的抵押率設定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一節。當客戶需要資金時會聯絡典當貸款供應商，且概無保證某一客戶會定期需要此種經常性短期融資。為降低我們主要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以及有助我們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我們將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擴大我們的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吸引

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有關本集團計劃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典當貸款外，我們已將我們的貸款服務擴展至委託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委託貸款業務。新增的委託貸款服務擴大了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的範圍，且我們認為此舉可令我們吸引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當客戶要求的資金超逾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限所能授出的金額，則我們亦會透過委託貸款先行墊支貸款。與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不同(在該業務中，我們與借款人之間存在債權人／債務人關係)，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為受託人與信託人的關係；銀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關係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的關係。我們與借款人之間不存在債權人／債務人的關係。我們並非直接向客戶提供貸款，有關貸款由我們提供資金，銀行收到我們的資金後再將貸款發放予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客戶會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再將本金與應計利息退還予我們。成立匯聯投資後，我們董事決定，已取得商務部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河源市公安局頒發特種行業許可證的廣東匯金，將主要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匯聯投資將從事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營業執照業務範圍中並無訂明委託貸款業務，但彼等獲准向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通過委託貸款所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經營委託貸款業務亦無需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亦為借款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財務顧問服務，因應客戶的個別情況及需要，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倘客戶符合典當貸款的要求，則我們會向彼等推薦典當貸款。倘彼等的資金需求超逾《典當管理辦法》限制我們所能授出的典當貸款金額，或倘建議貸款不符合我們風險管理的標準，則我們會向彼等建議其他融資方法。而後，客戶會就我們的服務支付顧問費。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屬於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各自之營業執照訂明的業務範圍內。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向信託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除向信託公司引介借款人外，我們亦通過書寫可行性研究(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彼等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物的財務狀況)就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為借款人制定融資計劃，包括建議信託資金之建議成本、期限及規模。誠如董事所告知，我們亦於信託公司與借款人簽署協議後，就有關於出售信託資金與銀行聯繫。作為回報，我們向信託公司收取提供服務的顧問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持牌信託公司允許於中國經營信託業務。由於上述我們財務顧問業務之工作範圍並不屬於信託業務範圍，故我們無須就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取得任何執照或須經主管機構批准。我們在向信託公司引介借款人時已事先取得借款人的口頭同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保密及個人資料一般受《中國合同法》監管及保護。我們按照與借款人的協定取得借款人的同意，以根據中國合同法履行

業 務

該等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有關管理數據保密及個人資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77百萬元及人民幣86.80百萬元，而同期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0百萬元。我們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財務顧問服務的營業額由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大幅增長約5.2倍至人民幣44.87百萬元。我們財務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透過擴充業務團隊來推行業務而使財務顧問服務的投資增加；及(ii)現行市況，其中包括中國政府針對中小企業及房地產企業採取緊縮的財政政策及限制性措施，為中國傳統銀行系統以外的融資渠道創造了市場需求並促進了金融服務行業(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信託服務等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的發展。由於我們透過引介資金提供者(包括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及信託公司)而提供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的借款人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及向信託公司推介向第三方銷售信託基金的資金來源渠道(包括商業銀行)，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為本集團錄得大量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管理費收入 ⁽¹⁾		
(a) 股權典當貸款.....	22,706	17,501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8,509	9,854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1,134	760
— 利息收入 ⁽²⁾		
(a) 股權典當貸款.....	3,039	8,533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3,298	2,585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788	159
	39,474	39,392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²⁾	—	2,541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³⁾.....	7,292	44,866
營業額.....	46,766	86,799

附註：

- (1)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管理費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2)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利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3) 基於財務顧問服務合約項下所訂明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並參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完成階段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我們客戶的抵押物市值的估值費計算。

就股權典當貸款而言，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同期的利息收入則由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管理費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貸款收取的平均管理費比率(每月約2.39%)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管理費比率(每月約2.97%)為低，此因嚴格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致；(ii)新股權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股權典當貸款的平均期限已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的111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天；及(iii)新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貸款的平均貸款規模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一名單一客戶的逾期還款罰息收入達人民幣5.77百萬元所致。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費收入顯著高於利息收入，此乃由於《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由典當貸款供應商收取費用的收費架構所致。《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有關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於貸款額的0.41%至0.51%。其進一步規定，當戶每月應付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的管理費，且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不應超過動產、房地產及財產權利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2.7%及2.4%。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權典當貸款管理費收入的數量(通常每月2.4%)(作為本集團就典當貸款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的一部份)乃高於利息收入(通常每月介於0.41%至0.51%)(不包括顧問費，如有)。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如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業務的多樣化令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因此客戶可享受快捷、高效的融資，以滿足融資需求及顧問服務。我們的綜合性金融服務令客戶可取得全面的融資建議並可降低其融資成本。

我們能夠從事與大型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開展的業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建立一套網絡，從而令我們可與包括公司在內的大型客戶(例如上市公司、房產公司、金融機構及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其他公司的十大股東以及該等公司的個人股東)開展業務。我們專注於股權相關典當貸款令我們獲得大量擁有巨額資產的客戶，從而有助我們發展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源可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所擁有的資源可令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倘因中國法律規定或因客戶不符合我們的典當貸款要求或客戶擁有不同的融資需求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貸款，則我們可透過委託貸款服務或財務顧問服務向該等客戶提供其他融資渠道。與其他小型典當貸款業務相比，我們擁有的雄厚資本可令我們發放大額的典當貸款，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我們提供不同種類的典當貸款並准予抵押各種財產

我們接受以上市及未上市股份、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作為典當貸款抵押物。我們接受廣泛的抵押財產可吸引更多客戶選擇我們的服務，並可在一類財產的市值驟降時分散我們承受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策略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為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業務發展營銷網絡

我們計劃透過擴充我們的營銷網絡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的其他地區從而增加我們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在廣東省及深圳本土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擬擴大河源的辦事處，且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在廣東省、北京及上海增設三處銷售辦事處。在擴充過程中，我們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數量。

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我們於廣東省及深圳國內市場的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市場份額，最大化使用我們的資源。就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展計劃而言，我們將專注於推廣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的不合規交易不會對我們在國內市場及中國其他地區擴充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計劃造成影響。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為完善我們現有的短期典當貸款融資服務(受《典當管理辦法》監管)以及擴大我們的融資服務範圍以迎合我們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將短期融資服務供應的範圍擴展至委託貸款。此後，我們一直積極擴充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以此擴寬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的範圍。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委託貸款業務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七名客戶提供委託貸款。

鑒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預期對各種短期融資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充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注資或增加其實繳資本或透過股東貸款／供款來擴充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透過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注資約123.9百萬港元，將配售所得款項的一大部份用於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供新典當貸款的平均規模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本集團委託貸款的目標客戶主要為要求(i)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房地產抵押貸款；或(ii)人民幣25百萬元或以上的股權抵押貸款的客戶，及假設向借款人提供的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平均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能夠授出約10筆新貸款。

我們主要的業務活動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我們的營運辦公室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為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

I. 短期融資服務

(1) 典當貸款

我們為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客戶可以較傳統銀行系統更為方便快捷的方式透過我們於河源的銷售門店及電話熱線直接聯繫我們申請貸款。我們乃根據客戶所質押的抵押物價值授出貸款。

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利息及管理費通常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範圍內的所質押的抵押物價值及我們的風險控制評估按貸款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股權典當貸款、房地產典當貸款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的最高管理費分別為每月2.4%、2.7%及4.2%，而上述三種典當貸款的最高利率為人行所公佈六個月期貸款按典當貸款期折讓的利率(均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允許)。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定價及利息費用」一節。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客戶的各種新典當貸款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種類	交易數目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新貸款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股權	9	149,330	68.3
包括			
(i) 非上市股份.....	8	112,013	51.2
(ii) 上市股份，包括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1	37,317	17.1
房地產	1	60,000	27.4
個人財產	25	9,415	4.3
包括			
(i) 汽車.....	22	3,395	1.6
(ii) 畫作及書法.....	3	6,020	2.7
總計	35	218,745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種類	交易數目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新貸款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股權	11	179,880	68.8
包括			
(i) 非上市股份.....	9	129,880	49.7
(ii) 上市股份，包括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2	50,000	19.1
房地產	14	81,650	31.2
個人財產	零	零	零
總計	25	261,530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數量分別為1及14。本集團的房地產典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動盪令權益抵押之價值及吸引力受到影響且中國經濟出現下滑所致，以及鑒於已抵押股份的價值於反復無常的股市中可能面臨更大波動或倘經濟出現下滑，因此較股權典當貸款我們更青睞房地產典當貸款。《典當管理辦法》允許房地產典當貸款的利潤率高於股權典當貸款的利潤率(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本集團獲允許收取的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管理費為2.7%，而股權典當貸款為2.4%)。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並不限於以被質押財產為抵押物交換小額貸款的業務。儘管典當貸款一般為以質押或寄存珠寶及其他個人動產等個人財務為抵押物以交換貸款，惟《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典當貸款業務可接納以房地產作抵押以及以股份作質押，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事實上，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在法律訂明的限制下，就借款人抵押予或質押予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財產借出大額貸款。

此外，《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如抵押物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倘借款人未能償還典當貸款，而出售抵押物收取之金額不足以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其他開支，則該借款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而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入稟人民法院向該借款人追回欠款。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通常將抵押率限制於約30%至70%，使抵押物本身提供貸款超額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高及最低抵押率分別為69.6%及10.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新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典當貸款的平均抵押率約為52.0%及42.3%。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根據擔保法的規定，由抵押人提供的抵押品的估值不得低於貸款金額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概無就典當貸款的抵押率設定限制。為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風險，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客戶(尤其是並未全資擁有所抵押非上市股份的個人股東)就貸款提供擔保物作為額外擔保並在可能時取得該等額外擔保物(如適用)。例如，我們可能要求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物而倘借款人並非擁有將予質押股份的公司的控股權益，為確保更安全，則我們亦可能要求該公司的其他股東作為擔保人及將彼等的股份質押予我們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擔保或要求就將予抵押股份之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如土地)提供額外抵押。倘就典當貸款提供擔保物時，會要求擔保人簽訂單獨擔保協議或作為貸款協議之一方，據此，擔保人將保證及擔保支付貸款的本金金額、利息及貸款產生的其他費用，擔保期限為自擔保協議或貸款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全額償還貸款之日止。

(i) 股權典當貸款

我們以股權(包括非上市股份以及上市股份)作為抵押物而提供貸款。《典當管理辦法》規定，質押人可質押其股權以取得貸款。我們根據非上市股份的估值提供貸款，而非上市股份的估值一般乃基於其股份將作抵押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我們可能要求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非上市股份的價值出具一份估值報告。上市股份的估值乃基於網站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如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年度報告或會計師報告)而釐定。

(a)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53.0%及23.5%。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企業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客戶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個人.....	85.7%	62.5%
企業.....	14.3%	37.5%

我們的團隊(其中包括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律師)將對非上市股份進行估值，該等估值通常基於將予抵押股份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亦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委聘由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非上市股份的價值進行估值。根據我們的典當貸款協議，估值費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費已由客戶直接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支付。作為我們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可能要求並無全資擁有所抵押非上市股份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擔保。例如，如借款人為法團，則我們亦將要求企業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提供額外保證金，而倘借款人並非擁有將予質押股份的公司的控股權益，為確保更安全，則我們亦可能要求該公司的其他股東作為擔保人及將彼等的股份質押予我們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擔保或要求就將予抵押股份之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如土地)提供額外抵押。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要求所有提取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的客戶提供擔保。

(b) 上市股份

我們亦接納以上市證券(包括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作為貸款的抵押物。受限制流通股一般指買賣上市公司受若干限制(例如禁售期)的股份，且包括因於中國進行非流通股改革而受禁售期限制的股份。我們經參考同一公司於股票市場交易的股份市價對受限制流通股進行估值。鑒於受限制流通股的有限流動性，我們將透過使用受限制流通股作為抵押物應用股權典當貸款的較低抵押率以折扣該等股份的價值。根據內部指引，我們原則上將作為質押物股權典當貸款(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抵押率限制在20%至60%。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同類新典當貸款的平均抵押率約為59.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市股份典當貸款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1%及6.5%。我們的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客戶包括個人及企

業 務

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企業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客戶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個人	100%	50%
企業	-	50%

上市股份的價值將按照可於其網站公開取得的資料(如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年度報告或會計師報告)進行評估。

以股權作為抵押物的短期典當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55.1%及3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本公司質押股權抵押物的價值乃介乎人民幣7.28百萬元至人民幣148.00百萬元之間。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大部分貸款本金已於償還期末一次性償還。

股權典當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增貸款數目	9	11
新增貸款總額(人民幣元)	149,330,000	179,880,000
平均貸款規模(人民幣元)	16,592,000	16,353,000
平均抵押率(%)	37.6	41.8
受保貸款數目	8	11
平均擔保物比率(%)	88.9	100.0
平均貸款償還期(日數) ¹	48	81
續期貸款數目	7	6
貸款續期率(%)	77.8	54.5
延遲貸款本金利息或 管理費還款的貸款數量 ²	1	-

附註：

1. 本表所披露的平均貸款償還期限的計算僅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貸款。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的一筆逾期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	貸款利息	管理費用	罰金利率	罰息 [#]	逾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天)	人民幣千元	(日數)
13,477	二零一零年： 22	二零一零年： 726	0.2%	二零一零年： 747	280 (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5,766	

業 務

* 本金指於逾期開始時的未償還結餘。逾期本金乃於逾期期間逐步由客戶償還。我們乃按實際未償還金額計算罰息。

(ii) 房地產典當貸款

房地產典當融資乃透過抵押借款人房地產作為抵押物進行，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5.2%及14.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企業房地產典當貸款客戶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個人.....	-%	50.0%
企業.....	100%	50.0%

我們將在盡職審查過程中參考市值率進行估值。我們或會要求由我們客戶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一份估值報告。

為確保更安全，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倘適用)。例如，我們通常會在有企業客戶由個人股東直接擁有的情況下，要求個人股東提供擔保。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亦將要求公司董事會批准作抵押貸款的房地產。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我們已要求所有房地產典當貸款個人客戶向我們提供其信用報告。

抵押予我們的房地產抵押物的用途包括住宅物業、住宅及商用物業。

房地產典當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增貸款數目.....	1	14
新增貸款總額(人民幣元).....	60,000,000	81,650,000
平均貸款規模(人民幣元).....	60,000,000	5,832,000
平均抵押率(%).....	40.0	48.3
受保貸款數目.....	1	10
平均擔保物比率(%).....	100.0	71.4
平均貸款償還期(日數)(附註).....	19	104
續期貸款數目.....	零	9
貸款續期率(%).....	零	64.3

附註：

本表所披露的平均貸款償還期限的計算僅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貸款。

(iii)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我們亦提供以個人財產(即畫作、書法及汽車)作為抵押物的貸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向質押其個人財產的質押人授出貸款，惟《典當管理辦法》禁止的物業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與刑事犯罪、爆炸、毒藥及槍支有關的物業。以個人財產作為抵押物的短期典當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4.1%及1.1%。鑒於小額貸款及其他工作所涉及，汽車目前並非我們專注的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業務。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民間放貸人遭拖欠償還貸款及個人財產的折舊率通常較高且當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時估值出現波動，故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暫時中止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即畫作、書法及汽車典當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1%及1.1%。由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產生的收益部分較低，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中止經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質押的個人財產抵押物的價值乃介乎人民幣0.02百萬元至人民幣28.58百萬元之間。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增貸款數目	25	零
新增貸款總額(人民幣元)	9,415,000	零
平均貸款規模(人民幣元)	377,000	零
平均抵押率(%).....	57.5	零
受保貸款數目	零	零
平均擔保物比率(%)	零	零
平均貸款償還期(日數)(附註)	167	零
續期貸款數目	6	零
貸款續期率(%).....	24.0	零

附註：

本表所披露的平均貸款償還期限的計算僅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貸款。

我們將對客戶質押的個人財產抵押物進行初步估值。倘個人財產的初步估值符合我們的貸款要求，個人財產的價值將由我們指定且由客戶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做進一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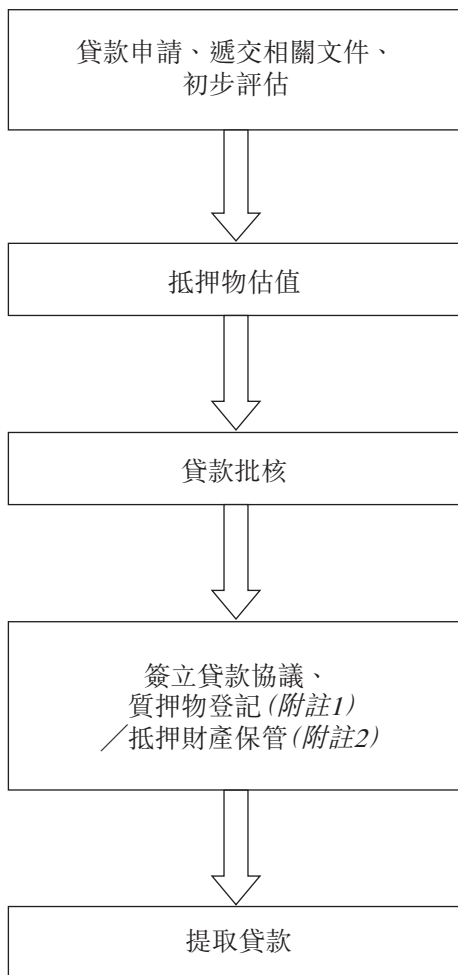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所有類型的典當貸款(包括股權、房地產及個人財產)而言，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拖欠情況，以致我們須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

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運作程序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模式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授出貸款及貸後服務。

(i) 授出貸款

下表說明我們的貸款批核過程所涉及的步驟：



附註：

1. 不適用於畫作及書法
2. 僅適用於汽車、畫作及書法

貸款申請

於作出貸款申請時，我們會要求客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物的詳情、貸款的建議年期及用途、擔保方法以及償還方式。我們會為客戶準備一份材料清單，其中列明彼等就有關申請須向我們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就個人而言：

- 客戶及其配偶的身份證副本
- 客戶及其配偶的結婚證副本
- 抵押物擁有權的證明

就企業客戶而言：

- 營業執照
- 公司章程
- 其公司簡介
- 代表企業作出貸款申請的企業客戶的法人代表證明書
- 可證明批准使用企業客戶的公司財產作為抵押物的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原件
- 稅務登記證書
- 法人代表的身份證
- 最近財務報表或經審核報告
- 抵押物擁有權的證明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出具戶口簿，倘我們認為有需要，亦會向客戶的銀行索取客戶的信用報告，但倘客戶與我們有長期的業務關係或提供價值重大的抵押物，則經酌情決定我們可能會免除該等要求。此外，我們亦會要求客戶提供證據，證明彼等持有擬質押的抵押物法律權利，當中可能包括證書及發票。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亦會要求客戶出具擬典當房地產的房地產權證。

就股權典當貸款而言，我們將要求客戶出具文件，證明其對股份的擁有權。我們亦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抵押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倘將就典當貸款提供擔保人，則擔保人亦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結

婚證及戶口簿(倘彼等為個人)；或擔保人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倘彼等為企業)。

就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如畫作及書法)而言，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將要求個人客戶提供其身份證，要求企業客戶提供其營業執照副件、公司章程及財務資料。我們亦將要求客戶提供顯示其畫作及書法擁有權的文件，例如拍賣收據或發票，以證明已抵押畫作及書法的來源及擁有權的合法性。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交易中的所有已抵押畫作及書法已由借款人透過一間拍賣公司(由深圳聯合擁有其絕大部分權益)進行的公開拍賣而購得。

倘取得一切所需文件後，我們的營業部將就貸款申請進行初步評核，然後向風險控制部寄發評核報告，以供風險控制部進一步批核。

抵押物估值

就股權抵押物而言，我們透過審視公司的資產及主要業務，並根據我們的經驗進行估值。就上市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網站的公開資料(例如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價及年報或會計師報告)對有關股份估值。就非上市股份而言，我們在會計、財務及信貸或法律相關專業擁有平均約六年工作經驗的資深風險管理人員將對非上市股份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股份的價值及合法性。我們會要求客戶委聘由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獲許可根據其業務執照對非上市股份進行估值)視察股權，作為第二意見。我們亦可能審核將非上市股份抵押予我們作客戶貸款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亦可能在網上進行初步核查，以核實股份將予抵押的公司是否面臨訴訟及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我們董事確認，只有當抵押該等股份已在有關地方部門正式登記及不會接受該股份二次抵押時，我們才會向借款人發放貸款。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該等上市股份預先有抵押，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拒絕登記該等股份作抵押。就非上市股份而言，儘管中國現行法律的國家規則及法規並無禁止登記該等股份二次抵押，但是中國有若干地方當局可能不會接受受部份地方規則及法規限制的股份二次抵押登記。我們的董事告知，倘我們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份質押時發現有關非上市股份預先設有抵押，則我們不會提供典當貸款。

所有已抵押或質押非上市及上市股份均分別於負責登記的當地工商局註冊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我們將不接受之前按揭或已

查封或凍結的股權的貸款申請。倘抵押物由客戶的配偶共同擁有，我們將要求客戶的配偶確認書面批准就該申請貸款抵押共同擁有的抵押物。

我們亦可能對將予抵押股份的公司擁有權進行初步核查，透過例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官方網站、深圳信用網(www.szcredit.com.cn)及廣州市信用網(credit.gz.gov.cn)確認該公司是否遭遇訴訟或強制執行行為或有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面資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信用網(www.szcredit.com.cn)的資料由行政及司法部門、若干行業及服務代理聯屬機構所提供。然而，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我們不能確定該等資料為最新，而為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將僅向相關抵押股份已正式於有關地方機構登記的借款人發放貸款。

為確保更安全，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客戶提供擔保。例如，就非上市股份而言，倘借款人並未擁有股份將予抵押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為確保更安全，我們亦可能要求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出任擔保人，並向我們質押彼等的股份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擔保或要求就其股份將予以抵押之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如土地)提供額外抵押。

就房地產抵押物而言，我們將在盡職審查過程中參考市率，並實地視察進行估值。我們亦可能要求由客戶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我們不接受房地產的二次抵押。

所有房地產按揭均於當地房地產權登記處註冊。我們會拒絕之前按揭、已查封或凍結或疑屬犯罪贓物；或受益人不足18歲的抵押物的申請。

就有關汽車的個人財產抵押物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員工將透過評估其外觀及性能進行初步估值。初步估值將由我們風險管理部門中二手車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倘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認為汽車的初步估值價值符合我們的貸款規定，則汽車的價值將進一步由我們指定且由客戶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就畫作及書法而言，我們將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抵押物的購買文件。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員工將通過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歷史價值及拍賣行就畫作及書法類似作工價值的意見進行初步估值。倘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認為畫作及書法的初步估值價值符合我們的貸款規定，則畫作及書法的價值將進一步由我們指定且由客戶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我們的政策是將畫作及書法的抵押率保持在30%以下。

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費已由客戶直接支付予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要求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有抵押物進行估值，惟市價可供公共查詢的上市股份除外。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原則上將(i)股權典當貸款(包括非上市股份及上市股份)的抵押率限制在20%至60%，及(ii)將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抵押率限制在30%至70%，(iii)將汽車的抵押率限制在不超過75%及(iv)將畫作及書法的抵押率限制在不超過30%，以降低抵押物不足的風險。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我們一般將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由70%降至65%，但在特殊情況下且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後，最高抵押率可調至67%；非上市股份股權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將由60%調至50%。

評估抵押物後，風險控制部將就貸款申請發出評核，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寄發評核報告，以待彼等最終批核貸款申請。

貸款批核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且彼等現時為李先生、鄭先生、彭先生、黃厲勵先生及劉軍女士。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廣東匯金的總經理可批核涉及貸款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單筆貸款申請(不包括股權典當貸款)。如貸款申請涉及貸款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屬於股權典當貸款，或如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此項申請需獲上述委員會的批核，則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批核。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了解彼等的資歷及經驗。

簽立貸款協議及執行抵押物

批准貸款申請後，我們會安排與客戶簽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或按揭協議(連同或無擔保協議)。貸款協議載列我們的利率及管理費、貸款到期日及處理與強制執行抵押物程序的詳情。該協議亦列載借款人於無力償還其貸款及其他費用時的擔保責任。與客戶簽訂協議讓我們可於拖欠還款時執行抵押權及在法院處置抵押物。我們亦將向客戶發出當票。

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貸款協議須由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審閱，以確保貸款協議的條款遵守《典當管理辦法》。

我們的政策亦對所有貸款文件安排公證。實際上，我們不要求對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即汽車、畫作和書法)的貸款文件進行公證，原因是我們一

直保管停放於我們指定停車場內的汽車以及存放於我們辦公室保險箱內的畫作和書法的擁押物，直至有關貸款獲償還，且已抵押個人財產的估值低於其他抵押物(例如上市及非上市股份及房地產)，因此有關貸款金額可能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足以將有關財產作為抵押物，且毋須要求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的客戶為彼等的貸款文件進行公證。除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外，我們對少於10日的短期貸款的貸款文件一般不要求公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對一項典當貸款交易(個人財產典當貸款除外)的貸款文件公證，鑒於該等一項典當貸款的貸款期特別短，且並無足夠時間令我們安排對貸款及質押文件公證。我們董事建議我們的客戶將直接向公證處支付公證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廣東省公證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公證費為貸款金額的0.3%。中國法律雖無規定要求公證，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借款人違約時，相關中國法院將簡易命令強制執行抵押文件，讓我們可無須經過冗長訴訟程序而行使我們對已抵押或已質押擔保物的權利。我們將全部非上市及上市股份分別抵押予負責登記的當地工商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按照物權法及擔保法，我們會將全部房地產抵押予相關房地產權登記處並取得他項權利證。

就個人財產抵押物而言，我們實際上會一直保管抵押物，直至償還有關貸款。畫作及書法的抵押物保存在我們辦公室的保險箱，而汽車則停放於我們指定的停車場，且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客戶應支付停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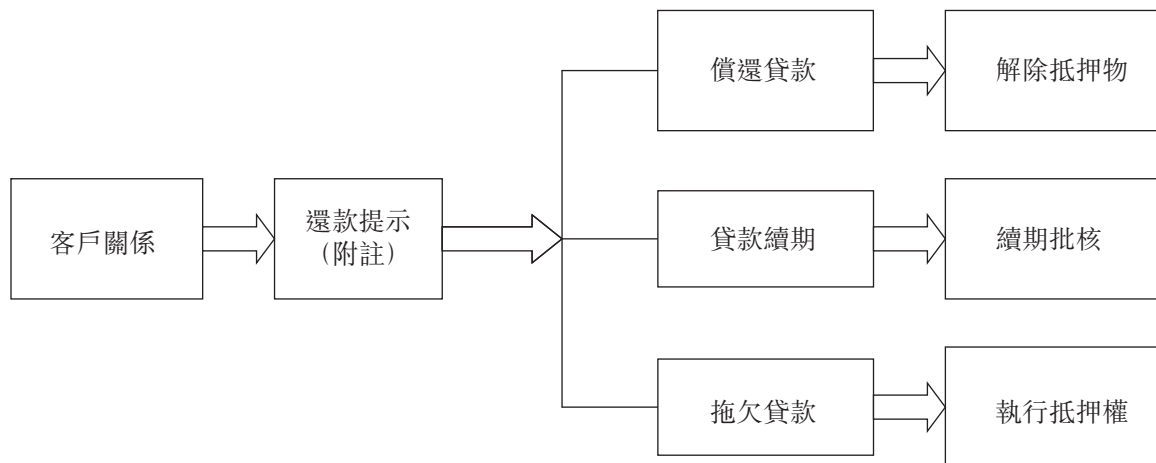
提取貸款

根據我們典當貸款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就為期最短一個月所收取的首批管理費乃透過在發放客戶貸款本金之前從獲批准的貸款金額中扣除，或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執行當日向指定賬戶直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借款人於發放貸款本金(不包括汽車典當貸款)前應付的管理費的平均月數分別為1.62個月及1.10個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向客戶發放貸款前自批核貸款金額扣減管理費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於接獲客戶遞交的提款通知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提款通知轉讓全部或部份貸款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個貸款申請過程的平均期限(假設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為分別為3天及11天，及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我們貸款申請的拒絕比例(經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初步評估)乃佔風險管理部門所評估的總貸款申請的約41.7%及50.8%。於二零一一年申請過程的平均期限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乃因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暫時中止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此種貸款的申請過程一般僅需較短的時間，從而導致所有典當貸款的申請過程平均期限增加。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民間放貸人遭拖欠償還貸款以及個人財產的折舊率通常較高且當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時估值出現波動，故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暫時中止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即畫作、書法及汽車典當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分別約為4.1%及1.1%。由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產生的收益部分較低，我們的董事確認中止該分部的經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拒絕率增加乃因我們於同年實施風險控制及合規程序，導致貸款批核較往年嚴格。

(ii) 貸後服務

下表顯示我們貸後服務所涉及的步驟：



附註：倘貸款於安排發出提示前償還或續期則無須還款提示。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風險管理部門的貸款管理主任於授出貸款後將每週監控抵押物的狀況及價值，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倘風險管理員工發現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件，則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向廣東匯金董事報告。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典當貸款客戶所提供的抵押物概無確認重大不尋常事件。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採取以下措施審核我們客戶提供的抵押物及確保貸款比率處於可接受水平：

非上市股份

- 透過官方網站(例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深圳信用網(www.szcredit.com.cn)以及廣州市信用網(credit.gz.gov.cn))進行研究,以審查有關地位、訴訟歷史及負面資料方面的資料,例如股份受抵押的公司的任何產權負擔。
- 每週與我們的客戶接洽,以隨時瞭解質押非上市股份的公司狀況,且誠如我們董事告知,於發放貸款後每週聯絡我們的客戶以隨時瞭解客戶的信用狀況,並要求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股份質押公司的財務資料,但鑒於私人公司的財務資料不會經常更新,因此,我們將在可取得有關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審查非上市股份的價值。

上市股份

- 根據從其網站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格)每週評估該等股份的價值。

房地產

- 通過網絡(例如搜房網(www.soufun.com))查核按揭物業的市價

汽車

- 通過網絡(例如51汽車網(www.51auto.com))進行查詢,跟蹤市場上交易二手車的資料;
- 評估汽車的外觀、性能及保養情況。

畫作及書法

- 透過網絡(例如雅昌藝術網(www.artron.net))查詢類似藝術品的近期拍賣價及相關評論。雅昌企業(集團)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譽名為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之一。董事認為,該網站在其行業分部內屬信譽網站,故彼等相信該網站所載之內容可靠;及
- 檢查畫作及書法的外觀,確保其在託管期有良好的狀況。

就非上市股份抵押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要求該等客戶提交已抵押股份的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進一步加強監控非上市股份的價值，倘我們未取得該等月度管理賬目，我們將每月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有關公司的業務表現。於實地視察時，我們將與該等公司的員工進行討論，以令我們自身獲得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最新情況，亦將檢討該等公司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將要求該等公司的員工向我們提供近期行業發展及市場前景的最新情況。我們亦計劃將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的貸款期限縮短至三個月內，有關期限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方可續期。此外，倘客戶申請續期，則須提交已抵押非上市股份的公司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其後，我們風險管理部門的貸款管理主任將更新進度清單並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除抵押物的抵押率外，本集團董事認為，風險管理部門在實際中亦會每週與借款人接觸，以把握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及就已放貸款達兩個月的貸款而言，風險管理部門一般會不時要求借款人編製彼等之信用報告。

就擔保而言，倘本集團收到貸款申請，則風險管理部門會根據內部指引檢討擔保的背景及可信性，並將對貸款文件予以公證，以確保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物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以及借款人的可信性。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由於有關貸款已由借款人所提供的資產擔保，因此，擔保更為妥當。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貸款後，本集團並無對有關擔保進行任何檢討。

客戶關係及定期調查客戶財務狀況

為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監控風險，向彼等授出貸款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與客戶溝通。根據抵押協議，倘抵押物的價值大幅下滑，我們可要求客戶提供其他抵押物或要求提前償還，以降低違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例我們要求委託貸款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本金以將抵押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外，我們概無遭遇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進一步抵押物或提早還款的情況。

還款提示

倘並無提前償還或續當，則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會於各利息付款日期及貸款還款到期日前七個工作日左右知會客戶償還月息及管理費用，以確保彼等按時還款。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隨後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客戶的還款進度，以確保是否需進一步行動促進按時還款。

交易完成

(a) 償還本金及利息

倘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本金及利息，則抵押物獲解除。我們將批准解除，而交易於獲批准後被視為完成。

(b) 償還利息及貸款續期

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只要於到期日之前支付現有貸款全部利息及有關費用，客戶可續期貸款並可進一步續期貸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客戶可於償還本金貸款或續期貸款(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書面申請貸款續期。任何典當貸款續期須經過我們的廣東匯金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貸款續期期限、管理費收費率或續期貸款的利率可能與現有貸款不同。

(c) 拖欠還貸及執行擔保權

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倘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或所有利息及管理費，我們一般就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管理費及利息按每日0.10%至0.20%的比率收取罰息，並且於到期日五日後我們有權執行擔保物。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罰款利率概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亦有權就任何延期付款(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按直至悉數償還日期計算的未償還利息及管理費以及罰息)向客戶索償。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且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如抵押物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倘出售抵押物的所得款項不足以補足未償還的貸款，則本公司可索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按直至悉數償還日期計算的未償還利息和管理費以及其他開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申請強制執行貸款或抵押文件的申請費用在強制執行後由債務人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典當貸款違約情況，而令我們須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有關貸款時並無經歷任何貸款質量惡化或拖欠情況，亦無發現我們客戶存在難以償還有關貸款的任何跡象。

(2) 委託貸款

除典當貸款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委託貸款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託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零及2.9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委託貸款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增貸款數目	零	7
新增貸款總額(人民幣元)	零	142,550,000
平均貸款規模(人民幣元)	零	20,364,000
平均利率(每月)(%)	零	2.0
有擔保貸款數目	零	7(附註1)
有抵押貸款數目	零	6(附註2)
平均貸款償還期(日數)	零	78
續期貸款數目	零	零
貸款續期率(%)	零	零
平均抵押率(%)	零	40.6

附註：

- 有關擔保乃由公司及／或個人提供。
- 廣東匯金授出的委託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及匯聯投資授出的委託貸款乃分別由房地產(4筆交易)、上市股份(1筆交易)及非上市股份(1筆交易)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擴大我們貸款服務的範圍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透過委託銀行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貸款而開始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我們為貸款提供資金，而銀行於收到我們的資金後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乃收取委託貸款總額介乎0.05%及0.2%之間的手續費。我們的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其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交回我們。銀行對借款人行使監管並向其收取還款，同時，銀行不會承擔有關借款人任何還款違約的風險。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為受託人與信託人的關係；銀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關係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的關係。我們與借款人之間不存在債權人／債務人關係。如有違約情況，根據有關協議，銀行會應本集團要求協助我們收回貸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銀行亦可向法院申請執行抵押。倘銀行拒絕進行法律訴訟以追回貸款，我們可向銀行提出以借款人為第三方的法律訴訟及倘對銀行與借款人做出裁決，則強制執行裁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受通則的監管，且該項服務並非規避通則及／或《典當管理辦法》的方式。我們發展委託貸款服務的目的是擴大我們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的貸款服務範圍，從而令我們可提供不同類型的貸款服務以迎合我們客戶的融資需求，且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並非為規避《典當管理辦法》及／或通則的方式。我們透過合資格銀行進行符合貸款通則的委託貸款業務。有關貸款通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D. 中國的委託貸款業」一節。

由於委託貸款業務為我們貸款服務範圍的延伸，故廣東匯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取得一筆該交易。上述交易為向一名企業客戶(其實益擁有人已提供一項擔保物)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且該項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及解除。上述交易的還款期僅為三天，其原因是就董事所知，該企業借款人於銀行發放新貸款之前三天需要一項過渡性貸款。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匯聯投資已成立綜合業務部門以促進委託貸款業務，而所有委託貸款業務已於匯聯投資註冊成立後由其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匯聯投資已向我們的個人及公司客戶合共授出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550,000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的六筆委託貸款，為期三個月。以上六項交易中四項乃由房地產作抵押，而另外兩項交易分別以借款人所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就其中兩項委託貸款交易而言，一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為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十筆典當貸款交易的擔保人)會提供擔保。經該擔保人確認，其就向有關借款人提供擔保而收取借款人少額費用。就兩項分別以借款人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的委託貸款交易而言，誠如董事所告知，相對房地產(其他委託貸款交易中提供的抵押物)的價值而言，由於股份價值波動較大，故匯聯投資意欲尋求借款人的額外支援。除了公司借款人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個人借款人的配偶(視乎情況而定)之外，一間由深圳聯合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其向匯聯投資引介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亦就提供額外擔保支援。經上述公司確認，其僅向借款人收取小額費用，作為提供擔保的回報，就引介借款人而言，其並未向匯聯投資收費。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透過招募更多有經驗的員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開展培訓以提高我們員工的營銷技能和工作知識，透過網絡和媒體投放廣告。我們亦計劃與多家銀行和機構合作，從而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選擇。

風險控制

匯聯投資已採納與廣東匯金採納的典當貸款內部指引所載列的相類似的內部指引程序及要求，以規範本集團委託貸款業務，從而提高對委託貸款業務風險的控制。預期未來所有委託貸款將遵循該內部指引所載的程序及要求。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委託貸款目標客戶主要為：(i)需要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房地產抵押貸款的客戶；或(ii)需要人民幣25百萬元或以上股權抵押貸款的客戶。但為迎合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可能向擁有有別於典當貸款的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我們可向期限不超過一年(可續期)的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我們的政策亦規定不得向委託貸款客戶提供無擔保人或無抵押物擔保的貸款，或向年齡低於18歲或超過65歲的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我們將房地產的委託貸款抵押率限制在30%至70%及非上市股份委託貸款抵押率限制在20%至50%。

我們將要求客戶完成列明貸款目的、期限及金額的申請表格。我們將要求客戶就彼等申請向我們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就個人而言：

- 客戶及其配偶的身份證副本
- 抵押物擁有權證明

就企業客戶而言：

- 營業執照
- 其公司簡介
- 最近財務報表或經審核報告
- 抵押物擁有權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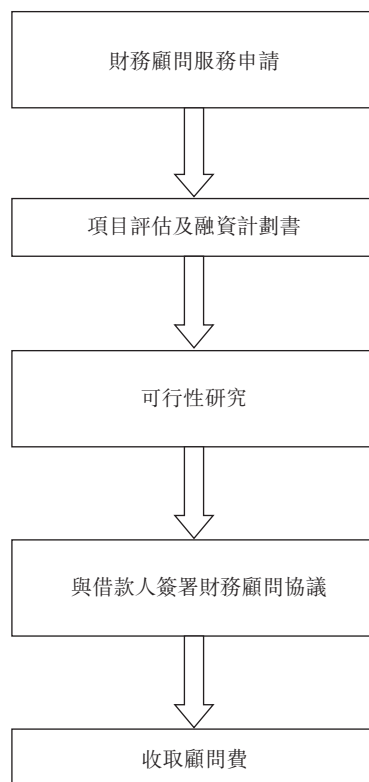
我們將進行與典當貸款相類似的內部批核過程。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綜合業務部門將與借款人及委託銀行聯繫，執行相關協議及完成相關程序。

II. 財務顧問

(1) 向借款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除了我們本身所擔任的貸款人身份，我們亦向借款人建議融資解決方案並介紹融資渠道，以協助彼等獲得必要的資金。倘我們認為借款人的情況適合申請貸款，我們會建議彼等申請此類貸款來籌措資金。於我們不適宜提供貸款的情況下，我們會為借款人提供其他的融資建議，例如向彼等介紹資金提供人或信託公司。我們的客戶源自不同轉介，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轉介及客戶推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擁有五名及十三名名借款人財務顧問客戶(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家企業及兩名個人，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家企業及五名個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該等客戶中，其中六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個人借款人客戶包括多家公司的股東。我們的企業借款人客戶包括(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之間的物業開發商、陶製品製造商、投資公司、環保技術開發商。

下圖列示我們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所涉及的步驟：



財務顧問服務申請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諮詢時，借款人須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就個人而言：

- 客戶及其配偶的身份證副本
- 客戶及其配偶的結婚證及戶口簿的副本
- 計劃用作擔保的抵押物的所有權文件

就企業借款人而言：

- 營業執照
- 其公司簡介
- 最近財務報表或經審核報告
- 計劃用作擔保的抵押物的所有權文件

項目評估及融資計劃書

收取由借款人提供的必要資料後，匯聯投資的物業部將評估有關申請。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將評估借款人擬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及風險。

隨後我們將出具融資計劃書，當中向借款人提供了多種融資方法。

可行性研究

我們將對借款人、借款人的相關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匯聯投資的總經理批核有關可行性研究之後，有關可行性研究及借款人的詳情將提交予建議資金提供者，以供其批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議資金提供者包括信託公司、典當貸款提供者及實業公司，其中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該等提供者主要從事投資、國內貿易及商務顧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通則禁止一間企業向另外一間企業提供貸款，但中國現行法律(包括通則)概無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限制一間企業向個體提供貸款，關於上述實業公司向個體借款人提供貸款，此舉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董事所確認，所有建議資金提供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向借款人引介資金提供者為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其中一名借款人客戶亦為與我們訂立另一項財務顧問交易的信託公司的借款人，但我們並未因類似情況與建議資金提供者及我們的借款人客戶訂立任何合約。

簽署財務顧問協議

待我們取得建議資金提供者同意提供融資的口頭指示後，我們將與借款人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於簽署財務顧問協議後，我們會繼續協助借款人與資金提供者進行溝通。

收取顧問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待審閱財務顧問協議後，借款人向我們支付顧問費的合約責任僅於協議簽署時確立。我們會收取固定金額的顧問費或按貸款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顧問費，且顧問費以全額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借款人向我們支付顧問費的方式及時間乃將於財務顧問協議中予以訂明。一旦我們與借款人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後，即使建議資金提供者最終未批准融資建議，我們亦可收取顧問費(部分視情況而論)，但所收取的金額視乎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據此提供的服務範圍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與之簽署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借款客戶收取顧問費。我們並無就相同事項而與資金提供者訂立任何顧問服務協議或向彼等收取任何費用。對借款人作出的融資安排及借款人與資金提供者之間的貸款協議的條款須經資金提供者與借款人進行商業磋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並無與資金提供者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我們在借款客戶拖欠還款時無需向資金提供者償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借款人客戶提供的財務服務收取的顧問費乃介乎人民幣0.02百萬元至人民幣4.55百萬元之間。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當收入可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收入，而提供服務時，則會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收取的財務顧問費乃經有意借款人與我們進行商業性公平磋商後達致。

(2) 向金融機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向信託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客戶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除向信託公司引介借款人外，我們亦通過撰寫可行性研究(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彼等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物的財務狀況)就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為借款人制定融資計劃，包括建議信託資金之建議成本、期限及規模。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我們亦於信託公司與借款人簽署協議後，就有關出售信託基金與銀行聯繫。作為回報，我們向信託公司收取提供服務的顧問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持牌信託公司允許於中國經營信託業務。由於上述我們財務顧問業務之工作範圍並未列入信託業務範圍，故我們無須就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取得任何執照或須經主管機構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四名客戶提供該等財務顧問服務，其中一家為深圳市天偉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天偉業**」)，該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財務顧問服務」一節，且其亦向我們的共同客戶(為一間信託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在此特殊情況下，我們將借款人引介予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亦為深圳天偉業的一名客戶。然而，經董事確認，深圳天偉業向該等信託公司引介資金來源渠道(其為一間受信託公司青睞的商業銀行)，此將使得深圳天偉業成為該信託公司的財務顧問，並就有關信託產品的銷售向其提供服務。誠如深圳天偉業所確認，深圳天偉業於設立信託基金及協助信託產品銷售方面的專長及資源有限，深圳天偉業從而決定委聘我們作為其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服務向其提供服務。與深圳天偉業的合約金額人民幣7.4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業 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天偉業貢獻的營業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零及8.5%。其他客戶為信託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信託公司提供信託基金相關顧問服務。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信託基金的專長可用於其他金融產品並為其他金融機構服務。

我們已與若干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經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三間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與信託公司A及信託公司B訂立的現行框架協議的內容大抵一致。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簽署有關框架協議後為信託公司進行的項目數目：

	信託公司A	信託公司B	信託公司C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載有以下各項的參數：(i)將向信託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推介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制訂架構及草擬信託產品的合約以及介紹資金來源渠道及(ii)計算我們顧問費的機制(該費用乃基於有關項目的純利百分比以及我們向信託公司提供的有關各項目的服務(誠如上文第(i)項所載)期限		我們將向信託公司推薦項目並根據項目之需求提供協助，我們的顧問費將在每個項目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中按項目收益的特定百分比釐定。
期限.....	並無指定	1年(可以書面形式予以續期)	1年(可以書面形式予以續期)
終止條款.....	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予以修訂、補充或終止。一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且一方須對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無	無
有關一方違反框架協議的後果的條款.....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該方須就所有損失(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潛在利益的損失)向另一方作出彌償。	零	零

業 務

	信託公司A	信託公司B	信託公司C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項目數.....	4 就各項目而言，我們及信託公司A可能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其中會列明有關服務範圍及顧問費的確切條款，或簽署確認函，其中會列明項目名稱及期限、負責推介項目及銷售渠道的一方及信託資金規模，而支付方式的確切條款及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百分比或項目純利及其他經營條款乃根據框架協議而作出。	零(附註2)	1 有關將提供服務的確切條款及將收取的顧問費將由各方按與信託公司訂立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項目基準進一步釐定。

附註：

1. 所有框架協議對我們進行業務或未來與其各方合作並無任何限制。
2. 我們董事告知，我們並無識別合適的借款人，具有符合其他信託公司設立信託資金規模的融資需求。倘我們未來識別任何合適的借款人，我們將向信託公司引介合適的借款人。
3. 雙方無義務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任何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因此，鑒於該等框架協議並無據此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最終或不會與信託公司訂立任何財務顧問協議。

我們將根據框架協議按項目基準與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簽署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或確認函，據此，我們向其引介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協助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通過設立信託基金提供資金或其他金融產品，以為借款人集資。我們為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就信託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而擔任財務顧問。我們亦將推介銀行及其他渠道協助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銷售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

就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可能向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收取顧問費。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向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借款人客戶非為任何顧問協議的一方。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無權向借款人收取任何顧問費，亦無須向借款人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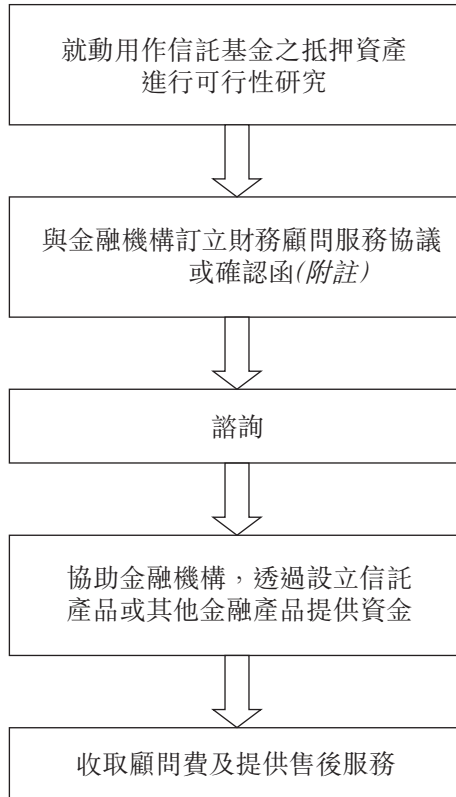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託公司與我們訂立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概述於下表：

	信託公司A(附註)	其他信託公司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項目初步評估、收集相關資料及編製盡職調查報告； — 倘需要，與項目公司就由信託公司僱員進行的盡職調查詳情作出安排及與借款人聯絡； — 協助製訂信託產品架構及起草合約； — 視乎信託公司之需要，協助解決有關項目的其他事宜，包括協助借款人設立信託產品； — 視需要提供後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介借款人及與借款人參與項目談判及／或設定初步融資建議 — 向信託公司引介銷售渠道 — 協助對盡職審查進行實地訪問 — 有關項目的其他顧問服務
年期.....	自項目執行日期起至信託基金截止及解除日期止	— 特定年期或於協議中未訂明者
顧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乃基於所籌集所得款項之百分比或項目之純利釐定，且須分期支付；及 — 除財務顧問費須於籌集信託基金後由信託公司支付外，信託公司無須承擔因尋找適當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支出及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乃基於所籌集所得款項之百分比或項目之純利釐定，且按月或按年分期支付；及 — 倘信託基金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立，則我們將無權收取任何費用
其他條款.....	— 未能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之協議方應補償其他方因違約方之過錯而產生之所有虧損(包括根據協議預期將獲得之潛在利益)。	— 信託公司應承擔有關項目產生之所有後果及風險

附註： 除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外，我們可簽署載列項目名稱及及期限、負責推介項目及銷售渠道的一方及信託資金規模的確認函，而支付方式的確切條款及所籌集所得款項百分比或項目純利及其他經營條款乃根據框架協議而作出。

下圖列示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涉及的步驟：



附註：在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中，我們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薦借款人及在與該金融機構簽訂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前進行盡職調查。

可行性研究

經確定可適合作信託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後，我們將對借款人、相關資產、所涉及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財務狀況、借款人所得款項用途及償還資金來源、市場、信用及法律風險的分析。我們將審閱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倘相關資產涉及房地產或物業開發，則進行實地考察及核查持有相關資產的公司是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我們將草擬一份融資計劃書，當中詳述融資的建議方法，倘融資計劃書滿足借款人要求及融資需求，我們將會諮詢該名借款人。取得借款人的口頭同意後，我們將聯繫我們認為有興趣以該等資產設立信託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

與金融機構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或確認函

就我們為金融機構物色的任何合適的融資項目而言，我們會根據框架協議按項目與該等金融機構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或確認函。信託公司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我們推介以及由客戶向我們推介。

在向一家信託公司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中，我們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薦借款人及在與該信託公司簽訂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前進行盡職調查。

諮詢

我們對每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並會就項目撰寫盡職調查報告。我們將根據我們所作的盡職審查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

協助金融機構，透過設立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提供資金

我們的服務包括向金融機構提供融資計劃書以及就項目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提供相關意見。

我們將協助金融機構設立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架構及草擬合同。我們亦將代表金融機構與多間商業銀行聯絡，安排以包銷的方式出售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亦將協助負責準備有關安排銀行代售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文件及草擬相關合約。

收取顧問費

我們分階段收取顧問費，第一階段為簽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時，其餘費用在各自協定的項目關鍵階段予以支付或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按月或按年分期支付。金融機構將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所協定，按項目所籌集所得款項百分比或純利向我們支付顧問費。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亦列明金融機構須向我們支付顧問費的方式及時間。有關百分比乃按我們於項目的參與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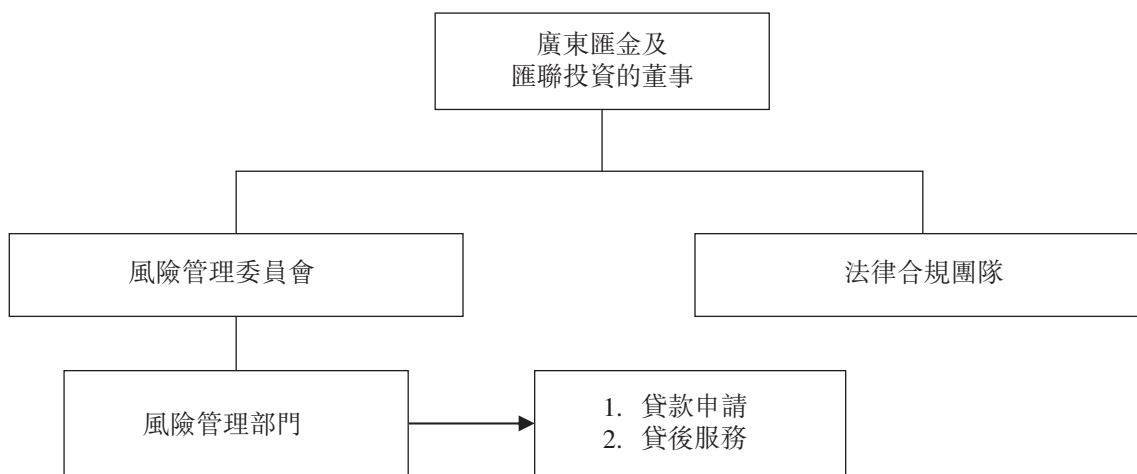
推出信託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後，我們將繼續向金融機構提供監控及其他跟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我們的董事告知，各個項目的平均延續期限為19.7個月，而財務顧問服務費乃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完成階段而計算。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我們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乃為我們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的關鍵。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主要由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報告，並就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客戶的信用評估有關事宜每月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口頭報告。下圖說明我們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間的關係及該兩項職能如何進行：



法律合規團隊

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由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領導，由另外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中國的合資格律師以及持有碩士及學士學位的人士，且該團隊直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各自董事報告。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法律合規團隊將於業務運營的不同階段核實各筆貸款的合規情況。

風險管理部門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監控人行不時規定的官方利率的任何變動，並隨後於人行利率有任何變動時向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在貸款申請過程及貸後服務中承擔主要角色，該等工作乃由貸款管理人員進行。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核潛在客戶所提交的文件、抵押物估值、進行貸款申請評估、安排簽署貸款協議及進行公證。於貸款授出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抵押物的價值及每週的抵押率並發出還款提示。有關典當貸款業務經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I.短期融資服務—(1)典當代款—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運作程序」一段。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風險管理部門。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密切監控各項交易的運作並每月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口頭報告。委員會亦負責在市況出現變化時分別知會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以便我們能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市場風險造成的虧損。

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將每半年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團隊工作的整體效率，彼等可根據需要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法律合規團隊更新我們的內部指引。

為儘量減少僱員的欺詐及人為過失，我們實施了運營及合規手冊，當中列明了針對我們業務的各項操作指南、指引、政策及風險控制措施，以管理內部風險。該手冊詳細列明了(其中包括)市場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業務運營程序及反洗錢政策的規則及指示，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管理

- 不時審查有關我們客戶提供的擔保(包括法律文件的條款及可執行性)的有效性；
- 檢查財產質押或抵押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 提高我們職員有關評估抵押物價值的能力，並於必要時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協助我們職員；
- 安排協議進行公證；
- 嚴格遵守各項交易的操作程序及規定；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的貸款管理人員將追蹤客戶的可信性，倘有任何潛在違約，將及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我們採取充分的措施(例如要求增加抵押物、要求提前還款)。

市場風險管理

- 緊跟經濟趨勢(如貨幣政策及利率)、政府政策、投資策略及不時影響市場的任何因素，並告知我們的部門以避免向資產受限制的行業授予貸款；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項交易的營運，並在市場變化時及時給予相關部門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控制措施、定價及信貸限額)，以便我們採取充分的措施降低市場風險造成的虧損。

法律及合規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須核查業務部門遞交的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所有法律文件及合約須由我們的法律職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及確認，並且根據我們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須核查交易的執行情況並即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且就任何潛在風險及危機提出應急措施；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須定期就貸款交易的合規性向我們法律合規團隊報告，並實施或促成相關部門實施我們法律合規團隊根據近期法律規作出的合規指引；
- 我們法律合規團隊須密切關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尤其是，人行存款準備金率、利率及與我們貸款業務有關的相關政策的調整)，並及時告知本集團以對我們的信貸額度及定價做出相關調整。

業務營運程序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不時改進及修訂我們的手冊及指引；
- 提高對工作流程的控制及嚴格實施有關內部審批程序的等級結構；
- 加強盡職審查，包括審核借款人提供的材料、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的合法性、利率、借款人的民事行為能力、借款人還款的資金的來源；
- 通過提供培訓，提高我們員工的質素及技術知識。

反洗錢政策

- 我們業務部門職員須通過交流，充分瞭解潛在客戶的基本資料，並不時與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得客戶最新狀況；
- 我們業務部門職員須依據我們相關內部指引，核查我們客戶身份，及不得與未能提供身份證明的潛在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須於規定期限內適當予以保留及保存；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須瞭解客戶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客戶還款的資金來源及經營狀況，並及時向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狀況；
- 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向我們員工提供反洗錢培訓。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開展由內部及自中國律師行邀請的律師進行的有關反洗錢的培訓講座，講座專注於(其中包括)識別客戶身份的方法及重要性以及如何防止我們進行洗錢行為的方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目前並不受中國反洗錢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且無須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規例設立有關反洗錢的特定識別及申報程序。

我們的業務重點為基於我們對客戶及其抵押物的風險評估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已採取措施識別該等固有風險，並採取每個階段每個過程全程減低或管理該等風險。考慮到我們的保守估值及低抵押率，我們相信，我們承擔的風險相對較低，而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我們於股權典當貸款、房地產典當貸款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方面的權益。有關申請尺度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我們主要的業務活動—I.短期融資服務—(1)典當貸款—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運作程序—貸款申請」一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據此，國務院將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提高到50%，並對建築面積超過90平方米的第一套住房設定30%的首付款下限。通知亦規定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人行放款基準利率的110%；及購買第三套或隨後購買住房的利率及最低首付款將大幅度提高。有鑒於此，我們的房地產典當貸款額可能受房價短期波動所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貸款的抵押品未必足夠，且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的價值」一節。

除貸款審批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對償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工作。我們設有一套風險報告規程。我們不時直接聯繫客戶，以調查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主要的業務活動—I.短期融資服務—(1)典當貸款—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運作程序—客戶關係及定期調查客戶財務狀況」一段。倘根據指引發現風險增加，則我們的員工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董事認為，鑒於以上由我們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的內部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乃於我們業務的不同經營階段得以實施。

申請貸款

貸款申請是我們業務的初步階段，而收集資料是該階段的首要任務。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倘客戶為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或(倘我們的客戶為公司)提供營業執照、貸款的計劃用途、抵押物詳情、計劃償還貸款的方式、貸款的期限、列明典當抵押物的所有權及/或價值的文書。為確保借款人的信譽，我們或會要求客戶透過銀行的個人信貸報告對借款人進行信譽檢查。在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評估所提供的初步資料後，我們的

業務部經理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經理將決定是否處理申請。倘客戶不合乎我們的內部指引所載規定，申請將被拒絕。

為確保合規之持續性，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工作程序、風險管理及就授出貸款及貸後服務之合規事宜等方面的內部培訓(尤其是有關反洗錢法及《典當管理辦法》方面)。有關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培訓乃由內部組織，並由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提供，而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將參加由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組織的培訓及討論會。有關合規事項的培訓則由我們法律合規團隊的成員及／或來自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提供。

估值

鑒於抵押率令我們合意，我們於處理貸款申請時專注於抵押物的估值，以降低風險及釐定貸款金額。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原則上將(i)股權典當貸款(包括非上市股份及上市股份)的抵押率限制在20%至60%、(ii)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抵押率限制在30%至70%、(iii)汽車的抵押率限制在不超過75%，及(iv)畫作及書法的抵押率限制在不超過30%，以便抵押物本身即可提供貸款超額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抵押率維持在70%或以下。在釐定估計估值時，我們倚賴不同的來源，包括在互聯網上查找近期抵押物的交易價格及我們的僱員過往估值類似抵押物的經驗。

除內部估值外，我們亦會要求客戶委聘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評值師出具有關抵押物的詳細報告(倘我們認為必要)。

根據我們的典當貸款協議，估值費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值費已由客戶直接支付予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要求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對所有抵押物進行估值，惟市價可供公共查詢的上市股份除外。

評估及審批

一旦所收集的資料符合我們的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規定，申請將會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以便審閱估值、條款及一般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五名成員組成，且現時為李先生、鄭先生、彭先生、黃厲勵先生及劉軍女士。

就典當貸款而言，根據內部指引，廣東匯金的總經理可批核涉及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單筆貸款(股權典當貸款除外)申請。如貸款申請涉及貸款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屬於股權典當貸款，或如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此項申請需獲上述委員會的批核，則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批核。我們相信，我們於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可盡量降低業務上的欺詐、違約或任何其他損失風險。

就我們的委託貸款交易而言，我們將評估借款人或所提供的任何擔保人的信譽。我們的政策亦是盡可能要求抵押資產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拖欠及壞賬

我們有部分客戶可能無法準時還款或拖欠貸款。為確保當客戶拖欠貸款時我們可以執行抵押物，我們大部份的貸款文件及抵押文件均經過當地公證處公證並獲得強制執行文書。就個人財產、短期貸款或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酌情不對該等貸款及抵押文件進行公證。即使中國法律並不要求公證，我們仍會進行公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倘借款人違約，相關中國法院將依據強制執行文書執行抵押文件，從而允許我們行使我們對已抵押或已質押擔保物的權利，無需進行冗長的法律訴訟程序。

根據物權法及擔保法，我們於負責登記或證券登記的當地工商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股權質押。我們在登記後才能於出現拖欠時執行我們對物權的權利。我們亦於當地房地產權登記處登記所有房地產抵押並取得他項權利證。

我們的政策亦要求客戶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貸款擔保人為一種擔保形式。在貸款擔保人所承擔的其他責任中，貸款擔保人須承擔及保證借款人就貸款向我們所作的披露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須承擔償還貸款，以及借款人於貸款期間應計的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的擔保法及擔保法司法解釋，擔保人須承擔於貸款期間引致的所有債務，及擔保人須承擔的擔保期範圍自：

- (i) 倘擔保協議並未列明擔保期，則擔保期為貸款到期之日起計六個月；
- (ii) 倘擔保期等於或早於貸款本金期間，於該情況下擔保期視為並未於擔保協議列明，則擔保期為貸款到期之日起計六個月；或
- (iii) 倘擔保協議訂明擔保期為直至悉數償還清貸款本金及利息時，於該情況下擔保期視為並未於擔保協議清楚列明，則擔保期為貸款到期之日起計兩年期間。

就抵押物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貸款而言，倘於到期日發生拖欠或無法償還全部貸款事件時，我們可倚賴經公證的貸款及抵押文件連同強制執行文書協助我們加速法律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抵押並拍賣或變賣抵押物而追回全部貸款。就抵押物估值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貸款而言，我們可出售抵押物或處置抵押物，而不會引起法律訴訟。

風險識別

我們相信我們在短期融資業務的成功歸於我們在風險識別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經驗、技能及對客戶的認識來支持任何新業務。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一節。

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我們亦將關注市場趨勢及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便我們能不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規定。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民間放貸人遭拖欠償還貸款，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措施降低不良貸款或抵押物價值波動的風險：

- 暫停接收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作為抵押物並鼓勵更多的房地產典當貸款；
- 一般將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由70%降至65%，但在特殊情況下且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後，最高抵押率可調至67%；非上市股份股權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將由60%調至50%；
- 通過要求個人房地產典當貸款客戶向我們提供其銀行信用報告及企業房地產典當貸款客戶向我們提供其銀行借款資料，而我們的業務部門員工將拜訪我們客戶的銀行以查核其信用狀況，從而收緊我們的客戶信用評估過程；
- 擴大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並招募另外三名在評估及批核貸款申請方面頗具經驗的員工；及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每項現有貸款進行評估，以更新抵押物的價值波動及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於評估期間，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採用新的最高抵押率，即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65%（而在特殊情況下且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後，最高抵押率可調至67%）以及非上市股份股權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50%，以確保所有現有典當貸款均處於可接受的新水平。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現有典當貸款的抵押率低於新的最高抵押率，其原因是我們已實施管理，將每項典當貸款申請中的抵押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我們亦計劃不時向員工提供行業最新的培訓，以提高其風險識別及管理的能力。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當市況出現大幅變動時，將更頻繁地為員工提供討論會及內部培訓。例如，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民間放貸人遭拖欠償還貸款，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止五個月內合共組織12次討論會及內部培訓，其中，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廣東匯金的董事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典當管理辦法》的培訓。有關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培訓乃由內部組織，並由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提供，且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將參加由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組織的培訓及討論會。有關合規事項的培訓則由我們法律合規團隊的成

員及／或來自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提供。我們計劃每月至少組織一次討論會及一次內部培訓，且根據有關討論會或培訓會議的性質或主題，我們會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在有關討論會或培訓會議上發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將個人財產作為抵押物的典當貸款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分別約為4.1%及1.1%。由於該特定分部產生的收益部分低於我們收入的5%，我們的董事認為中止該分部的經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降低了最高抵押率以減少擔保不足的風險。然而，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該等措施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的總典當貸款申請減少並導致我們對典當貸款申請作出的拒絕率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現金閒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典當貸款違約而須我們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的情況，我們亦未遭遇有關任何委託貸款的任何違約情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有關貸款時並無經歷任何貸款質量惡化或拖欠情況，亦無發現我們客戶存在難以償還有關貸款的任何跡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實施任何新的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來抑制高息私人貸款。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本集團過去一直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獲證明有效(本集團尚未遇到任何典當貸款拖欠需要變賣抵押品的情況)；(ii)當抵押品價值下降時，經調低的抵押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iii)暫停接納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作為抵押品，並將重心放在房地產典當貸款，此舉可大幅降低抵押品價值下降帶來的意外風險，其原因是通常房地產的價格較個人財產的價格更為穩定；及(iv)收緊客戶信貸評估程序及擴張風險管理部門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能力，獨家保薦人認為所採納的措施乃屬充分而且可有效降低風險。

我們的服務定價及利息費用

作為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定價結構主要包括利息、管理費及提供服務的顧問費。特定類別的典當貸款亦可能有其他費用。允許收取的典當貸款利息及管理費受《典當管理辦法》監管。就典當貸款而言，我們的董事告知彼等於釐定典當貸款的定價時會考慮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的總額。

就我們向借款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就向彼等介紹融資來源而收取財務顧問費。就我們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就向信託公司介紹借款人及協助信託公司通過設立信託基金而提供基金以及協助信託公司物色銷售信託基金的渠道而收取財務顧問費。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權從各典當貸款類別收取的最高費用：

	利息(附註)			管理費			顧問費
	(每月%)			(每月%)			(每月%)
	ER	RE	PP	ER	RE	PP	根據每筆 貸款的不同而 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1	0.51	0.51	2.40	2.70	4.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0.45	0.45	0.45	2.40	2.70	4.20	

圖例

ER：股權典當貸款

RE：房地產典當貸款

PP：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附註：由於利率乃參考人行所公佈六個月期貸款的利率按典當貸款期折算後得出，故利率會出現波動。

(a) 典當貸款

就新股權典當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月0.1%至2.14%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每月1.8%至5.1%的比率收取管理費。

就新房地產典當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月0.1%至0.5%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每月2.4%至2.7%的比率收取管理費。

就新個人財產典當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月零至1.5%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每月2.7%至4.2%的比率收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並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包括：

- (1) 廣東匯金收取的利率及／或月綜合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金額)(即本集團業務的管理費)超過《典當管理辦法》中的規定上限；
- (2) 廣東匯金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超過《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上限(上限為廣東匯金當時的註冊資本的25%)；
- (3) 廣東匯金就客戶質押的財產權而提供的未償還餘額超過《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上限(上限為廣東匯金當時的註冊資本的50%)；及
- (4) 就單筆房地產典當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超過《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上限(上限為廣東匯金當時的註冊資本的1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段。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獲准提前就提供典當貸款收取管理費，但典當貸款的利息不可提前收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

客戶可就彼等貸款申請降低利率及管理費，申請須指出申請原因，惟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酌情決定及批准。另一方面，倘人行設定的利率水平作出調整，我們或會調整利率。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及風險管理部門將追蹤人行不時公佈的利率，並在人行調整利率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確定我們的利率上限是否將據此作出調整。我們董事告知，我們將制定緊貼利率上限的標準利率和管理費，並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制定月綜合費，月綜合費可能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略微下調，惟須待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以降低市場風險導致的虧損。

(b) 委託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月1.86%至2.00%的利率向委託貸款客戶收取利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通常情況下，我們就委託貸款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銀行就類似貸款所收取利率的四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該規定。

(c) 顧問費

我們就向借款客戶或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取顧問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收取顧問費並不受任何限額所規限。就向我們的借款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就向客戶引介資金來源而向彼等收取一筆固定金額的顧問費或按貸款金額的百分比分期付款，誠如董事所告知，該收費金額乃為本集團經參考借款客戶自資金提供者可能所取得的貸款金額後與借款客戶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得出，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貸款金額的財務顧問費百分比介乎0.28%至7.50%之間不等。就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按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中所協定之借款人所借資金比例或該項目產生純利的比例收取顧問費，有關費用乃經信託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商業性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百分比乃按我們於項目的參與程度而釐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收取的顧問費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客戶總數載列如下：

業務類別	個人		企業		總計		個人	企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43	17	3	11	46 ¹	28 ²	2	6
委託貸款	-	2	-	5	-	7 ³	1	7
向下列各方提供 財務顧問： (i) 借款客戶； (ii) 金融機構 . . .	2	5	3	12	5 ¹	17 ^{2,3}	-	3
總計 ⁴	45	24	6	28	51	52	3	16

附註：

1. 典當貸款業務的四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
2. 典當貸款業務的四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其中一家客戶亦為委託貸款業務的客戶。
3. 委託貸款業務的兩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
4. 客戶總數包括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重疊客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我們於上市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相關的公告及呈報規定。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公佈交易，且須遵守相關的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公佈交易及披露」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包括：(i)一間信託公司；(ii)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iii)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及其配偶；(iv)物業開發公司；(v)投資公司及(vi)一間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陶瓷製品的公司。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乃主要經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現存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引介。有關上述獨立第三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7.6%及48.2%，而最大客戶，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及一間信託公司分別約佔我們同期同收益的27.0%及16.4%。應收本集團八名短期融資(包括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客戶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及應收賬款結餘的9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一節。當客戶需要資金時會聯絡典當貸款供應商，且概無保證客戶會定期需要此種經常性短期融資。為降低我們主要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透過擴張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使業務多元化，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吸引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我們就此採取的行動及建議實施的舉措如下：

委託貸款服務

為擴張我們委託貸款服務的範圍並滿足不同客戶的融資需求，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七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此外，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主要部份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財務顧問服務

另外，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吸引新客戶發展財務顧問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更加注重與金融機構的長期穩定的關係，透過與彼等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借款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框架協議乃具有中國法律的法律約束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較大部分收入來自財務顧問業務分部，且預期該分部日後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亦計劃透過在深圳、廣東省、上海及北京建立辦事處實現客戶多元化，繼而提升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計劃有助於我們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增加未來的客戶數目。

(a) 企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企業客戶為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3億元之間的企業(包括物業發展公司、投資公司、一間信託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陶瓷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b) 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客戶大多為私人公司擁有人。倘我們的客戶為個人，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抵押物的法律擁有人須為個人。我們初步透過要求客戶由彼等之銀行出具信用報告對彼等自身進行信用核查之方式來收集有關個人客戶的信用資料。

深圳天偉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由河源源盛(即廣東匯金(擁有約1.93%的權益)的股東，由吳鳳澤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徐小紅女士擁有50%權益(有關吳鳳澤先生及徐小紅女士於本集團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中的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圖))及周勃(Zhou Bo)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擔任廣東匯金的董事)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周勃(Zhou Bo)先生為廣東匯金前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擬上市日期起超過12個月)辭任廣東匯金董事職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條規定，周勃(Zhou Bo)先生並非關連人士。此外，河源源盛，於深圳天偉業擁有90%的權益及廣東匯金擁有約1.93%的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並非為關聯人士。深圳天偉業，為河源源盛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河源源盛的股東(即吳鳳澤先生及徐小紅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吳鳳澤先生為裕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高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持有約29.4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擁有7.26%的股份)的唯一股東，及徐小紅女士根據信託協議通過裕豐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英高有限公司3.27%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與重組」一節。因此，向深圳天偉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不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除深圳天偉業(我們向該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客戶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深圳天偉業的所有顧問費已結清。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借款，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自匯聯資產管理的委託貸款達人民幣30百萬元，及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且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金來源之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活動所得	36,107	86.1	32,225	28.0
股東(墊款)還款淨額.....	685	1.6	30,290	26.3
發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2.0	-	不適用
於相關期間已收利息.....	127	0.3	165	0.1
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 及獨立第三方委託貸款.....	-	不適用	40,000	34.8
自獨立第三方公司其他貸款....	-	不適用	12,290	10.8
總計	<u>41,919</u>		<u>114,970</u>	

除上述外，於年初，我們亦分別動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達人民幣33,270,000元及人民幣36,254,000元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融資。

市場營銷

本集團主要的營銷策略為我們自有的銷售渠道、推介及通過媒體廣告。

(a) 我們的自有銷售渠道

潛在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熱線電話、網站及我們設於河源的銷售店舖與我們聯繫。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總人數分別為24及29人。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由於(i)於授出貸款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開展的工作較為廣泛，包括自接觸潛在客戶、籌備客戶及抵押物(就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而言)及相關資產(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的初步評估及作出財務建議；(ii)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較為可觀；及(iii)該團隊負責篩選潛在客戶，故我們董事認為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數量乃為合理。

我們亦透過郵件或電話與我們客戶保持緊密聯繫。

(b) 推介

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擁有若干推介渠道且我們現有的客戶亦可能向我們推介新客戶。我們無須向為我們推介業務的第三方支付任何推介費。

(c) 媒體

我們酌情透過在報紙、電話語音訊息及戶外LED廣告屏投放廣告來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斥資約人民幣0.82百萬元投放廣告。

競爭

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的參與者較多，競爭高度激烈。於二零一零年，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廣東省的典當貸款供應商約為239家。倘符合行業准入要求且獲授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則會有新的典當貸款供應商進入該行業。除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須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辦理牌照)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行業不受許可制度或任何法定要求的規限，該等行業亦無任何正式的准入壁壘。由於廣東匯金較廣東省內其他典當貸款提供者擁有大量的註冊資本，連同我們與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公司)的網絡，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能令我們與主要競爭對手進行有力競爭：

- 我們為綜合性金融服務的提供者
- 我們能夠從事與大型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的業務
- 我們擁有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充足資源
- 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典當貸款，並允許各種物業可予質押

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其僱員在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公司未能按此操作，則會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指令，即要求該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內遵守相關規則，辦理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倘公司仍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遵守上述規則，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在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在一定的期限內作出支付，倘公司未能按此操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徵繳未繳款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因公司未遵守上述社會保險條例而被處以的罰款指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的款項，以及倘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則自逾期未繳社會保險費起，將按未繳社會保險費的0.2%按日加收的滯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僱員接受住房公積金制度及社會保險制度的程度不同以及若干僱員並未常駐於河源，廣東匯金並未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間內申請社保登記證書及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

廣東匯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授社保登記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廣東匯金已為其所有僱員分別作出充足住房公積金及社保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廣東匯金或會被責令整改供款缺陷，及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餘下款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該等法律而被處理罰款，各當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積金局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知悉不合規事項，且確認不會對廣東匯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概無從相關機構收到任何規定須在限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的行政命令。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廣東匯金將無須因滯納金而支付額外每日罰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匯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未繳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福利而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彌償我們(其中包括)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或會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罰款。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上述賠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

業 務

為確保我們日後遵例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研究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已諮詢中國律師的意見以作出必要整頓，以便我們現時通過以下方式嚴格遵守規則及法規：



- (1) 安排一名財務員工盡職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管理及實際繳付工作；
- (2) 委派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審核及批准上述財務員工的工作；及
- (3) 委任我們的合規主任(即我們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監督所有的相關合規事項。

除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投購其他保險。

物業權益

我們在中國合共租賃三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由我們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有關我們自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先生租賃一幢商業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一項註冊商標「」及於中國有一項註冊商標申請「」。該等重大商標與我們的企業名稱及標誌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兩個重大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典當貸款業務所需的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營業執照外，廣東匯金就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已獲得以下牌照：

牌照名稱	牌照到期日
典當經營許可證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年
特種行業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行業不受許可制度的規限。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未了結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而導致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合規事宜

《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

作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提供者，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已獲得由商務部頒發的典當經營許可證，以及由河源市公安局頒發的特種行業許可證，以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管理辦法》制訂了典當貸款供應商就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遵循的若干上限，且亦監管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能收取的利息及總費用。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其進一步規定，當戶應付月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產生的管理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不應超過動產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及財產權利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4%。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月綜合費」不應包括廣東匯金所收取的利息。

就其他上限而言，《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對任何一名法人或自然人質押或抵押的財產所欠最高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客戶質押財產權所欠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倘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就單筆房地產抵押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任何典當貸款供應商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省級商務廳將責令該典當貸款供應商採取整頓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亦可能會就所有非合規交易或各項非合規交易處以超過人民幣5,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不合規歷史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9筆並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廣東匯金收取的 利息(同期人行 規定的月息)	廣東匯金收取的 月綜合費用(作為 管理費)總額利率 (《典當管理辦法》 規定的百分比)	廣東匯金向 同一法人 或自然人提供的 典當貸款的 未償還餘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25%)	廣東匯金就客戶 質押的財產權 而提供 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50%)	就單筆房地產 典當貸款而提供的 最高貸款金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10%)	合約日期及 相關貸款期間(附註7)
根據《典當管 理辦法》的 規定	不超過人行公佈的 六個月期貸款的 利率與典當期限 折算後之利率	不超過質押動產 擔保典當貸款的 4.2%	不超過廣東匯金 當時註冊資本的 25%	不超過廣東匯金 當時註冊資本的 50%	不超過廣東匯金 當時註冊資本的 10%	
		不超過抵押房地產 擔保典當貸款的 2.7%				
		不超過質押財產權 擔保典當貸款的 2.4%				
交易1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25.25 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0.1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交易2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25.25 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50.50 百萬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易3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2.8%(2.4%)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業 務

	廣東匯金收取的 利息(同期人行 規定的月息)	廣東匯金收取的 月綜合費用(作為 管理費)總額利率 (《典當管理辦法》 規定的百分比)	廣東匯金向 同一法人 或自然人提供的 典當貸款的 未償還餘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25%)	廣東匯金就客戶 質押的財產權 而提供 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50%)	就單筆房地產 典當貸款而提供的 最高貸款金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10%)	合約日期及 相關貸款期間(附註7)
交易4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2.8% (2.4%)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易5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5.1% (附註1) (2.4%)	人民幣37.32百萬元 (人民幣25.25百 萬元)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十三日)
交易6	1.5% (0.41%)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易7	0.5% (0.41%)	3% (2.4%)	人民幣6百萬元 (人民幣25.25 百萬元) (附註2)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易8	2.14% (附註3) (0.41%)	4.29% (附註4) (2.4%)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十八日)
交易9	0.5% (0.41%)	3% (2.4%)	人民幣6百萬元 (人民幣25.25 百萬元)(附註2 及附註5)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合规交易 總數	4	6	5	1	1	

附註：

- 協議所述管理費一天為0.17%，每月按下列基準計算：0.17%的三十倍。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廣東匯金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授出貸款人民幣36.68百萬元。廣東匯金向上述交易連同交易7及9項下的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未償還餘額共同構成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情況。

3. 協議所述利率七天為0.5%，每月按下列基準計算：(0.5%除以7)的三十倍。
4. 協議所述管理費七天為1%，每月按下列基準計算：(1%除以7)的三十倍。
5. 協議所述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但提供的實際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
6. N/A表示不適用。
7. 貸款期間自合約日期起至貸款悉數償還當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9筆並無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上文所載的相關規定上限。非合規交易涉及的有關非合規部分的貸款價值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新典當貸款總價值的約22.1%。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概無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中包括，以上不合規事宜已由廣東匯金向河源委員會報告。河源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口頭警告，且其後將該等不合規事宜報告予廣東經信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源委員會並無發出書面警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源委員會及廣東經信委乃為處理該等不合規事宜的適當主管部門。儘管廣東匯金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經信委或其他中國機構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可能處以的最高處罰將為責令糾正不合規事宜並就各項非合規交易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就於往績記錄期授出的9筆不合規貸款而言，罰金總額最多將為人民幣270,000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交易的客戶有權向廣東匯金就於悉數償還典當貸款後兩年內的多收利息及管理費提出索償。根據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筆不合規貸款(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貸款及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有的貸款)仍處於悉數償還典當貸款後兩年內的限制期間且潛在索償約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其中一筆不合規貸款於上市前將不受上述限制期間所規限，剩餘八筆不合規交易的潛在索償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上述潛在索償不包括多收利息及管理費及針對廣東匯金所產生的相關訴訟費用(須待司法行動完成後釐定)。全體客戶已簽署確認函件並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根據彼等之權利就廣東匯金授出之不合規貸款向廣東匯金作出任何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承諾彌償本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其中包括)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導致的任何虧損或罰金。基於上述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過去於《典當管理辦法》之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廣東匯金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業務牌照，不會引起撤銷或對彼等的續期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向廣東經信委諮詢有關廣東匯金的不合規事宜。於訪談中，廣東經信委人員表明彼等已知悉河源委員會向廣東匯金發出的口頭警告，並確認彼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於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的近期年檢期間(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期間)並無知悉廣東匯金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且廣東匯金已通過上述年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非法行為的行政處罰須於此等非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執行。倘非法行為屬持續性質，該段時期應自行為終止時起計。經河源委員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廣東匯金已授出非合規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非合規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全部償付，廣東經信委不會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即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計的兩個年度)之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9起非合規交易事件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確保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貸款批准過程中，我們的業務團隊將填妥各項貸款申請的詳情，包括當事人、金額、管理費率及各項貸款申請的利息，以確保所有貸款申請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在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的協助下覆核貸款申請，尤其是貸款金額及將收取的利率及管理費，以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i. 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將即時瞭解人行規定的官方利率的任何變動，並就倘可能存在違反《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任何風險而知會管理層；且彼等將不時獲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檢查我們現行慣例是否符合該等更新版本；倘不符合，則進行補救措施；及
- iv. 必要時，我們將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並徵求彼等對合規事宜的意見。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確保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604,000元的費用，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法律合規僱員的薪金及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的費用。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以上糾正與防止措施僅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方開始實施，且因我們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在合規方面只擁有有限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分配足夠資源以確保合規事宜。隨著我們業務的穩步發展，合規重要性的意識增強。在我們法律及合規人員的協助下，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措施連同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已推薦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為且應為有效及充足，此由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並無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足以證明。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每月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口頭報告本集團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除此之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工作程序、風險管理及就授出貸款及貸後服務之合規事宜(尤其是反洗錢法及《典當管理辦法》方面的合規)等方面的內部培訓。有關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培訓乃由內部組織並由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提供，

業 務

及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將參加由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組織的培訓及討論會。而有關合規事項的培訓則由我們法律及合規團隊的成員及／或來自中國律師事務所的特邀律師提供。因此，獨家保薦人與本集團董事就上述內部控制的措施為有效及充足而達成一致性意見。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由我們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領導，由另外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中國的合資格律師以及持有碩士及學士學位的人士，且該團隊直接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的董事報告。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法律合規顧問會於不同業務經營階段檢查每筆貸款的合規事項。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本集團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上限的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內部控制顧問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一般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審查期間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事宜（「事宜」）發現以下重大缺陷及就此提供相應的推薦意見：

缺陷	推薦意見	我們的應對措施
風險評估 如檢查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作工作並無正式記錄於風險評估報告中	應採用檢查表記錄風險評定人所作檢查工作，以確保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政策規定	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採用更新後的風險評估報告及檢查表。
廣東匯金並無充分程序確保所有借款並無超逾《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高借款限額	法律合規僱員應履行充分檢查程序遵守借款規定限額，以確保申請新貸款審批將不會導致《典當管理辦法》的不合規事宜	同以上所述。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內部控制審閱服務的公司，此前曾參與若干上市公司（包括一間從事典當貸款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若干內部控制審閱項目。其參與團隊包括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所有由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就上述事宜而推薦的措施。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自執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跟進審閱期間就上述問題而實施的該等補救措施表示滿意。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授出的所有新增貸款均符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或與上述任何該等事宜相關的事宜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遭受索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公佈交易及披露

我們身為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儘管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貸款，包括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財務資助)，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並不適用於放債公司。就此，我們於上市後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的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倘由本集團個人向一間實體作出相關墊款超過8%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例)，則由我們提供予我們客戶的貸款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17A條可能引致一般披露責任，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集團已落實好有關程序，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有關上述第17章及第19章的規定。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1) 彭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彭先生(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於上市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2) 廣東匯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約70.53%的權益，而匯聯資產管理由深圳智匯及新雅圖擁有72%及28%的權益，新雅圖由彭先生及深圳智匯擁有70%及30%的權益。深圳智匯分別由鄭先生(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45%及55%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彼等將於上市後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智匯為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匯聯資產管理(深圳智匯的聯繫人士，而深圳智匯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聯繫人士)的聯繫人士廣東匯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原股東

原股東包括匯聯資產管理、深圳智匯、張昌銳先生、鄧婉儀女士、深圳聯合、彭先生、唐雪梅女士、河源源盛、麻秀玲女士、丁海先生、錢素珍女士、劉江天先生、唐聲振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先生、吳素娟女士、葉莉女士及李康先生。其中下列公司／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匯聯資產管理	誠如上文第(2)段所載
深圳智匯	誠如上文第(2)段所載
張昌銳先生	鄭先生的岳父
鄧婉儀女士	鄭先生的母親
深圳聯合	匯聯資產管理的聯繫人士
彭先生	誠如上文第(1)段所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李先生、鄭先生或彭先生仍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則上圖所載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列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下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

租賃協議

背景

自二零零五年起，廣東匯金一直於中國租賃河源市源城區沿江西路碧水灣花園A25號(「河源物業」)作為其註冊辦事處。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彭先生與廣東匯金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彭先生同意向廣東匯金出租河源物業作為辦事處，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總租金為人民幣96,000元，不包括須由承租人支付的水電費及其他開支。該租賃協議規定，於租期屆滿後，倘業主繼續出租河源物業，承租人享有優先租賃權。於該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倘承租人有意續期該協議，須提前30天知會業主。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於該租賃協議日期，河源物業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租賃予廣東匯金及應付租金實屬公平合理，以及反映中國現行市場租金。

本公司確認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可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及倘就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其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訂立架構協議。有關架構協議的詳情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中。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受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架構協議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架構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據此將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將導致本集團處於有關關連人士交易規則的特別位置。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儘管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架構協議在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按披露的基準參與配售，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架構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經磋商及將遵循公平原則進行，(ii)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就股東所知乃屬公平合理。

豁免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以下方面授出豁免：(i)有關架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第20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架構協議應付予匯聯投資的費用制定年度價值總額上限(即年度上限)；及(iii)架構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豁免架構協議均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下不得改動架構協議。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下不得改動架構協議。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架構協議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得自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廣東匯金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廣東匯金所產生收益主要經匯聯投資保留(因此根據獨家協議應付匯聯投資的服務費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匯聯投資有權控制廣東匯金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上擁有廣東匯金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與重複實施：基於架構協議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與廣東匯金間提供了理想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外資公司被禁止在中國營運)的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角度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潛在業務增長而拓展中國業務，本集團或會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當有關廣東匯金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在續期/或重複實施架構協議時，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角度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架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是項條件受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架構協議有關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訂立的架構協議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架構協議，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協議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廣東匯金產生的收益實質上由匯聯投資保留；(ii)廣東匯金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廣東匯金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對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發出函件(副本交聯交所)，以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及所有交易根據有關的架構協議訂立，以及廣東匯金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廣東匯金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廣東匯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v) 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承諾，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f) 廣東匯金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新訂交易：廣東匯金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可能訂立新合約或對現有合約進行續期。鑒於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考慮到架構協議所訂立的本集團與廣東匯金之間的關係，所有該等新訂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獨家保薦人確認根據架構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以在中國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計劃在廣東省及深圳增加業務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中國的其他地區。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開發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我們計劃透過於廣東省及深圳擴大營銷網絡提高在國內市場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市場份額，並在中國其他地區擴充業務。我們擬擴大位於河源的辦公室，並於未來兩年內在廣東省、北京及上海另外設立3間銷售辦事處。我們將於擴充過程中增加員工數量。

本集團董事相信，由於廣東省及深圳為我們的國內市場，故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短期融資服務(包括於當地的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市場份額以最大化使用我們的資源。就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展計劃而言，我們將專注於推廣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不合規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在國內市場及中國其他地區擴充我們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2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為補充我們現有的短期融資服務如典當貸款(其條款受《典當管理辦法》所規管)以及擴大我們的融資服務範圍以迎合我們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將短期融資服務供應的範圍擴展至委託貸款。此後，我們一直積極擴充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以此擴寬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的範圍。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委託貸款業務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七名客戶提供委託貸款。

鑒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預期對各種短期融資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充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注資或增加其繳足資本或透過股東貸款／供款來擴充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透過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注資約123.9百萬港元，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大部分用於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供新典當貸款的平均規模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本集團委託貸款的目標客戶主要為要求(i)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房地產抵押貸款；或(ii)人民幣25百萬元或以上的股權抵押貸款，及假設向借款人提供的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平均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能夠授出約10筆新貸款。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致力落實本段所述之重大事件。投資者應注意，重大事件及達致計劃的時間表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諸多不明朗因素、可變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的規限。本集團的實際業務流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一定會完成。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對中國融資行業的現時展望，我們的董事擬開展下列實施計劃：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開發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業務的營銷網絡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	- 在北京設立一間 銷售辦事處	- 在上海設立一間 銷售辦事處	在廣東省設立 一間銷售 辦事處	-	-
-	- 為北京銷售辦事 處招聘新員工	- 為上海銷售辦事 處招募新員工	為廣東省銷售 辦事處招募 新員工	-	-
-	- 刊登廣告	- 刊登廣告	- 刊登廣告	-	-
零	約3,400,000港元	約3,700,000港元	約3,700,000港元	零	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

2.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向本集團成員 公司注入資金或 供款	- 向本集團 成員公司 注入資金或 供款	-	-	-	-
約59,900,000港元	約64,000,000 港元	零	零	零	零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所營運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要求與我們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災難、自然災害、政治變動或其他事項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並無變動；
- 我們將持續能夠重續所有牌照；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之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即所呈列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4.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 開發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 顧問業務的營銷網絡.....	零	3.4	3.7	3.7	零	零	10.8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把握 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59.9	64.0	零	零	零	零	123.9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59.9	67.4	3.7	3.7	零	零	134.7

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計劃，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4.7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為期至多三年的業務計劃而言乃屬充足。

倘配售價訂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分別約170.9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倘配售價處於建議配售價高點或低點，我們擬調整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撥作短期融資服務的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58.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

倘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短期融資服務及/或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金融產品存於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廣發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廣發融資的董事或僱員(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於配售後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及上市成功進行後取得／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各項除外：

- (i) 由本公司已或將向廣發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支付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 (iii) 廣發融資的聯繫人士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包銷義務；
- (iv)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的包銷佣金；及
- (v) 透過廣發融資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上市後透過(a)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或(b)提供其保證金融資；或(c)買賣本公司證券；或(d)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廣發融資的董事或僱員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仲豫先生	39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39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作豪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嘉福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東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公俊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及全面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創立本集團，並曾任廣東匯金的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匯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匯金的董事。李先生亦為拓富及益華的董事。彼為吳翠蘭女士(廣東匯金其中一名董事)的兒子。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清算員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表資格。

李先生於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彼曾任雄豐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出任深圳智匯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李先生出任匯聯資產管理的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匯聯資產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深圳智匯及匯聯資產管理的職責包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運作，尤其是在評估投資項目的潛在溢利及固有風險後，代表該等公司作出投資決定。

鄭偉京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匯金的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鄭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匯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負責法律合規小組成立之前的合規事項。鄭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廣東匯金法律合規團隊的成員之一，負責監管廣東匯金的業務發展及風險控制。彼亦為拓富及益華的董事，且為匯聯投資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鄭先生為鄧婉儀女士(其中一名原股東)的兒子，並為張昌銳先生(其中一名原股東)的女婿。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典當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曾任深圳市樂鵬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處理投資項目(例如證券、土地及房地產)。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鄭先生出任深圳智匯的監事，負責監察公司採取的合規措施。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鄭先生出任深圳聯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包括監督拍賣項目估值在內的日常管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鄭先生出任匯聯資產管理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作，尤其是在評估投資項目的潛在溢利及固有風險後，代表該公司作出投資決定並確保所有投資決定乃符合法律及法規。

彭作豪先生，4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彼負責經營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匯金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廣東匯金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彭先生為深圳聯合的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其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拍賣業務。彭先生亦為拓富及益華的董事。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彭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無線電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於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此外，彭先生為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彭先生出任匯聯資產管理的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彭先生出任新雅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彭先生於新雅圖及匯聯資產管理的職責包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運作，尤其是在評估投資項目的潛在溢利及固有風險後，代表該等公司作出投資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FCPA(Aust)*、*FCPA(HK)*、*FCIS*、*FTI(HK)*、*CTA(HK)*，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迪肯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聯辦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的註冊稅務師。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鄭先生加入一間財務策劃公司，出任會計文員一職，並一直於該公司或其集團公司工作達13年之久。於該集團公司任職期間，彼獲擢升為該集團香港公司的首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升職為財務總監(香港)。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離開該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鄭先生加盟澳洲的Vitapharm Reserach Pty Ltd，出任項目經理，協助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維奧**」)於香港尋求上市地位。維奧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於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鄭先生於維奧負責籌資活動及關係管理，彼於維奧在創業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離開維奧。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鄭先生加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成員稱為「**恒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3))，出任項目經理。彼長駐於北京，協助恒和集團建立新的營運分支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年初，鄭先生返回恒和集團的香港總部，領導財務及會計部。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離開恒和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期間，鄭先生為寶儀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寶儀**」)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寶儀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身申請注銷登記而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注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至少三個月已中止營業或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公司方可遞交注銷登記私人公司的申請。鄭先生確認，彼並未有任何過失行動而導致寶儀透過注銷登記而解散，且就鄭先生所知，概無因此次解散而引致任何針對彼作出或將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本集團董事認為，鄭先生所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足以使其能夠勝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

紀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紀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職於中國招商銀行，最後一個職位為擔任該銀行一間深圳支行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日常營運、招募及培訓銷售團隊、監控資產質量及實施銀行策略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紀先生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部門總經理，負責管理部門日常業務及招募和培訓銷售團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深圳文錦支行的分行經理，負責監管員工及管理銷售及收入預算控制。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曾任職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最後一個職位為擔任高級經理——個人銀行中小企業地區交易銀行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紀先生為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深圳公司的日常營運及領導財華社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紀先生確認，除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目前與任何公司概無僱用關係。

張公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其後與其他學院合併為安徽工業大學)財務會計系。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張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修讀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彼現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張先生曾任海南全星現代中藥(南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註銷)的監事。張先生確認，該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於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asehome Propertie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一節所披露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厲勵先生，44歲，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由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頒發的加拿大投資基金證書。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黃先生曾任職於招商銀行及其深圳分行，擔任羅湖支行公司業務部主管，從事信貸及貸款業務。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黃先生於萬利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主席特別助理。

劉軍女士，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運作。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廣東匯金的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會計學專業本科自學考試，並獲遼寧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金融管理協會的認可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黑龍江省人事廳的認可高級會計師。劉女士於會計管理及金融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曾任出納員及會計師，其後於遼寧省撫順市巨陣機械廠出任會計主管，負責現金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深圳藍安琪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其後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財務部運作及資產管理。

公司秘書

周曉東先生，*FCCA*、*HKICPA*、*CISA*，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悉尼大學國際商務(商法)碩士學位。周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於美國獲認可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周先生受僱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於Afasia Kniffling Factory (H.K.) Ltd.擔任內部核數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在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1)擔任顧問，負責就有關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問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方面的規定。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香港一間投資公司Best Power Holdings (HK) Ltd.，彼於該投資公司的最後職位是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全面負責財務部的管理，帶領團隊提供財務分析、稅務及財政運作、項目管理及集資。

員工

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到任何重大中斷。應付本公司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有僱員52名，其中51名僱員位於中國及1名僱員位於香港。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目
管理層.....	6
財務、行政及法律服務.....	10
風險控制.....	7
銷售及市場營銷.....	29
總計.....	52

福利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000元及人民幣665,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在該安排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72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執行營運相關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職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第5.28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鄭嘉福先生、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建議。目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李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的架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薪酬提議，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目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紀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委任廣發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銀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英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025,000股股份(L)	22.10
高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鼎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楊嶠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張楚珊女士(附註5) ..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股份(L)	52.9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法團／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銀龍有限公司則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5.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

(ii) 於廣東匯金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匯聯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深圳智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楊嶠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張楚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

1. 深圳智匯於匯聯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擁有72%的權益。深圳智匯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2. 楊嶠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銀龍有限公司擁有約52.90%的權益。

銀龍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2%及28%的權益。

高卓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鼎榮有限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鼎榮有限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彼等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榮有限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全資擁有。

佳源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海鑫有限公司及高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海鑫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包括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彼等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為本集團的主席及副主席，而彭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董事均信納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配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及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i)銀行借款，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86%的資金來源來自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約12%來自發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餘下部分則來自股東還款及我們的應收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28%的資金來源來自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26%來自股東還款，及約35%及11%分別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的僱員不得借款予我們。除上述外，於年初，我們亦動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3,270,000元及人民幣36,254,000元以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金來源獨立且概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河源物業租賃自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彭先生。有關該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僅作辦公用途，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物業並非極度依賴控股股東。除該租賃協議項下的河源物業作辦公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會計系統。本集團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彭先生及深圳聯合各自己作出擔保；彭先生擁有的一處物業及本集團以若干銀行貸款為受益的銀行存款已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廣東匯金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29百萬元(該金額乃應收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彭先生的款項人民幣9.59百萬元、應收匯聯資產管理的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應收深圳聯合的款項人民幣0.22百萬元及應收廣東匯金的股東劉江天先生(其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0.99%的權益)的款項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零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上述所有款項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廣東匯金股東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該款項為應付廣東匯金股東唐聲振先生之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彼持有廣東匯金全部股本中的約0.99%的權益)及應付河源源盛之款項約人民幣0.0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零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上述所有款項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的財政支持。

不競爭

背景

深圳智匯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且為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智匯亦於廣東匯金全部股權中持有約4.95%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前，深圳智匯從事財務顧問及網站運營業務。自二零零八年起，深圳智匯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未從事任何財務顧問業務。

匯聯資產管理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智匯及新雅圖(一間由彭先生及深圳智匯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擁有72%及28%的權益。鑒於該等關係，匯聯資產管理被認為是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聯繫人士。匯聯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包括委託資產管理，不包括保險、證券及銀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匯聯資產管理曾從事(其中包括)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但其已自二零一一年起終止該項業務活動。

深圳市智通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智通」)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智通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99.85%的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智通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40%的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智通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99%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匯聯資產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聯資產管理同意出售其於智通的99%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通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智通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從事財務擔保服務。

深圳市聯合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合成長」)，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雅圖、匯聯資產管理及深圳智匯分別擁有其權益的17.5%、37.5%及45%。鑒於該等關係，聯合成長被視為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聯繫人士。聯合成長獲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或設立企業及商業投資諮詢服務。聯合成長確認，自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或產生任何收入。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本集團控股股東除外)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典當貸款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及(iii)財務顧問服務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受僱於彼或彼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且經本集團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科批准根據配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本集團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c)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d) 及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本

股本

(a)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1,0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0
<u>250,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u>25,0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1,0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0
<u>287,500,000</u> 根據配售將於發行的配售股份	<u>28,750,000</u>
<u>1,037,500,000</u> 股股份	<u>103,75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出售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財務資料已按照有關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該等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以下論述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以下論述有重大出入。

概覽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我們的營運辦公室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為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77百萬元及人民幣86.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0百萬元。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我們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架構協議使我們可對廣東匯金行使控制權。從整體而言，架構協議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得以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匯聯投資指定。根據架構協議，匯聯投資能夠監控、監管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此自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

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李先生控制，且該控制並非臨時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實體。因此，李先生的風險及利益將持續。鑒於重組為在李先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不包括商業實質)，因此合併方式被認為更適合反映控股方於本集團的持續利益。因此，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

從李先生的角度而言，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綜合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的因素。

資金來源

按照《典當管理辦法》，我們的典當貸款經營規模直接受註冊資本的多寡限制。鑒於廣東匯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典當管理辦法》限制廣東匯金所提供的單筆房地產典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即其現有註冊資本之10%)。然而，廣東匯金獲准向同一客戶提供多筆同類貸款典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5.25百萬元(即其現有註冊資本之25%)。客戶抵押的房地產典當的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0%。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業務規模無須受限於任何法規。然而，我們的經營亦直接受限於資金規模。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i)借款；及(ii)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能夠擴大融資規模，從而透過增加整體貸款交易來擴大客戶基礎。資金來源及註冊資本規模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匯聯資產管理取得委託貸款達人民幣30百萬元，且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擁有銀行貸款達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擴充業務

目前，本集團已取得許可執照，可在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除向抵押非位於廣東省及深圳市的房地產物業的抵押人授予貸款外)。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我們於廣東及深圳市的國內市場的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市場份額，最大化使用我們的資源。就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充計劃而言，我們將專注於推廣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我們預期該兩大領域所產生的業務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而言屬重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向質押資產未位於廣東省及深圳市的客戶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方面的限制乃僅與我們的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掛鉤，故我們的董事相信，該限制不會對本集團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影響。業務擴充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機會，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經濟環境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向尋求融資的中國企業及個人客戶。任何全球或地區性的經濟變動(包括人行利率及中國貨幣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對資金的需求。在銀行信貸收緊等限制性貨幣政策下，銀行會將貸款投向高品質、規模大、信譽好的企業，而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銀行貸款，彼等從而轉向貸款供應商進行短期融資。在貨幣政策寬鬆的情況下，中小企業較易獲得銀行貸款且銀行貸款成本相對較低，故彼等往往會選擇銀行融資。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該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按固定百分比供款。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定期購買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當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確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須承受極低價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財務資料

若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完全未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僅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末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b)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財務資料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典當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從委託貸款服務獲得收入，但自該業務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列示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管理費收入 ⁽¹⁾		
(a) 股權典當貸款.....	22,706	17,501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8,509	9,854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1,134	760
— 利息收入 ⁽²⁾		
(a) 股權典當貸款.....	3,039	8,533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3,298	2,585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788	159
	39,474	39,392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²⁾	—	2,541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³⁾.....	7,292	44,866
營業額.....	46,766	86,799

附註：

- (1)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管理費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2)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利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3) 基於財務顧問服務合約項下所訂明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並參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完成階段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我們客戶的抵押物市值的估值費計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險。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差旅費、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折舊	4	94
捐贈	50	—
法律及專業費	70	28
辦公室開支	252	488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633	4,747
租賃費用	63	1,958
物業管理費用	5	403
差旅費	525	1,22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2	684
核數師酬金	15	14
銀行手續費	12	188
娛樂	179	361
註冊成立開支	—	34
員工福利	49	188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5,523
其他	44	265
	<u>4,033</u>	<u>16,199</u>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已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的頒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無論是內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統一為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宣派或支付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766	86,799
其他收入.....	127	172
員工福利開支.....	(1,356)	(3,858)
行政開支.....	(4,033)	(16,199)
財務成本.....	(220)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84	66,446
所得稅開支.....	(10,269)	(17,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015	48,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015	48,72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4.14	6.4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1,015,000元及人民幣48,497,000元，以及基於可予發行之普通股750,000,000股(即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0.03百萬元(或85.6%)。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的綜合影響所致：

•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47百萬元減少約0.2%至約人民幣39.39百萬元。典當貸款業務收入的微跌乃由於(i)股權典當貸款業務及房地產典當貸款業務的收益增加略低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收入的下跌，原因是近期出現的溫州中間放貸人遭

拖欠償還貸款及個人財產的折舊率一般較高且當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時估值出現波動，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暫停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即畫作、書法及汽車典當貸款)；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費用乃嚴格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以致我們所收取的費用較低。

就股權典當貸款而言，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同期的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管理費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貸款及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貸款所收取的平均管理費比率(每月約2.39%)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約2.97%)為低，此乃因嚴格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致；及(ii)各項新股權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股權典當貸款的平均期限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日；及(iii)新貸款及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貸款的平均貸款金額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向單一客戶所收取的逾期還款罰息收入達到人民幣5.77百萬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一旦貸款本金、利息及/或管理費逾期，借款人須就未償還款項每日繳納0.2%罰息。由於該借款人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償還逾期款項，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收取罰息。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典當貸款供應商獲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的收費結構收費，故管理費收入大幅高於利息收入。《典當管理辦法》規定了每筆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惟典當財產的利率不得超出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及典當貸款期限折算後的利率(介乎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金額的0.41%至0.51%)。《典當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抵押人應付的合併每月費用總額(即我們業務的管理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金額)分別不得超出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房地產典當貸款及股權典當貸款的貸款金額的4.2%、2.7%及2.4%。因此，本集團就典當貸款可能收取的股權典當貸款管理費收入(作為費用總額的一部分)額度(一般為每月2.4%)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不包括顧問費(如有))額度(一般介乎每月0.41%至0.51%)。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方開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授出合共七項委託貸款，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約5.2倍至約人民幣44.87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擴充業務團隊來推廣業務而使財務顧問服務的投資增加；及(ii)現行市況，其中包括中國政府針對中小型企業及房地產企業採取緊縮的財政政策及限制性措施，為中國傳統銀行系統以外的融資渠道創造了市場需求及促進了金融服務行業(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信託服務等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的發展。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情況及需求透過引介資金提供者(包括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及信託公司)而提供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的借款人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及向信託公司推介向第三方銷售信託基金的資金來源渠道(包括商業銀行)，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為本集團錄得大量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000元增加約3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使得年內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應增加所致。

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倍，主要由於本集團僱用更多員工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從而使得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約3.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租賃開支及差旅開支、廣告與推廣開支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充相符)；及(ii)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2百萬元增加約1.1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借入委託貸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三份委託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之和)，相關款項由本集團財務部之會計人員於相關期間撥付，各份貸款期限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利率為每年18%。除於相關期間為本集團財務部之會計人員外，有關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於向相關前僱員作出查詢後，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三份委託貸款的資金來源乃為前僱員的家庭資產。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委託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貸款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利率為每年12%。

本集團訂立以上四份委託貸款以滿足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一般營運及向客戶作出典當貸款的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所有典當貸款的利息費用及管理費的收費比率分別為介乎每年1.2%至6%及28.8%至32.4%之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事典當經紀及房地產抵押融資活動的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禁止從商業銀行以外的任何人士籌借資金。然而，於委託貸款安排內，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及銀行之間的關係為受託人與委託人的關係，而銀行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為貸方與借方的關係。本集團與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之間概不存在債權人／債務人關係。貸款並無直接預付予本集團，而是由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撥付，接獲資金後，銀行將貸款墊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向銀行償還貸款，其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因此，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來自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籌資的委託貸款將不會違反《典當管理辦法》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

除所得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6.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8百萬元增加約6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約74.8%。該增加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相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9%及2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56.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i)銀行借款，包括自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士(即匯聯資產管理)、本集團有關期間的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股東出資來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07	32,2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88)	29,5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35)	(10,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84	51,0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70	36,254
匯率影響，淨額	—	2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4	87,57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年內流入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6.84百萬元；(ii)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6.62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授予客戶的四筆新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屆滿亦未清償，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6.50百萬元；(iii)由於年內收回第三方償還墊款，因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1.16百萬元；及(iv)支付所得稅開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及(ii)因於二零一零年借入而未續期的多數新貸款乃於同年償還，而償還續期貸款及過往年度借入的過期貸款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借入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的續期貸款及過期貸款，故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而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4.70百萬元。因向第三方提供墊款，故上述現金流入淨額已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此乃由於上述經營現金流入／流出的共同影響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主要歸因於應收股東款項的(增加)／減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9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所致。此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提取其他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指(i)已付股息及已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7百萬元；(ii)償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此已由本集團提取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2.29百萬元大致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指(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此由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9百萬元部分抵銷。

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其他貸款的債項總額達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且按年息為1.2%的固定利率計息。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該負債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均已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收市概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項、租購及融資租約合約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達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947,000元。本集團亦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不會引致任何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332
兩至五年內.....	—	4,005
	—	7,33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到三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商定之日期另行續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ii)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63

財務資料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簽訂若干未執行的貸款協議。基於該等貸款協議的訂約金額，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922	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承擔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主要來自客戶償還貸款。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7,820	124,435	142,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10	4,455	5,104
應收股東款項	30,2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4	87,571	69,358
	169,974	216,461	216,523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3	5,357	3,734
應付股東款項	2,268	-	-
借款	-	12,290	12,150
稅項撥備	12,084	17,131	15,856
	15,965	34,778	31,740
流動資產淨值	154,009	181,683	184,7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4百萬元，增加約1.2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借入的四筆新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合約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

財務資料

約為人民幣86.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而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約28%，而餘額約72%為已續期或尚未到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貸款結餘	82,970	105,279
逾期貸款	14,781	12,381

所有逾期貸款款項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的利息及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分別介於每月1.9%至5.0%及2.8%至3.2%之間，且須按貸款協議予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股權抵押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房產權抵押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個人財產抵押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及零已計入結餘。

根據相關初步合約的貸款起始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765	117,9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186	6,500
超過六個月	31,869	-
應收貸款總額	57,820	124,435 ¹

附註：

- 於屆滿日期前續期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38百萬元的款項已悉數償還，人民幣43.56百萬元尚未到期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得以進一步續期。

本集團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4,714	124,435
逾期1至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12,382	-
逾期超過180日	724	-
	57,820	124,43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出的一筆貸款(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已於期內續期。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續期或尚未到期，故本集團於償還該等貸款時並無經歷任何拖欠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額，因該等餘額起初為短期限。

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到期但未減值，因相關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該等餘額不必作減值撥備，理由是：(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未逾期；(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款項已獲悉數收回及所有款項隨後獲悉數償還。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5.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到向第三方作出墊款的還款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主要指向兩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其中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而人民幣40,000元向本集團的一名客戶作出)，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一名曾向本集團推介6名客戶(先後與本集團達成8項交易)的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約為人民幣45.53百萬元(墊款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且有關交易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鑒於可由我們根據《典當貸款辦法》向我們的客戶作出的典當貸款金額受到限制，且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實施若干措施來確保遵守《典當貸款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該筆資金於有關時間乃為閒置。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筆資金不會為本集團產生大量收入。另一項墊款人民幣40,000元指本集團以本集團客戶的名義就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質押品進行估值而支付的墊付款項。該等兩項墊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預付上市費用。

應收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廣東匯金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29百萬元(該筆款項中，人民幣9.59百萬元為應收彭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為應收匯聯資產管理的款項及人民幣0.22百萬元為應收深圳聯合的款項，而人民幣18.55百萬元為應收劉江天先生(廣東匯金的股東，其在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0.99%權益)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人民幣30.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的還款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特別要求，若干貸款已由彭先生(為廣東匯金的一名董事)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0名個人客戶作出有關特別要求。該等客戶確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安排旨在協助客戶以更加便捷的方式償還貸款本金、貸款利息或管理費，原因是倘資金轉賬超出正式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則銀行或會於同日無法完成從個人賬戶至公司賬戶的資金轉移，而個人賬戶之間的資金轉賬一般於同日完成，從而降低客戶逾期付款的可能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代表本集團收取還款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其中一名客戶，除向彭先生(代表廣東匯金收取該等款項)作出還款外，亦就此通過由其提名的其他公司向廣東匯金作出還款。代表該等客戶及向廣東匯金作出還款的公司包括河源源盛，以及另外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匯聯資產管理及其法定代表為一名董事)(「**其他公司**」)。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河源源盛、其他公司及提出特殊要求的所有相關客戶在現時及過往並無關係。該等客戶的還款乃通過若干分期還款支付，而於另一方代表其還款時應按廣東匯金要求做出並取得廣東匯金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彭先生代表本集團收取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彭先生代表本集團收取的利息及管理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3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彭先生向本集團客戶收取款項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將該等款項分期轉賬。因此，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彭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五年加入廣東匯金後一直為核心管理層成員之一。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匯金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廣東匯金董事會總經理。鑒於其與本集團其他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鄭先生)保持長期緊密工作關係，廣東匯金董事會相信彭先生將合理處理代表廣東匯金所收金額。李先生及鄭先生(作為本公司另外兩名執行董事)，確認(i)彼等事先充分知悉並同意有關安排；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需彭先生所收取的現金。此外，全體執行董事事先知悉並同意，「本集團應收彭先生款項」之未清償增值將不時與廣東匯金就彭先生(作為業主)租賃予廣東匯金的河源辦公室而須支付的租金相抵銷。此外，彭先生擁有三個個人銀行賬戶(「**銀行賬戶**」)以處理借款人向其個人銀行賬戶而非向本集團銀行賬戶還款的要求，由於銀行賬戶指定作此用途，故彭先生已將銀行賬戶的電話銀行密碼告知廣東匯金的若干會計人員以便查閱有關銀行賬戶及核查有關賬冊。一旦彭先生或廣東匯金的會計人員確認借款人已作出還款，則廣東匯金的會計部將會於其財務賬冊將相關還款列入「應收股東款項」(即廣東匯金與彭先生之間的經常賬戶)，向相關客戶發出收據及解除抵押物(倘所有貸款本金及利息獲悉數償還)。鑒於上文所

財務資料

述，本集團管理層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概無彭先生侵佔資金的特殊風險，且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即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同意彭先生無須於收到相關金額後即刻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且並無制定具體措施要求彭先生即時向本集團償還所收取的金額。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客戶向彭先生的所有還款已隨後轉至本集團。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自償還有關款項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特別要求的10名客戶概無進一步業務關係或向彼等授出新貸款。為強化內部控制，廣東匯金已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告知彼等應直接向廣東匯金的銀行賬戶償還款項，及修訂及採納貸款協議之新標準格式(該協議規定應向廣東匯金所指定的「廣東匯金銀行賬戶」作出償還款項)。此外，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通知(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知補充)，禁止了向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之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作出償還款項之慣例，惟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直接作出償還款項除外。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我們典當貸款貸出的預付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1百萬元，分別佔管理費收入總額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的約3.1%及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信託公司的預付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3.0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服務總額的6.7%。預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2.7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計薪金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的增加。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營業稅，變動乃主要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月其他應付稅項的差異所致。

應付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廣東匯金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0百萬元為應付唐聲振先生的款項(唐聲振先生為廣東匯金的股東，其持有廣東匯金全部權益的約0.99%)，而約人民幣0.07百萬元為應付河源源盛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元。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上述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2,2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結轉的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此乃由於(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廣東匯金股東向廣東匯金作出額外繳足股款約人民幣67.86百萬元；及(ii)二零一零年業務大幅增長，令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百萬港元的借款(相等於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之前償還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實際為獲取的過橋貸款，主要用作支付匯聯投資的註冊資本。此項「其他貸款」之貸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確認，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的收益總額為9百萬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貸款乃由於(i)貸方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與鄭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其父親之友好關係，且貸方的股東及董事對鄭先生及其父親的誠信度及人格印象頗佳；及(ii)貸方認為本集團(作為借方)於中國區域經營較大規模的業務，且在尋求以港元計值的資金來源。經董事確認，貸方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此項「其他貸款」的利率乃經相關貸方與借方進行商務磋商並參考當時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現行市場利率加利差後而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聯投資於其中國未經審核賬目中呈列的除稅後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計算)(尚未納入架構協議產生的任何貢獻(即廣東匯金進行的典當貸款業務))。經考慮匯聯投資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匯聯投資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及可向其股東(益華)宣派股息，金額充裕可令其悉數償還上述「其他貸款」。除透過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外，董事相信，於本公司上市後更易與地方融資機構接洽並取得以港元計值的一般銀行信貸用作償足有關「其他貸款」，儘管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近期內向商業銀行申請銀行信貸。倘本集團未能續期該「其他貸款」或取得按可資比較利率計息的新貸款，董事預期對本集團的經營、法律及財務事項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匯聯投資作為償還該「其他貸款」的來源派付相同金額的股息，本集團可向客戶借出的內部資源或會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借入四筆委託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問所告知，本集團上述委託貸款的借貸屬合法及有效。除上述四筆委託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本集團動用的其他銀行信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取消任何銀行信貸。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四筆委託貸款外，由於中國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旗下的私有中小企業採取緊縮的信貸政策，故本集團於同期並未申請(且未遭拒絕受理)任何銀行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申請任何銀行信貸。

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當地稅務局已批准廣東匯金根據其各個年度的應課稅收益乘以預定稅率10%的方法釐定其應課稅收入(「**批准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廣東匯金應付的企業所得稅與批准應課稅收入乘以企業所得稅率25%相等。稅項撥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約41.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際已付稅項的應繳稅項的差額的所得稅撥備；及(ii)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個季度的累計應繳稅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東匯金並不合資格享有此等稅項減免，且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向廣東匯金授出的此等稅項減免並無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應為該企業的總收益減任何非應課稅收益(不包括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收益、其他減免及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仍存在風險，廣東匯金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補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稅款與實際已繳稅款之間的差額，惟無需繳納滯納金。

河源源城國家稅務局未能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廣東匯金撤回有關稅項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未遵守稅項法律及法規並未呈報予上級稅務機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源源城國家稅務局是地方主管稅務機關，負責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為納稅人並無責任將有關不合規事項匯報予上級稅務機關。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罰金／處罰，惟我們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交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毋須繳納任何滯納金。根據河源源城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對我們作出的口頭詢問，彼等認為授予廣東匯金的稅項減免乃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廣東匯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毋須補交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補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河源源城國家稅務局已對廣東匯金撤回稅項減免，故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已不再適用於廣東匯金。

自廣東匯金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年已就差額作出撥備，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中。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¹⁾	11倍	6倍
總資產回報率 ⁽²⁾	18.2%	22.3%
股本回報率 ⁽³⁾	20.1%	26.6%
純利率 ⁽⁴⁾	66.3%	55.9%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各期的純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期純利除以各期末的總權益結餘乘以100%。
- (4) 純利率等於各期間的純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乘以100%。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倍，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稅項撥備大幅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8.2%及22.3%。本集團的純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百萬元。相反，本集團的總資產增長百分比低於約27.8%，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0.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7.37百萬元，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由於財務顧問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擴充致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大幅上升。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0.1%及26.6%。我們的純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百萬元。相反，我們的總股本增長百分比低於約18.5%，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07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60百萬元，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股本回報率有所增加；財務顧問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擴充推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大幅上升。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66.3%及55.9%。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百萬元。相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百分比超過約85.6%，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所得稅開支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有所增加。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浮動利率之借款。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日後於需要時可能會簽訂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敏感度影響並不顯著。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控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獲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核。應收款項結餘將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管，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持有抵押物，可覆蓋其與應收貸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的潛在性違約，其面臨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較小，原因是現金多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透過足夠的已取得信貸額度獲得資金，以滿足履行承諾之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支付。

股東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在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根據有關法例，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可按董事會的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我們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配售的風險—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金額或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現時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10%的股息。該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擔保、聲明或指示，本公司或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股東分派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經調 整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根據配售價					
每股0.8港元計算...	<u>182,596</u>	<u>138,432</u>	<u>321,028</u>	<u>0.32</u>	<u>0.40</u>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港元計算...	<u>182,596</u>	<u>79,808</u>	<u>262,404</u>	<u>0.26</u>	<u>0.3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根據配售指示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及0.8港元分別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1元兌1.0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同一匯率)換算為港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獨家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包 銷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倘適用)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就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與擬認購及出售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相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2)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人民幣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

務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影響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更改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
- (xiii) 任何董事或擔保人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
- (xiv) 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或銷售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包 銷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 (xvii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1)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英高有限公司(「**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a) 除根據銀龍有限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契諾承諾人控股股權之日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b) (就我們的各個控股股東而言)於以上(1)(a)分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禁售證券設立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1)(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2) 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a)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契諾承諾人於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2)(a)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將不會且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將不會促使本公司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

- (a) 由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b) 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

包 銷

所訂明之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後內完成)。

(B)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參照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自上文(B)(a)分段所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B)(a)分段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

本集團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界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本集團將於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該等事項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公佈知會聯交所，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能支付與配售相關的任何分包銷或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有關配售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將獲補償彼等所有開支。假設

包 銷

配售價為0.6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7.8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的架構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的價格總額。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議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配售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0.8港元及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0.5港元。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日釐定之配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配售價範圍。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儘快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www.flyingfinancial.hk刊登該等變動的通告。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限於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釐定的配售價)。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但不限於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未於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的架構

配售須受下文「配售的架構 — 配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予以終止，

而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超額配股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第30日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合共最多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配售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7%(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借股

為便於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牽頭經辦人與銀龍有限公司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銀龍有限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已協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銀龍有限公司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借股方式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借出其持有之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應付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獨家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銀龍有限公司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於下午五時正之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銀龍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或
 - (c) 銀龍有限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條)進行；及
- (v) 獨家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銀龍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的現行市價。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配售的架構

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獨家牽頭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的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獨家牽頭經辦人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配售的架構

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將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此等超額配發。尤其是，就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根據上述借股協議，向銀龍有限公司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我們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有關配售詳情。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td. 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司名稱變更為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的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拓富有限公司(「**拓富**」)及益華集團有限公司(「**益華**」)於近期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經深圳正聲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未經調整的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適用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相關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匯報。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閱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46,766	86,799
其他收入.....	8	127	172
僱員福利開支.....		(1,356)	(3,858)
行政開支.....		(4,033)	(16,199)
財務成本.....	9	(220)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1,284	66,446
所得稅開支.....	12	(10,269)	(17,9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015	48,4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2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015	48,72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4	4.14	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	913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6	57,820	124,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610	4,455
應收股東款項	18	30,2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6,254	87,571
		<u>169,974</u>	<u>216,461</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613	5,357
應付股東款項	18	2,268	—
借款	21	—	12,290
稅項撥備		12,084	17,131
		<u>15,965</u>	<u>34,77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009</u>	<u>181,6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4,069</u>	<u>182,59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	1
儲備	23	154,068	182,595
權益總額		<u>154,069</u>	<u>182,59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9</u>
		<u>3,457</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u>3,554</u>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u><u>(97)</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
儲備	23	<u>(98)</u>
資本虧絀		<u><u>(9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116,659	2,558	-	13,936	133,154
已付股息(附註13)						
一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10,100)	(10,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22	-	(1,122)	-
年度溢利一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015	31,0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116,659	3,680	-	33,729	154,069
已付股息(附註13)						
一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20,200)	(20,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717	-	(3,717)	-
年度溢利	-	-	-	-	48,497	48,4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30	-	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	48,497	48,7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6,659	7,397	230	58,309	182,5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84	66,446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27)	(165)
利息開支.....	9	220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	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41,381	66,84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695	(66,6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42)	41,15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2,420)	3,744
經營所得現金		38,114	45,127
已付所得稅.....		(2,007)	(12,9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07	32,22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947)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2,051)	30,2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00	—
已收利息.....		127	1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88)	29,5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100)	(20,200)
已付利息.....	(220)	(468)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685	(2,268)
提取其他貸款.....	—	52,290
償還其他貸款.....	—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5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35)	(10,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84	51,0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70	36,254
匯率影響，淨額.....	—	2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4	87,57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有限責任公司					
拓富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1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益華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三日	1股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匯聯投資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三日	10,500,000 港元	—	100%	提供委託貸款 及財務顧問 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匯金	中國，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人民幣 101,000,000元	—	100%*	提供委託貸 款、典當貸款 及財務顧問 服務

* 誠如下文附註2.1(f)所述，以透過合約安排建立對廣東匯金的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作為廣東匯金股東的投資工具

為反映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廣東匯金的原股東或原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或彼等於廣東匯金的原有權益由其他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重組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段中的「重組」分段。

(b)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繳足普通股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英高」）。 貴公司亦向英高及銀龍有限公司分別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繳足普通股及7,053股繳足普通股。

經計及額外發行及配發予英高的3股繳足普通股（旨在闡明湊整差異），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反映出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

(c) 註冊成立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 貴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d) 註冊成立益華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普通股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Cartech」）。Cartech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1股普通股轉讓予拓富。

(e) 成立匯聯投資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成立證書及營業執照。

(f) 與廣東匯金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及規例現時限制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因此，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於重組後並無變動。為建立匯聯投資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權，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彼等擁有相同最終股東)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獨家協議(統稱「**獨家協議**」)，以透過匯聯投資賦予 貴公司權力及授權行使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此外，匯聯投資亦與廣東匯金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股權持有人亦訂立委託書，據此，匯聯投資獲授權於廣東匯金行使投票權。上述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並統稱為「合約安排」。訂立合約安排旨在令 貴集團管理及營運廣東匯金在中國的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廣東匯金的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匯聯投資管理及營運；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匯聯投資，其乃透過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實現。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段。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誠如附註2.1(f)所述，合約安排使 貴公司可對廣東匯金行使控制權。從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得以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匯聯投資指定。透過合約安排，匯聯投資能夠監控、監管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此自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於緊接重組前及之後均由李仲豫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故 貴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實體，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將持續。鑒於重組為不包括商業實質的控股股東於一般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合併方式被認為是可反映控股方於 貴集團中的持續利益的更為合適的方法。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全部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各有關日期存在。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公平值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載於附註2的呈列基準並根據附註5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為符合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 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 貴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的若干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版)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版)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方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方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方是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之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預期不會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之合併產生更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貴公司董事現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均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述，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需要)，以確保貫徹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該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載列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3%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呈報期末進行評審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期間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損益，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護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資本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資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僱員福利

於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按固定百分比供款。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視乎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定期購買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當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项費用。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確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須承受極低價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完全未能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項基準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末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b)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外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 貴集團的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 貴集團的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計算。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 (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分部報告的釐定政策，與財務報告的其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政策一致。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於下文論述。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1(f)所詳述，因合約安排，故廣東匯金乃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而入賬。在評估及斷定廣東匯金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時，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判斷。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每名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比例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程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比例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及貴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7.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乃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貴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匯聯投資前，鑑於貴集團僅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僅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典當貸款業務及委託貸款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乃獨立管理，故貴集團擁有兩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由於所需資訊難以獲取且獲取成本較高，故並無呈列較早期間的相關分類資料。由於該期間時間短暫且有關資料並不重要，故並無呈列貴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類資料的目的而言，貴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收益總額於附註8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於各相關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619	不適用
客戶B.....	12,627	—
客戶C.....	9,904	不適用
客戶D	—	14,243
客戶E.....	—	9,467

不適用：年內交易未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39,474	41,933
顧問服務收入	7,292	44,866
	<u>46,766</u>	<u>86,79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65
其他.....	—	7
	<u>127</u>	<u>172</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20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	468
	<u>220</u>	<u>468</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薪金及工資.....	1,161	3,429
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195	429
	1,356	3,85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63	1,958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	—	59	14	73
彭作豪先生.....	—	64	14	78
鄭偉京先生.....	—	86	14	100
	—	209	42	2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	—	—	—
紀東先生.....	—	—	—	—
張公俊先生.....	—	—	—	—
	—	—	—	—
總計.....	—	209	42	251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	-	205	16	221
彭作豪先生.....	-	211	16	227
鄭偉京先生.....	-	201	16	217
	-	617	48	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	-	-	-
紀東先生.....	-	-	-	-
張公俊先生.....	-	-	-	-
	-	-	-	-
總計.....	-	617	48	665

鄭嘉福先生、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取彼等袍金。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三位董事。

其餘兩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	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0
	147	516

於相關期間，向各上述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範圍內。

(c)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10,269	17,949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規則，於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所得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84	66,446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321	16,611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0	1,210
其他.....	(82)	128
所得稅開支.....	10,269	17,949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分別約為零元及人民幣1,220,000元。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中期股息.....	10,100	20,2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即廣東匯金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所支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由於有關股息率及合資格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不重要，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15,000元及人民幣48,497,000元，以及按可發行普通股為750,000,000股(即 貴公司股份緊接聯交所上市前的 貴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相關期間獲發行。由於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
添置	9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度開支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
年度開支	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及淨額	57,055	37,500
應收委託貸款、總額及淨額	-	86,500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	765	435
	<u>57,820</u>	<u>124,435</u>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0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9%至5.0%及2.8%至3.2%收取利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0日。

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委託貸款而言，即 貴集團透過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作為 貴集團的受託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 貴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引發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實際利率2%計息。各份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90日，且有權續期。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來自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應收利息。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並未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一組客戶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有關該等客戶的重大欠款記錄，故概無呆壞賬撥備。

由於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按照相關初步合約的貸款開始日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65	45,435
31至90日.....	20,000	72,500
91至180日.....	5,186	6,500
超過180日以上.....	31,869	-
	<u>57,820</u>	<u>124,435</u>

貴集團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4,714	124,435
逾期1日至90日.....	-	-
逾期91日至180日.....	12,382	-
逾期超過180日以上.....	724	-
	<u>57,820</u>	<u>124,435</u>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獨立第三方已就若干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委託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由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的公司(該公司主要股東亦為貴集團股東)已就兩筆金額達人民幣11,500,000元的委託貸款提供擔保。貴集團對應收典當貸款及若干委託貸款持有抵押物及銀行代表。貴集團對應收委託貸款持有若干抵押物。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所有應收貸款的抵押資產(畫作及書法除外)的公平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	157,300	32,854
物業.....	57,706	287,257
汽車.....	450	-
	<u>215,456</u>	<u>320,11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90,000元的應收貸款已由畫作及書法作抵押，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收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畫作及書法隨後歸還予客戶以至專業估值師未能審查該等抵押物，故畫作及書法之公平值未能可靠釐定。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631
預付款項.....	40	3,82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45,570	—
	<u>45,610</u>	<u>4,455</u>

附註：

- (a) 結餘指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金錢的時間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18. 應收／(應付)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54	87,571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36,254,000元及人民幣77,919,000元，並均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2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996	3,709
應計費用.....	94	364
其他應付款項.....	523	1,284
	<u>1,613</u>	<u>5,357</u>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2,290

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利率為實際利率。

由於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被視為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1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為1,000,000股，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4,999,000,000股新股從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及(ii)待 貴公司的股份配售後入賬列為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成為有條件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74,999,000港元，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彼等可能指定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報的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而有關股本乃被視為已於整個相關期間內發行。

2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I節。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指廣東匯金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的面值及與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儲備指貴公司的累計虧損。

24.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332
兩至五年內.....	—	4,005
	—	7,337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公司與各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ii)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63

(iii) 其他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若干未執行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的合約金額，貴集團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922	5,000

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25. 關連方披露

除於該等財務資料附註16及18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重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i) 租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63	9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貴集團與一名股東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期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6,000元。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於相關期間，亦屬於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1(a)。

2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57,820	124,4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5,570	631
應收股東款項.....	30,2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4	87,571
	<u>169,934</u>	<u>212,6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	1,648
應付股東款項.....	2,268	-
借款.....	-	12,290
	<u>2,885</u>	<u>13,93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54

2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主要來自 貴集團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值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值。假設的改變有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值。

來自 貴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 貴集團將上述風險減至最低，故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貴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造成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浮動利率之借款，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惟可能會於日後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影響微乎其微。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故 貴集團日常營運所造成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 貴集團獲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核。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物，可涵蓋其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直接持有應收典當貸款之所有抵押物。 貴集團透過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應收委託貸款的抵押物。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 貴集團收回貸款。根據 貴集團與銀行的協議，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物。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由客戶已抵押資產作為擔保的尚未收回應收貸款的風險於附註16中披露。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緩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 貴集團於短期及長期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基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	617	617	—
應付股東款項	2,268	2,268	—	2,268
	<u>2,885</u>	<u>2,885</u>	<u>617</u>	<u>2,2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8	1,648	1,648	—
借款	12,290	12,437	12,437	—
	<u>13,938</u>	<u>14,085</u>	<u>14,085</u>	<u>—</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54	3,554	—	3,55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預測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54,069,000元及人民幣182,596,000元，而管理層經考慮資本開支預測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2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香港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0.8港元計算.....	182,596	138,432	321,028	0.32	0.40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港元計算.....	182,596	79,808	262,404	0.26	0.3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根據配售指示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及0.8港元分別計算，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1元兌1.0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同一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第II-1頁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配售對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調整之佐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為我們提供充分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信賴。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表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用之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市值之定義為「在適當市場推銷後，物業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由於物業不得於市場轉讓或租賃協議中載有禁止轉讓及／或分租之限制或缺乏市場價值及／或重大租金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文件／租賃協議的副本，及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概無其他相關文件須予提供。然而，吾等尚未核查業權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顯示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提供的意見及資料。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亦假設物業在市場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藉以影響物業之價值。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致使達成物業成交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沒有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物業之外部及內部已由李國安先生(測量學碩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進行檢測。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物業之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因此未能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建築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信賴 貴集團所確認，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可能影響出售的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確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物業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列全部金額均以港元計值，且並未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本函件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CPA UK,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於香港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源城區 沿江西路 碧水灣花園A25號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2028號 皇崗商務中心 1701、1702及1703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2028號 皇崗商務中心 1705及1706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源城區 沿江西路 碧水灣花園A25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樓高4層的商用／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7.65平方米(或約5,895平方呎)。</p> <p>根據一份由一名關連方與廣東匯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現已租予廣東匯金作辦公室用途，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6,000元，均不含水電及煤氣費及其他相關開支。</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廣東匯金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透過架構協議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管理而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業主有權租賃該物業予廣東匯金，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業主及承租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部門登記；及
 - c. 根據載於租賃協議的使用，廣東匯金於租賃年期內有權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2028號 皇崗商務中心 1701、1702及 17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幢二零零九年落成樓高58層的商業樓宇第17層的3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15.48平方米(或約10,931平方呎)。</p> <p>根據一份由獨立第三方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現已租予廣東匯金，作辦公室用途，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屆滿，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88,879元、人民幣198,323元及人民幣208,239元，不含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相關開支。</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廣東匯金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透過架構協議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管理而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業主有權租賃該物業予廣東匯金，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業主及承租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部門登記；及
 - c. 根據載於租賃協議的使用，廣東匯金於租賃年期內有權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2028號 皇崗商務中心 1705及1706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幢二零零九年落成樓高58層的商業樓宇第17層的兩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6.96平方米(或約4,058平方呎)。</p> <p>根據一份由獨立第三方及匯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現已租予匯聯投資，作辦公室用途，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屆滿，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期間的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70,115元、人民幣73,620元及人民幣77,301元，不含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相關開支。</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業主有權租賃該物業予匯聯投資，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業主及承租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部門登記；及
 - c. 根據載於租賃協議的使用，匯聯投資於租賃年期內有權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章程大綱

大綱對本公司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列載於章程大綱第三條，而章程大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訂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章程細則

該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派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其條件為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出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有關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以為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彼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負債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負債，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比例權益。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財務資助的條文。有關此方面的法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撥款支付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該委任)表決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細則條文所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任何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

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所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而倘董事作出表決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而將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提呈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發售者或發售者之一或於發售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須待批准後方可作實，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無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

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亦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因此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旅費。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或會以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的方式支付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以受益人身分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不需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

本公司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立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利。董事可將其權利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利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利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承諾、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對董事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因彼等各自職位或信託而於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如有)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大綱、批准修訂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

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以下情況除外：大會主席本着誠信原則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票贊成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投一票，惟倘一名股東(即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各自將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一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人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權利。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則必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下，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下，本公司以任何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

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並規範其職責。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除上文(e)分段所載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依絕對酌情權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

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註冊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股份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原因。

董事亦(如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繼而按董事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一經沒收，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沒收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通知亦須登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供公開查閱，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此批准修訂某一類別股份權力的分類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

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份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本公司特權。適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合規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遵守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藉其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列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在遵守上述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規定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金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給予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惟根據英國普通法原則，董事有責任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須經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及可購買其本身認購認股權證，惟須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行為；(b)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照法院指示匯報結果。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買賣全部貨品；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有關賬冊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上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自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股息亦毋

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始行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概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屬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在其任何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支付象徵式費用以索取特別決議案副本。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取得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向英高有限公司和銀龍有限公司分別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股份和7,053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所有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乃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概不發行可能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b) 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按包銷協議可能列示的相關日期或之前未予終止：
- (i) 配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bb)落實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批准及採納的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且董事經授權批准可能獲聯交所接納或其不反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酌情決定認購相關股份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得記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我們董事獲授權令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可能或會須配發及發行股份授予證券)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可能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及
- (d)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乃經批准，任何董事(有關服務協議／委任函的董事除外)經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委任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

1. 除徐小紅女士(河源源盛5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李康先生外，原股東或原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倘原股東為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14間控股公司，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2. 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銀龍有限公司及英高有限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向英高有限公司和銀龍有限公司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股份和7,053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5.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Car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拓富。
6.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7. 架構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架構協議的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披露。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更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成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兩間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企業公司資料的概要乃載列如下：

(a) 廣東匯金

- (i) 企業名稱：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出資金額	佔註冊資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匯聯資產管理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深圳智匯	人民幣5,000,000元	4.95%
張昌銳先生	人民幣4,000,000元	3.96%
鄧婉儀女士	人民幣3,500,000元	3.47%
深圳聯合	人民幣3,000,000元	2.97%
彭先生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唐雪梅女士	人民幣2,000,000元	1.98%
河源源盛	人民幣1,950,000元	1.93%
麻秀玲女士	人民幣1,540,000元	1.53%
丁海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錢素珍女士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劉江天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唐聲振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吳素娟女士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葉莉女士	人民幣770,000元	0.76%
李康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0.20%
總計：.....	<u>人民幣101,000,000元</u>	<u>100.00%</u>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1,000,000元

(v)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應佔權益(附註)： 100%(vi) 經營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vii) 業務範圍： 動產、財產權利、房地產(於外省、自治區及直
轄市的房地產，而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
在建樓宇除外)抵押典當貸款業務、限額內變賣
抵押品、鑒定、評估、諮詢以及根據相關法律經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典當貸款業務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
訂立架構協議，透過匯聯投資賦予本公司權力及授權以行使對廣東匯金的控制。

(b) 匯聯投資

- (i) 企業名稱：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擁有人： 益華
- (iv) 投資總額： 15,000,000 港元
- (v) 註冊資本： 10,500,000 港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viii) 業務範圍： 經濟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受限制項目除外)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我們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一間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我們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我們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我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截至目前將按適用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作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周曉東先生(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北街21號海怡花園3座7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文件及本公司的通告。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協議，據此，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匯聯投資為其營運提供有關管理及顧問服務，而匯聯投資將就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b) 匯聯投資、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原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及相關權利及收入向匯聯投資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與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
- (c)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原股東以零代價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購買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所持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最低數額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原股東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不可撤回權利管理廣東匯金(作為託管人)的全部股權；
- (d) 匯聯投資及匯聯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匯聯資產管理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e) 匯聯投資及深圳智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深圳智匯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f) 匯聯投資及張昌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張昌銳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g) 匯聯投資及鄧婉儀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鄧婉儀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h) 匯聯投資及深圳聯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深圳聯合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i) 匯聯投資及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彭作豪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j) 匯聯投資及唐雪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唐雪梅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k) 匯聯投資及河源源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河源源盛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l) 匯聯投資及麻秀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麻秀玲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m) 匯聯投資及丁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丁海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n) 匯聯投資及錢素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錢素珍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o) 匯聯投資及劉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劉江天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p) 匯聯投資及唐聲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唐聲振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q) 匯聯投資及吳素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吳素娟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r) 匯聯投資及葉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葉莉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s) 匯聯投資及李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李康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t)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以及授權書，其中包括(i)將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應付的代價(該代價乃用於收購根據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由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所持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調整至零代價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數額；及(ii)授權書所述的代名人包括匯聯投資的董事及彼等的繼任人；
- (u) 李先生、鄭京先生、彭先生、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及海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彌償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v) 由李先生、鄭先生、彭先生、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及海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w) 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如下商標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	有效期間
1.	^A 	益華	香港	36(附註1)	301916172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如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匯聯投資	中國	36(附註2)	9538048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根據第36類，有關該商標申請註冊的服務詳情為財務事宜、貨幣事宜、銀行服務、金融服務、房地產代理、房地產管理、資本投資、財務顧問、財務估值、擔保、抵押放款、融資及貸款服務、典當業務。
- 根據第36類，有關該商標申請註冊的服務詳情為金融服務、資本投資、保險、房地產管理、擔保、典當業務、經紀、信託、慈善籌款、藝術作品估值。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向匯聯投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的否決通知，匯聯投資根據第36類申請註冊商標提交的商標申請編號9538048項下部分特定服務的申請已遭回絕，原因為有關商標與現有已註冊的商標類同，其中包括：金融服務、資本投資及保險。本集團已停止申請有關該商標遭回絕的服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如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
1.	huijindiandang.com	廣東匯金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2.	flyingfinancial.hk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除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外，本集團董事概無於重組擁有權益。
-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10%的年度增加)。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先生.....	456,000
鄭先生.....	456,000
彭先生.....	45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初步委任為期兩年，及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可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收取該等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65,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1,728,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有關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緊隨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2.90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2.9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ii) 於廣東匯金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1. 該等註冊資本由匯聯資產管理出資。深圳智匯於匯聯資產管理之全部股權中擁有72%權益。深圳智匯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iii) 於銀龍有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每股 1.00美元(L)	72.00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每股 1.00美元(L)	28.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本公司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緊隨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銀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L)	52.90
英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025,000股(L)	22.10
高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L)	52.90
鼎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2.90
楊嶠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52.90
明晟投資有限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2.90
張楚珊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52.9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5.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

(ii) 於廣東匯金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匯聯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深圳智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楊嶠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張楚珊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

1. 深圳智匯於匯聯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中擁有72%的權益。深圳智匯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2. 楊嶠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配售事項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將有任何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上市)；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配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5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按董事之意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之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

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當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身為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之任何承授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辦妥登記手續，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之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之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之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之截止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用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於發生上文(1)、(2)或(3)項所指事件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其購股權會在董事釐定之日起自動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之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

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前述者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調整前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該等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作出(包括由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而頒佈的補充指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

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u))，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償還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稅項與廣東匯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之稅項申索)(連同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有關不遵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各自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任何部份)的規定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有關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概無於各種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事件(惟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在經審核綜合賬目就該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之稅項外)引致之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訴)、投訴、索求及/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惟有關償還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稅項與廣東匯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之彌償保證除外，在該情況下，無論是否就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計提稅項索償撥備，彌償保證人均需承擔有關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17.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1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商包銷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收取3.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配售價為0.65港元，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7.8百萬港元。

21.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2. 專家資歷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Pearman	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23. 專家同意書

廣發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Pearman (Cayman) Limited、Conyers Dill&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所述之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 (b) 本集團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集團董事確認，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內「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而編製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及本公司參與於開曼群島重組的註冊成立；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內容有關若干信託安排及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參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重組的註冊成立；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內「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